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017-440300-47-03-088783024

投标人名称：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王献林

投标日期：2024年10月28日

目录

一、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2
二、类似工程业绩	5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125
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155
五、加工厂情况	190
六、企业综合实力	257
1、财务审计报告	257
2、完税证明	422
3、注册资金截图	423
4、股东关系截图	424
七、其他	425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25
2. 关键岗位承诺函	427
3.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428
4.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430

一.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名称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雄文
注册资本	17431 万元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近三年 (2021-2023)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2021 年：营业收入： <u>25435.53</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29.35</u> % 2022 年：营业收入： <u>27075.74</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29.95</u> % 2023 年：营业收入： <u>25253.76</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30.33</u> % 平均值：营业收入： <u>25921.68</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29.88</u> %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1-2023) 纳税额	2021 年： <u>1931.56</u> 万元 2022 年： <u>1880.82</u> 万元 2023 年： <u>1762.54</u> 万元 平均值： <u>1858.31</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1-2023) 应收账款	2021 年： <u>17811.56</u> 万元 2022 年： <u>15714.15</u> 万元 2023 年： <u>15544.34</u> 万元 平均值： <u>16356.68</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投标人类似工 程业绩	近五年企业业绩： 1、【项目建设地址：海口市】项目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地块五）项目标识工程，合同金额：1457.4078 万元，完工时间：2024 年 1 月 2、【项目建设地址：合肥市】项目名称：合肥滨湖会展中心二期（含一期提升改造部分）导视及标识系统采购安装项目，合同金额：1093.9066 万元，完工时间：2023 年 1 月		

	<p>3、【项目建设地址：固安市】项目名称：京津冀（固安）国际商贸城一期1-9标段室内外标识、导视系统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金额：845.4393万元，完工时间：2024年1月</p> <p>4、【项目建设地址：杭州市】项目名称：园区导视系统更新项目，合同金额：185.8523万元，完工时间：2022年1月</p> <p>5、【项目建设地址：杭州市】项目名称：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区主体育场及附属设施导视系统，合同金额：174.2202万元，完工时间：2019年8月</p> <p>6、【项目建设地址：盐城市】项目名称：盐城市体育中心体育场标识导向系统升级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金额：785.0896万元，完工时间：2019年12月</p> <p>7、【项目建设地址：海口市】项目名称：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国寿君澜大饭店标识标牌制作安装采购，合同金额：55.1650万元，完工时间：2023年1月</p> <p>8、【项目建设地址：雄安市】项目名称：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标识标牌及交安采购及安装一标段，合同金额：618.8341万元，完工时间：2022年8月</p> <p>9、【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和大厦户外广告牌制作安装工程，合同金额：145.57万元，完工时间：2024年3月</p> <p>10、【项目建设地址：杭州市】项目名称：2022年滨江银泰店导视及广告灯箱项目，合同金额：165.7930万元，完工时间：2022年6月</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p>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p>	<p>项目经理姓名：徐剑</p> <p>学历：本科</p> <p>职称：高级工程师</p> <p>工作年限：22</p> <p>执业资质证书：一级建造师</p> <p>项目经理近十年业绩：</p> <p>1、【项目建设地址：合肥市】项目名称：合肥滨湖会展中心二期（含一期提升改造部分）导视及标识系统采购安装项目，合同金额：1093.9066万元，完工时间：2023年1月，所任职务：项目经理</p> <p>2、【项目建设地址：合肥市】项目名称：青岛市地铁1号线工程导向标识采购项目，合同金额：3047.3011万元，完工时间：2021年11月，所任职务：项目经理</p> <p>3、【项目建设地址：杭州市】项目名称：园区导视系统更新项目，合同金额：185.8523万元，完工时间：2022年1月，所任职务：项目经理</p>

	<p>4、【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和大厦户外广告牌制作安装工程，合同金额：145.57万元，完工时间：2024年3月，所任职务：项目经理</p> <p>5、【项目建设地址：杭州市】项目名称：2022年滨江银泰店导视及广告灯箱项目，合同金额：165.7930万元，完工时间：2022年6月，所任职务：项目经理</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p>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情况</p>	<p>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经理）共有：18人（含深化设计团队8人）</p> <p>其中，硕士：0人，本科：5人，本科以下：5人</p> <p>高级工程师：3人，中级工程师：5人（含深化设计团队4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763 1402 1675"> <thead> <tr> <th>序号</th> <th>职务</th> <th>姓名</th> <th>工作经验(年)</th> <th>学历/专业</th> <th>职称/专业</th> <th>注册证书</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项目经理</td> <td>徐剑</td> <td>22</td> <td>本科</td> <td>高级工程师</td> <td>一级建造师</td> <td></td> </tr> <tr> <td>2</td> <td>技术负责人</td> <td>徐丽芳</td> <td>20</td> <td>本科</td> <td>高级工程师</td> <td>一级建造师</td> <td></td> </tr> <tr> <td>3</td> <td>设计负责人</td> <td>陈昊</td> <td>21</td> <td>大专</td> <td>中级工程师</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生产负责人</td> <td>邹长江</td> <td>24</td> <td>本科</td> <td>高级工程师</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材料员</td> <td>张锋</td> <td>15</td> <td>本科</td> <td>/</td> <td>材料员</td> <td></td> </tr> <tr> <td>6</td> <td>质量员</td> <td>钱立焕</td> <td>16</td> <td>大专</td> <td>/</td> <td>质量员</td> <td></td> </tr> <tr> <td>7</td> <td>安全员</td> <td>吴兵</td> <td>11</td> <td>大专</td> <td>/</td> <td>C证</td> <td></td> </tr> <tr> <td>8</td> <td>资料员</td> <td>董小惠</td> <td>18</td> <td>大专</td> <td>/</td> <td>资料员</td> <td></td> </tr> <tr> <td>9</td> <td>施工员</td> <td>黄明华</td> <td>19</td> <td>本科</td> <td>/</td> <td>施工员</td> <td></td> </tr> <tr> <td>10</td> <td>现场主管</td> <td>张佩棹</td> <td>27</td> <td>高中</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徐剑	22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2	技术负责人	徐丽芳	20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3	设计负责人	陈昊	21	大专	中级工程师	/		4	生产负责人	邹长江	24	本科	高级工程师	/		5	材料员	张锋	15	本科	/	材料员		6	质量员	钱立焕	16	大专	/	质量员		7	安全员	吴兵	11	大专	/	C证		8	资料员	董小惠	18	大专	/	资料员		9	施工员	黄明华	19	本科	/	施工员		10	现场主管	张佩棹	27	高中	/	/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徐剑	22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2	技术负责人	徐丽芳	20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3	设计负责人	陈昊	21	大专	中级工程师	/																																																																																			
4	生产负责人	邹长江	24	本科	高级工程师	/																																																																																			
5	材料员	张锋	15	本科	/	材料员																																																																																			
6	质量员	钱立焕	16	大专	/	质量员																																																																																			
7	安全员	吴兵	11	大专	/	C证																																																																																			
8	资料员	董小惠	18	大专	/	资料员																																																																																			
9	施工员	黄明华	19	本科	/	施工员																																																																																			
10	现场主管	张佩棹	27	高中	/	/																																																																																			

注：投标人需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附相关证明资料。

二、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市)	合同金额(万 元)	完工时间 (年/月/日)	备注
1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地块五)项目标识工程	海口	1457.4078	2024.1	
2	合肥滨湖会展中心二期(含一期提升改造部分)导视及标识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合肥	1093.9066	2023.1	
3	京津冀(固安)国际商贸城一期1-9标段室内外标识、导视系统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固安	845.4393	2024.1	
4	园区导视系统更新项目	杭州	185.8523	2022.1	
5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区主体育场及附属设施导视系统	杭州	174.2202	2019.8	
6	盐城市体育中心体育场标识导向系统升级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盐城	785.0896	2019.12	
7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国寿君澜大饭店标识标牌制作安装采购	杭州	55.1650	2023.1	
8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标识项目标识标牌及交安采购及安装一标段	雄安	618.8341	2022.8	
9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和大厦户外广告牌制作安装工程	深圳	145.57	2024.3	
10	2022年滨江银泰店导视及广告灯箱项目	杭州	165.7930	2022.6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2021年自营网点店招及24小时灯箱采购项目	黑龙江	框架协议	2022.7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集中采购协议一网点标识及灯箱	黑龙江	框架协议	2024.1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西省分行网点装修店招、广告灯箱、楼顶及楼体标识等集中采购项目	江西	框架协议	2022.1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网点形象设计规范V5.0营销器具选型入围项目	江苏	框架协议	2024.9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网点门牌标识入围	四川	框架协议	2026.7	

16	中国银行重庆分行广告供应商选型入围项目	重庆	框架协议	2025.1	
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牌标识	浙江	框架协议	2024.2	
18	徽商银行 2022-2025 年网点渠道建设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入围	安徽	框架协议	2024.12	
19	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标识及展示系统采购与供应	全国	框架协议	2016.6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2、项目内容包括：建筑面积、合同金额等；
- 3、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项目的顺序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委托合同的主要页面、或业主证明等）；
- 4、投标人可根据填报内容自行扩展此表。

1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地块五）项目标识工程

正 本
ORIGINAL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地块五）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发包人：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鞠凯勇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路3号办公楼附楼803号房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人：左志强

电话：13555491696

电子邮箱：394680019@qq.com

分包人：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雄文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

邮政编码：311000

联系人：谢志坚

电话：13777858454

电子邮箱：xie.zj@panasign.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标识工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了《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合同文件》（下称“总承包工程合同”、“总包合同”），约定发包人将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予承包人。为前述总承包工程施工



之需要，承包人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之程序，拟委托分包人施工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下称“本项目”或“项目”）所需的标识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就本项目标识工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为确保总承包工程合同的顺利履行，监督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对分包人之付款责任，发包人参与签署本合同。各方确认，发包人并不承担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分包人任何义务，发包人盖章/签署本合同亦不会减免承包人对分包人或分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本合同中，承包人、分包人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或“任何一方”；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合称“各方”。）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标识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西海岸粤海铁路港口区域，东临城市主干道滨海大道，距南港约 500m。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保修及保养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之标识工程。具体见工程范围说明。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为总价包干（除暂定数量、暂定价、暂列金额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调价情况外），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柒万肆仟零柒拾捌元叁角陆分（¥ 14,574,078.36）（含税）（下称“分包合同价款”），其中不含税分包合同价款为¥ 13,370,714.09（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柒万零柒佰壹拾肆元零玖分），增值税税额为¥ 1,203,364.26（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叁仟叁佰陆拾肆元贰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九（9%）。

合同金额中标注暂定数量/暂定量的项目为工程量暂定，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视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仓储保管、包装、运至工地现场指定地点（含超长超宽运输、



(此页无正文，为《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标识工程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1年10月25日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分包人：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6106708E

2021年9月2日



验收证明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海口市国际免税城(地块五)项目,双方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签定了合同。合同金额 1457.407836 万元。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工作,产品达到合格验收,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完成移交工作。

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8 日



2 合肥滨湖会展中心二期（含一期提升改造部分）导视及标识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含一期提升改造部分）导视及标识
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合

同



买方：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__月__日

合同协议书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含一期提升改造部分）导视及标识系统采购安装项目（招标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叁万玖仟零陆拾陆元整（¥10939066.00）。

4.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完工后付至合同已完合格工程量价的 70%，移交完成后付到合同已完合格工程量价的 80%，审计完成后付至最终确定结算价款的 97%，双方同意以审核结算金额为准，余款 3%作为质保金，经质量回访合格后退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5.免费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基础免费质保期）。

6.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7.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买方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实行工程质量检测 and 资金监管等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管理制度。对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严格按照《市重点局质量安全检查违约金支付标准》进行处罚。相关



规定文件投标人自行登录市重点局网站下载查阅。

(2) 增加签订协议：供应商保密协议、廉洁互控公约；

(3) 卖方向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本项目合同价 2% 的总包服务费，包含在本项目卖方投标总价，由卖方在收到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后支付给总承包单位（税金由总包单位承担，此部分报价不考虑此项费用税金），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总包单位不得再额外收取总包服务费。

(4) 人员要求：

1. 卖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卖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

2.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中标后确定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3. 卖方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买方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买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买方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买方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卖方索赔。

(5) 项目移交前，卖方完成的工程量由卖方自行看护。

(6) 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建设单位有权将切除卖方剩余工程量重新发包，切除部分费用从卖方合同款中扣除，此部分工程验收纳入卖方范围，卖方应无条件接受，产生相关增加工作及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一旦中标，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位，项目经经常驻现场，由买方或监理组织考勤。

(8) 项目经理离开项目现场必须经买方允许并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否则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 1 万元/日的违约金。

(9) 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卖方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 2 倍及以上的履约保证金的罚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卖方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买方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买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引进新的承包商。买方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卖方索赔。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元松（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德（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元松（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 (含一期提升改造部分) 导视 及标识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锦绣大 道与广西路交叉口 (滨湖国际 会展中心)	验收项目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导视 及标识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施工单位名称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导视及标识系统采购安装项目按合同内容及业主要求已完 工, 达到验收标准。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合格. 同意验收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 工程监理项目部 签字: 2023年1月5日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 项目部 签字: 2023年1月3日	

3 京津冀（固安）国际商贸城一期1-9标段室内外标识、导视系统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京津冀城建-工-2021-16号

京津冀（固安）国际商贸城一期
1-9 标段室内外标识、导视系统深化设计施工
一体化工程

合同编号：京津冀城建-工-2021-16号

发包单位（甲方）：京津冀(固安)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北省固安县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03日

-1-

京津冀（固安）国际商贸城一期1-9标段室内外标识、导视系统深化 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京津冀（固安）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京津冀（固安）国际商贸城一期1-9标段室内外标识、导视系统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承包单位资质、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

1.1 乙方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6106708E

登记机关：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智能导视、智能标识、智能照明、智能安防、智能显示（LED、LCD、3D全息显示屏）、智能监控等系统及其配套的标识标牌、灯箱及展具、金属制品等模具精加工产品、交直流电源及其控制系统、智能LED灯具等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设计、安装和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总承包及其配套的太阳能、风能组件及发电系统集成（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凭资质证书经营）。

1.2 工程名称：京津冀（固安）国际商贸城一期1-9标段室内外标识、导视系统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3 工程地点：（固安县东湾乡京津冀（固安）国际商贸城一期项目内）

1.4 工程概况：京津冀（固安）国际商贸城一期1-9标段室内外标识、导视系统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

1.5 承包工作范围：

1.5.1 一期1-9标段室内外标识、楼顶发光字、连廊标识、商铺及配套设施标牌、项目出入口及地下室标识标牌业态导视系统及其它配套工程施工图纸深化设计；

1.5.2 一期1-9标段室内外标识、楼顶发光字、连廊标识、商铺及配套设施标牌、项目出入口及地下室标识标牌、业态导视系统及其它配套埋板、预埋件等制作、安装及施工；

1.5.3 一期1-9标段设备制作、运输、安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和生活所需的场地及办公条件；

1.5.4 交付使用时，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一切技术资料；

1.5.5 一期 1-9 标段楼顶发光字、室内外标识、标牌及导视系统安装单体调试和联网调试、人员培训、2 年内无偿质保等；

1.5.6 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操作和维护人员 3 名。

1.5.7 一期 1-9 标段室内外标识、导视系统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配套预埋件、锚栓、埋板、字体连接钢结构构件、导视牌受力杆件、配套装饰金属制品的制作及安装（详见设备清单）。

以上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1.6 承包工作内容：完成 1.5 条款所示的全部施工内容、调试、配合检测、验收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材料、设备除甲供材料、设备外的均由乙方提供。应确保本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维护和保修义务。

1.7 工程承包方式：采取乙方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调试、包验收、包通电、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相关资料及竣工验收备案档案整理的承包方式。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书面通知为准；

2.2 竣工日期：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同时满足建设单位的各进度计划节点要求。

2.3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适当调整本工程合同工期，乙方对此表示同意并完全接受，不得提出其他任何异议，且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要求甲方调整合同价款。

2.4 未经甲方签证认可发生工期延误的，在 15 天（含）以内的按每延期一天人民币 0.5 万元处罚；延误 15 天以上、30 天（含）以内的，自延误第一天起，每延期一天按人民币 1 万元处罚；延期超过 30 天的，每延期一天按人民币 1.5 万元处罚，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并不免除乙方在合同解除前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前述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合同价款内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本合同文件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工期延长的书面手续，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予以顺延。

2.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经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内竣工；逾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6 遇政府举行会议要求工地停工或雾霾等恶劣天气引起停工，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不提出任何索赔。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甲方认可的本工程的深化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为（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和标准），确保验收一次性通过。

3.2 除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火灾、自然灾害等及人为破坏和使用不当之因素情况外，乙方保证对所供材料在工程全面竣工后合理使用年限内性能不变，并提供原生产厂家签署的同等期限的产品质量保证书。乙方保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情况下，达到设计所要求的使用年限。

3.3 屋面发光字钢结构部分的制作安装须按甲方审核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施工图由乙方负责深化，报甲方审核）、各导视牌文案须按甲方审核确认后的方案进行加工、制作（方案由乙方配合排版）该屋顶烤漆发光字抗风设计能力为10级，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如因钢结构配件质量问题在正常使用下发生结构破坏，经检验属于配件质量或设计问题，乙方除负责免费修缮外，还应当对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该违约金不足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继续赔偿。

3.4 无论在保修期或有偿服务期内，如工程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小故障及时排除，大故障在48小时内排除。

第四条 合同金额

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捌佰肆拾伍万肆仟叁佰玖拾叁元壹角叁分（¥8454393.13元）。

4.2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计取增值税（本合同材料费增值税税率暂按13%计算，安装费增值税税率暂按9%计算，如后续税法有调整则按照适用规定相应调整，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1+新税率））。

4.3 合同中固定单价按合同约定是固定不变的，在整个合同的有效期内，不因法律、法规、规定、兑换率的变化或市场相关价格浮动而做出调整，最终以实际安装面积和相配套的设备、系统等做为结算的依据。

4.4 《京津冀（固安）国际商贸城一期1-9标段室内外标识、导视系统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汇总表》及《清单一明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5 本合同价款包括了为实施本合同内容所发生的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出场费、临时设施的建设与拆除（如有）、劳务、材料（不含甲供材料、设备）、机械、燃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费、税金，当地政府机关等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相关费用、等以及完成施工图明示或暗示工程量涉及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费用；本合同价款包含了0.9%的总包服务费。

4.6 乙方在签约前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进场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为由提出单价调整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4.7 合同价款的调整乙方应在合同价款调整事项发生后7日历天内，将调整的内容、部位、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解决。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的时间内上报，则视为不增加任何费用，对此乙方视为同意并表示接受。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京津冀（固安）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 乙方：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东湾高速连接线东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
侧、固东新线南侧京津冀（固安）国际商贸城 发区）南公河路1号
五号广场108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1100

电话：0316-5928288

电话：0571-56039999

传真：

传真：

税号：91131022MA07XMN0X3

税号：91330100716106708E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固安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临平
支行

账号：0410001009300144268

账号：9511 0155 2600 02481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03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京津冀（固安）国际商贸城 专项工程综合验收证明书

专项工程名称：京津冀（固安）国际商贸城一期1-9标段室内外标识、导视系统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合同编号：京津冀城建-工-2021-16号

编号：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京津冀（固安）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杭州柏年智能光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物业部		总工程师办		设计单位		层	
验收意见： 见：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 见：资料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 见：已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		验收意见： 见：资料验收合格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建设阶段				竣工阶段			
验收意见： 见：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 见：资料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 见：已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		验收意见： 见：资料验收合格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综合验收意见： 综合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意见： 综合验收合格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注：1、此表一式叁份，且必须为原件，加盖责任单位印章，加盖公章前须提供质量保证资料（合格证、检测报告、验收记录等）、竣工图；
 3、所有专业分包单位资料由总包单位整理汇总后交监理、建设单位审核。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HSZB-2021-276

项目名称：园区导视系统更新项目

采 购 人：杭州拱墅国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供 应 商：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甲方：杭州拱墅国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398 号国投大厦

乙方：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 1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相关货物采购事宜，在互利、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商品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金额

品名	种类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税额(税率13%)	单价(含税)
精神堡垒	国投大厦	5000*1300	个	1			
主要入口立面形象标识	国投大厦	8280*1875	套	1			
主要入口景墙形象标识	国投大厦	330*3095	套	1			
室外岗位站台	国投大厦	2800*2500	个	1			
总平面图	国投大厦	2000*750	个	1			
多项索引标识	国投大厦	2000*445	个	2			
绿化处温馨提示标识	国投大厦	450*300	个	4			
室外温馨提示	国投大厦	60*200	个	1			
无障碍设施标识	国投大厦	90*300	个	2			
地下停车场指示牌	国投大厦	2000*445	个	1			

汽车防盗守则	凤栖谷. 蕴章导视 设计	500*200	个	4	
拆除及垃圾清运	凤栖谷. 蕴章导视 设计		项	1	
组织措施项目			项	1	
技术措施项目			项	1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捌仟伍佰贰拾叁元玖角贰分，（小写）¥ 1858523.92。增值税税率为 13%，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644711.43，税额为人民币 213812.49。本合同总金额含货物价格、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或劳务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在交付合同货物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要求该等人员履行同等的保密义务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而使用。如因乙方或前述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障碍或瑕疵。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属纠纷或担保物权等权利限制或瑕疵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就甲方遭受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转包或转让

1. 本合同项下甲方采购的货物，必须由乙方直接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供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如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和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到乙方将全部货物送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质保服务等内容以后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执行；未达成补充协议的，遵照《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发货、收货、付款，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乙方中标文件中如存在乙方义务严于本协议中乙方义务的，以中标文件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事宜，以中标文件为准。”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杭州拱墅国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398号国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乙方：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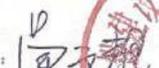
丁超

签字日期：

2021年11月13日

园区导视系统更新项目移交接管验收表

项目/工程名称：园区导视系统更新项目

施工/安装单位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移交日期	2022年1月22日
开(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13日-2022年1月22日	保修期限	2024年1月22日
签字单位	移交内容(项目)(见附件)		
施工单位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园区导视系统更新项目 项目专用章 </div> 经办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2年1月13日		
监理单位	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2年1月13日 </div>		
接收管理单位	杭州拱墅国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2年1月14日 </div>		
发展公司单位	杭州拱墅国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2年1月14日 </div>		

5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区主体育场及附属设施导视系统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区主体育场
及附属设施导视系统



合 同

甲方：杭州奥体博览中心滨江建设指挥部
乙方：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6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杭州奥体博览中心滨江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区主体育场及附属设施导视系统项目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区主体育场

项目内容：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区主体育场及附属设施导视系统的实施。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区主体育场及附属设施导视系统深化设计、制作加工、安装、售后维护等导视系统相关的所有工作。

3、实施工期

1) 在中标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导视系统的深化或优化设计工作，并经设计和招标人最终确认（7 月 5 日前完成售票排版图）；

2) 经设计和招标人最终确认后 20 日历天内（7 月 25 日前），完成导视系统的制作、供货和安装并经验收合格。

4、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要求达到设计、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验收规范及标准。

5、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贰仟贰佰零贰元伍角玖分。

小写 ¥：1742202.59 元。

6、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按以下顺序作为合同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
- (3) 询标纪要及承诺；
- (5)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合同附件

当上述文件有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7、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十二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陆份;

同订立时间: 2019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滨江建设指挥部

甲 方: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滨江建设指挥部

(盖章)

代 表:

通讯地址:

开 户 行:

帐 号:

指定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 表:

地址:

开 户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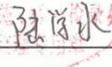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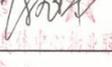
帐 号:

指定电子邮箱:

日 期: 2019年 7月12日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及附属设施标识工程项目移交接管验收表

项目/工程名称：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及附属设施标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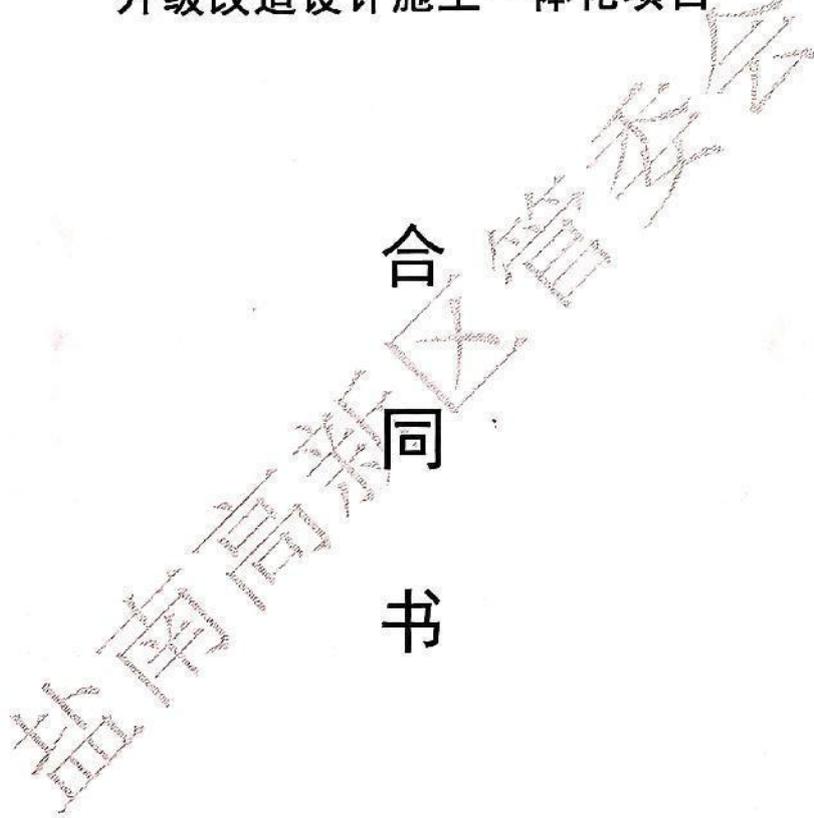
施工/安装单位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移交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开（竣）工/验收时间	2019年7月6日-2019年8月8日	保修期限	2021年12月29日
签字单位	移交内容（项目）（见附件）		
施工单位	 经办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9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同意接收  经办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接收管理单位	杭州兴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与施工单位现场确认数量，详见移交清单  经办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0年1月4日		
建设单位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滨江建设指挥部 验收意见：同意  经办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盐城市体育中心体育场标识导向系统升级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盐城市体育中心体育场标识导向系统
升级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合同书



发包人：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负责实施的“盐城市体育中心体育场标识导向系统升级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了承包人为该项目的承包单位，为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发包人、承包人经过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具体实施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盐城市体育中心体育场标识导向系统升级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 2、项目地点：盐城市解放南路100号。
- 3、承包方式：设计施工一体化，即包括设计、施工、培训、保修等一切内容。
- 4、项目负责人（姓名）：任伟军。
- 5、承包范围：本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段，招标范围为盐城市体育中心体育场标识导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设计、采购、制作、施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设计施工任务书。发包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伍万零捌佰玖拾陆元整（小写：7850896.00元）。

- 1、本项目招标报价报价方式：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中标后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合同约定除外）。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设备材料对应清单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和投标总价。评审时如出现：①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②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而且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每种设备材料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

约，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如有剩余，待双方商定或法院判决生效后7天内支付。

- ① 不同意本项目合同条件；
- ② 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④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10、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未尽事宜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及相关规定执行。

11、本合同一式11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3份，盖章存档1份，区招标部门、建设二局各存1份，项目监理、跟踪审计各1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建行城南支行

账号: 32001735038059666666

电话: 0515-86660173

地址: 盐城市新龙广场6号楼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

余杭支行

账号: 95110155260002481

电话: 0571-56039999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钱江开发区南公

河路1号

签订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签订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盐城市体育中心体育场标识导向系统升级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盐城市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5.7万m ²	工程造价	785.0896 万元	结构层次	2层
				开工日期	2019.10.24 - 2019.11.17
					质量等级
验收意见	<p>本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均已齐全，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规定。</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勇 2019年12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 李 2019年12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 2019年12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 2019年12月27日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 国寿君澜大饭店标识标牌制作安装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买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卖方：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2年5月



买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卖方：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一、产品和价款（本合同及相关所有附件文本内出现的货币金额，如未加另行指明，其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合同总价共计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柒角（¥551,650.7元），其中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壹佰捌拾陆元肆角陆分（¥488,186.46元），税率【13】%，税额：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肆佰陆拾肆元贰角肆分（¥63,464.24）。

供货期：58日历天（合同签订后58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验收完毕）。

说明：

1、各标识牌数量、规格及详细技术参数见合同附件。

2、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按实结算。合同价格必须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及交货期要求的货物费、材料费、试验费、运杂费、装卸至现场存放场地、货物减振、二次搬运、保管、到货验收、安装就位、成品保护费（含现场装修装饰成品保护）、城管交警等政府部门报批报审费用、试运行和验收、专利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优化设计费、海关费、进口手续费、售后服务费、相关文件的提交、与技术规格一致的货物图表及组装就位资料的提交，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和保养，利润、税费等。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因政策原因调整的，本合同价款不变，税额相应调整。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三、货款支付

1、卖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应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2%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支票、汇票、银行保函。

2、买方自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担保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同时卖方应在买方付款前提供合同总价28%的预付款部分的银行保函（或银行支票、汇票），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为出具之日起至货物运至组装现场后为止。

3、买方组织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14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经结算审核单位确认后，试运行1个月无故障，且根据结算金额卖方向买方开具差额发票（含质量保证金）后30天内，买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同时，卖方履行完毕其投标承诺和合同的全部内容且所有违约责任落实后，买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担保。

4、余款3%留作质保金（①质保金待质保期满2年后退还（无息）；②若质保期超过2

年的，2年后一次性开具有效期为15个月的见索即付保函（收到保函后支付剩余款项，不接受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待质保期满后二周内，如卖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的，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如有），买方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5、每次付款前，卖方均应向买方出具相应发票，卖方未出具的，买方有权暂不予以支付且不构成违约，卖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6、投标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所有费用，组装就位所需的材料均计入设备综合单价中，不单独报价。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并不因数量的变化或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单价调整。中标后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图纸进行优化设计，费用不变。因买方功能性变化引起货物型号、规格变更，买方可以提出变更，价格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为基准参考，并进行重新组价确定。

7、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投标人已充分了解建筑物结构、现场情况、安装方法等，与其它单位配合、装修面损吉修复费、垃圾外运等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8、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包干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1) 经买方提出并同意采纳的设计变更，均凭签证联系单，根据原中标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卖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货物及组装就位费用不得追补。属卖方方案设计不合理，或卖方为方便施工而提出的设计变更，其增加费用一概不予调整，由卖方自负。

(2)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若因买方的因素造成工程费用增加使卖方直接损失的费用，经鉴定核准，买方的酌情予以一定补偿。但属卖方可以预见、预防，而卖方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其工期和经济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3) 本合同有效期内，适用于本合同的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调整的，本合同价款不变、税额相应调整。

9、以上进度款的支付应满足买方的内部管理要求，且在买方内部管理流程审批完毕后支付，卖方予以充分认可且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买方的违约责任。

10、对合同价款的约定：约定合同的各项费用金额为含增值税价格。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卖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买卖双方依照税法规定各自履行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

11、对发票开具的约定：

①发票类型：卖方应向买方开具经买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卖方未提供经买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买方少抵扣增值税的损失，卖方同意从结算价款中扣减。因卖方未提供经买方认可的合法有效凭证造成买方企业所得税损失的，卖方同意给予等额补偿（或者从结算价款中扣减）。

②买方向卖方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买 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卖 方：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公司（盖章）

（盖章）

地 址：杭州市新业路500号鸿寿金融中心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
1幢1层（西大厅）、3-4层、30-42层 南公河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帐 号：1202020109014452880

帐 号：95110155260002481

电 话：0571-81728769

电 话：0571-56039999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日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附件二：项目部主要成员

附件三：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附件四：售后服务、优惠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五：工程建设施工廉政责任书

附件六：安全文明施工违规罚款参考条例

附件七：保密协议

附件八：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档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档发【2016】11号）

二期验收单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10]32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中国人寿大厦）

建设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施工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单元（JG17）E-01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7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9日
施工单位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姚小丽	合同造价	551650.7
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质量验收规范				
施工内容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国寿君澜大饭店标识牌制作安装				
现场质量检验情况	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质量文件检验情况	经检验，质量文件和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有效。				
验收意见	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年	月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合同编号：_____

标识标牌及交安部分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乙 方：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标识标牌
及交安采购及安装一标段

工程地点：雄安新区容东片区

签约地点：雄安新区

签约日期：2021年8月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标识标牌及交安采购及安装一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12)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陆佰壹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壹元贰角柒分（¥ 6,188,341.27），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柒万柒仟叁佰柒拾柒元叁角壹分（¥ 5,677,377.31），税额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零玖佰陆拾叁元玖角陆分（¥ 510,963.96），税率 9%。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相应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志坚。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形式。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5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及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分供采购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杭州柏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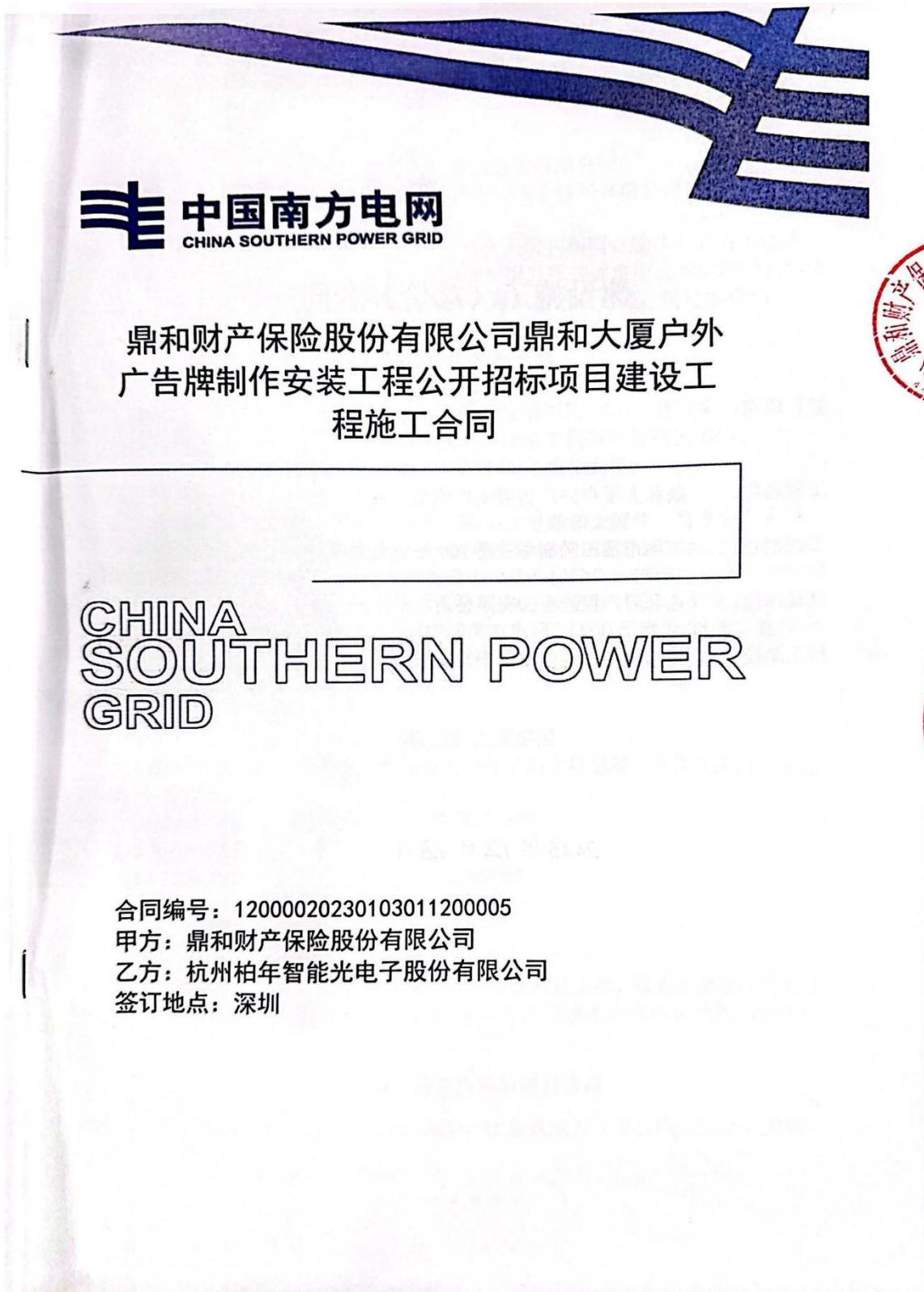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户证明

投标人名称：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每个项目或合同要单独填写

1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容东片区 B1、B2、C、D1、D21、E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 组团施工总承包_标识标牌（专业）分包	项目/合同授予时间： 2021 年 8 月
	国别：中国	
2	用户名称：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用户地址：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146 号	
4	项目经理：谢志坚	
5	项目/合同内容、性质及特点的描述：（可另附页）	
6	用户对工期的评价：1、未造成工期延误 2、造成工期延误	
7	用户对项目执行的满意程度：1、非常满意 2、满意 3、一般	
8	用户的评价意见：（可另附页） 验收合格，达到验收标准	
9	用户单位加盖公章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和大厦户外
广告牌制作安装工程公开招标项目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12000020230103011200005
甲方：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

建设施工（总价）合同

签订地点：深圳市

工程名称： 鼎和大厦户外广告牌制作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00 号鼎和大厦

建设单位：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工商管理局、建设部及深圳市、甲方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1 工程名称: 鼎和大厦户外广告牌制作安装工程。
工程依据: 鼎和大厦户外广告牌制作安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00 号鼎和大厦。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工程范围和内容: 福田区福华三路 100 号鼎和大厦共安装 3 块广告牌,其中顶部西面和东面外墙分别设置一块楼宇标识和一块户外招牌,以及在裙楼 6 楼南面设置一块楼宇标识,标识内容为“鼎和保险”,招牌内容为“中国南方电网”。规格 1 顶部西面“鼎和保险”LOGO 长度为 15 米、宽度为 10 米、厚度为 0.3 米;规格 2 顶部东面“中国南方电网”LOGO 长度为 35 米、宽度为 6 米、厚度为 0.3 米;规格 3 裙楼“鼎和保险”LOGO 长度为 13 米、宽度为 2.5 米、厚度为 0.3 米。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施工工期: 60 个日历日(审定后发出开工函之日起算,因春节原因可顺延 21 个工作日)。

设计工期: 10 个日历日(合同生效后起算)。

2.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工期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甲方设计变更的;
- (3) 其他依法应当顺延工期的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顺延工期,双方协商确定顺延工期的期限。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项目目标

3.1 质量标准: 合格且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项目所在地)有关施

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以较高标准为
本合同质量标准。

3.2 项目目标

(1) 设计目标：广告牌设计整体要求整洁、美观，形状、规格、材质、色彩等应与城市空间的整体景观相协调，选择坚固耐用、抗风、防水性能好、节能环保的材料制作广告牌，让其成为中国南方电网公司、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展示和宣传企业形象的重要窗口，扩大影响力。

(2) 建设目标：

全过程项目质量目标：规范达标、绿色可靠、文档齐全、零缺陷作为质量总体目标。杜绝一切人身及财产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满足国家、地方、行业以及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

安全目标：杜绝人身伤害事故、杜绝财产损失事故；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

文明施工目标：按法律法规、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确定：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14557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伍仟柒佰元），税率为 9%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1335504.59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伍佰零肆元伍角玖分元）。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 139.55 万元

工程设计费： 4.90 万元

工程保险费： 1.12 万元

4.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约定分期执行：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期	设计方案经甲方评审通过后，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数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	设计方案经甲方评审通过	合同价款 40 %	582280 元 (大写：伍拾捌万贰仟贰佰捌拾元)
	工程验收通过后，	工程验收	合同价款	800635 元

调整原则为双向互调（可增、可减）。

(3)其它： /

5.2 发生上述 5.1 的情况，由乙方编制调整部分的预（结）算书三天内送甲方审核，按投标时的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额。

5.3 乙方因自身原因产生的设计修改，须征得甲方评审通过，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5.4 在本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范围和内容之外，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完成的新增工作内容，按实际新增的工作量编制预（结）算书经甲方审核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按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的审定价签订补充合同后办理结算。

第六条 乙方项目代表

6.1 乙方任命的项目总负责人或总代表，应书面通知甲方。乙方项目代表在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若乙方项目代表确有合理理由需易人的，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6.2 乙方项目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经理： 徐剑

设计负责人： 李美东

施工负责人： 程旭

第七条 项目保修

7.1 保修期限： 六 年（从项目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时间）。

7.2 保修责任范围：使标的保持良好运作状态的一切修补工作；即时提供所需的修理及更换配件等服务；按要求检查、清洁等，使其处于安全的状态；进行周期性测试及检查部件的安全程度等。

7.3 保修内容包括：

(1) 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_____

(2) 周期性要求：质保期内，乙方应每月对本项目广告牌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定期维护，包括安全隐患排查，日常维修和更换等；每半年进行一次整体检修；在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前后，做好设备安全检查和加固。质保期限内，如因乙方定期维护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4 保修费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承担。

7.5 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应在收

【本页为建设施工(总价)合同(合同编号: _____)签署页】

发包方: (公章)
地址: 深圳福田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36-40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谢育
电话: 0755-3683621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帐号: 44201503500059222888
工程经办人: 曾悦

承包方: (公章)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一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朱燕婷
电话: 0571-5603999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帐号: 9511 0155 2600 02481
工程经办人: 程旭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B1-914

工程名称: 鼎和大厦户外广告牌制作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鼎和大厦户外广告牌制作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45.57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单位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11月11日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钢结构		
电气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经甲方组织设计、监理、施工进行的竣工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观感一般，质量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3月16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4年3月1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2月23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3月11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



GD-E1-914/6

2022 年滨江银泰店招导视及广告灯箱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IP1202200003

甲方: 杭州银泰滨和商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邓朝军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和路 598 号

联系人: 田庆林

电话: 15801780787

邮件: qinglin.tql@alibaba-inc.com

乙方: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雄文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 1 号

联系人: 杨樟金

电话: 13819165838

邮件: yangzhangjin@163.com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互利、公平的原则制订,并共同遵守。

1、工程内容及合同构成

1.1

工程内容: 由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和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导视制作安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供的店招/导视设计要求完成店招/导视点位预定、结构出图、打样、安装等工作。

1.2

承揽方式: 乙方全包,即包设计、制作、安装及维护维修,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如需)等。

1.3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附件 1: 报价单
- 2) 附件 2: 图纸
- 3) 附件 3: 澄清文件
- 4) 附件 4: 招标文件
- 5) 附件 5: 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



上述文件互为解释、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按上列次序中在先者为准。

2、合作期限

2.1

合同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2022年5月31日）。

3、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内容同样适用于甲方关联公司，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服务提供情况向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分别开具合规发票，凡是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原则上应该分别与乙方结算。“关联公司”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受控于本合同任何一方或与本合同一方共同受其他方控制的实体。而在此“控制”一词的意思是：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权利（所有权、股权或投票权等权利）去控制或影响一个公司或实体的经营、管理。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独立承担本合同中的相关权利义务，互相不承担连带责任。

4、制作价格

4.1

根据附件一中所罗列各种店招/导视制作形式、工艺、安装方式、各种材质、以招标协议价格表内之报价为标准价，该价格表包括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定位、效果图、施工图、制作、安装、运输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相关税费比例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由于单次制作所需要的尺寸及安装要求不同，附件一所罗列是标准要求下的制作、运输、安装费用，具体实际制作按照面积大小数量由双方按中标面积价格及相对应的实际安装运输费用核算。

乙方确认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可以提供的发票税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税率时，甲方按照不含税总价与乙方提供发票税率对应税金的总额支付含税总价。

4.2

乙方保证上述制作价格为市场同规格、同品种、同档次、同质量的最低价，如甲方发现上述价格不是最低价的，甲方有权要求按最低价执行，对原已完成的部分，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退还差价，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4.3

如乙方对外上调单价或者市场价上涨的，则甲方仍按本条上述单价执行；如果乙方下调对外单价或者市场价下调的，前述约定的单价按比例相应下调，乙方保证下调后的单价仍为最低价，乙方应在对外单价下调或者市场价下调后7日内通知甲方，双方按下调后的最低单价结算相关费用，否则甲方一旦发现，除对已制作完成的项目均按下调后的最低价执行外，乙方还应按已完成部分总价款的20%计算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价款中扣除差价部分和违约金，不足扣除的，由乙方在甲方通知后3日支付给甲方。

5、支付方式

5.1

付款节点一：工程安装结束后经过需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订单总额的80%；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2.2

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服务提供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日内提供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中全部或部分义务，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尽快恢复由于受不可抗力造成的对履行合同义务的影响。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其义务，双方应对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协商，若协商未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视为违约。

13、其他约定

13.1

本协议之任何一条款的执行与其他条款的执行各自独立，任何无效的条款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如果任何无效的条款在某些内容删除后即有效，则应对该条款进行该等能使其有效的必要修改。

13.2

任何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索赔或救济，皆不是对该权利、索赔或救济的放弃，并且不影响其对任何权利、索赔或救济的行使。一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索赔或救济的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不妨碍该方对该等权利、索赔或救济的进一步行使或对任何其他权利、索赔或救济的行使。

13.3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出现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无效，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其他

14.1

本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均由双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双方已完全知晓并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双方对本协议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特别注意合同中涉及的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全部条款内容，并已按对方要求给予明确说明，双方一致认可本协议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

14.2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2022-05-23

2022-05-23

乙方（签章）



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滨江项目店招导视及广告灯箱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元)	备注
1	标识导视	1,211,519.28	
2	广告灯箱	446,410.78	
合计		1,657,930.06	



133

24

附件4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滨江银泰店导视及户外广告灯箱项目	结构类型	钢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ABCD场馆
施工单位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徐剑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影明	完工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项工程验收	共 2 分项,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项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同内工程已经全部施工完成, 2022年06月30日由王峰(工程PD姓名)组织验收, 共发现 19 项缺陷, 其中 1 项属于影响安全稳定运行的, 此类缺陷于2022年08月22日整改完毕, 并经验证人签确, 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崔云 项目负责人: 王峰 2022年8月27日	(公章) 王峰 总监理工程师: 王峰 2022年8月26日	(公章) 徐剑 项目负责人: 徐剑 2022年8月26日	(公章) 周锡江 项目负责人: 周锡江 2022年8月26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项目中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观感质量验收表格见 GB50300-2013 (规范) 的附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
分行黑龙江省分行 2021 年自营网点
店招及 24 小时灯箱
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2021]邮银黑 CG（137）



甲方（全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住所（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十四道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银青志

乙方（全称）：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雄文

甲方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2021 年自营网点店招及 24 小时灯箱采购项目向乙方采购自营网点店招及 24 小时灯箱设备及相关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项下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设备”或“货物”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店招及 24 小时灯箱的一切设备硬件、设备软件、技术文件，以及相应的安装材料、备件等，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1.2 “服务”指根据协议规定由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牌匾、灯箱测量、设计（含效果图和预算）、制作、安装、维修和质保期服务及协议中规定乙方应提供的其它服务。

1.3 “项目现场”指设备安装运行的现场，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1.4 “交货地点”指乙方向甲方交货的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1.5 “天”指公历天数。

1.6 “安装验收”指乙方交付的设备安装完成并具备上线运行条件后根据本协议规定进行的设备验收。

1.7 “试运行”指乙方交付的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根据本协议规定进行的试运行。

1.8 “终验”指乙方交付的设备通过安装验收并在试运行期满后根据本协议规定进行的最终验收。终验由甲方向乙方发出终验通知书，在终验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终验。

1.9 “采购订单”或“订单”：由甲方向乙方下达的采购通知。样本见附件 4。

1.10 “订单总价”指根据协议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协议义务后甲方和/或采购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其中店招结算价款以甲方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第二条 协议标的

2.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交付协议项下设备硬件、设备软件、技术文件，以及相应的安装材料、备件等，并负责提供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运行、检验、

测试、升级、保修等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协议设备、技术规范和保修条件的内容以及服务详见协议附件 1 和附件 2。

2.2 本协议项下交付的设备及相关服务应符合附件 2 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应适用的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该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3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 乙方派遣健康、有经验、有相应技术能力且相对稳定的工程技术人员完成协议规定的设备交付和服务工作。

2.5 本协议项下没有分包协议。乙方应亲自履行本协议全部的责任和义务。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2.6 根据本协议下达的订单受本协议的约束。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方不再向乙方下达订单，但双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下达的订单继续执行已签署的订单，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采购订单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2.7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述方式对采购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甲方发出订单后，乙方应在收到订单5天内确认订单信息并将订单原件传回甲方。乙方逾期传回订单或未经甲方确认擅自修改订单内容，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7.1 订单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为确认方式。

2.7.2 确认的订单一经传回，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未经采购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所传回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2.8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其设备及服务供应商资格：

(1)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时限确认并回传订单，经甲方催告或限期改正仍未回传订单；

(2)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将本协议及/或订单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3) 乙方未按订单要求的时限交付产品和服务，经甲方合理催告或限期改正仍未按时交付；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协议价格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协议设备和服务的单价详见附件 1。具体支付金额根据订单金额据实结算。

3.2 凡需甲方另购的与本协议设备有关的所有第三方软硬件系统，乙方应在软硬件配置建议清单中列清并附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否则均视为应由乙方提供且其价格已包含在订单总价之内。

3.3 采购订单价格包括：

正当竞争”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协议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协议实施而谎报事实。

(3) 甲方发现乙方有破产或被解散的可能，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协议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条款解除协议，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办法购买替代设备，**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替代设备而产生的超过订单金额的所有费用，且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未被终止的义务。**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协议实施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无法解决争议，该争议应提交仲裁。

14.3 仲裁应由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哈尔滨市进行。**仲裁应适用中国法律。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14.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5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方负担。

14.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通知

15.1 本协议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如下地址：

甲方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十四道街 55 号

采购联系人：王宇超 电话：0451-84631461

业务联系人：刘忠帅 电话：0451-87658725

乙方名称：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 1 号

联系人：华明明 电话：13588105405

15.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6.1 本协议应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权利义务完毕止。**

16.2 本协议全部文本使用中文。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协议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中文文本与外文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6.4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协议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中任何约

定的含义和解释。

16.6 **双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经由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无论合同上是否存在甲方标识、编号、水印、提示等，均不构成甲方格式条款。**

16.7 协议附件

附件 1 协议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偏离表

附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 采购订单（样本）

附件 5 开户信息（样本）

附件 6 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发展协议

附件 7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乙方声明：甲方已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作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甲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乙方：杭州相博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签约时间： 2021年7月30日

签约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协议编号：____(自动生成)____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协议—
网点标识及灯箱**
(适用统一集中采购项目)

甲方协议号：HLJICBCYXGL20230005

乙方协议号：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01月01日

第 1 页 共 33 页

合同流水号：202301090090100232654235，第2份，共2份

工行手机银行、
融e联“扫一扫”
可验证合同内容



集中采购协议—设备类

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218 号
邮政编码：150000
传真号码：/
电话号码：0451-85870911
联系人：张欣
E-MAIL 地址：zhangxin@lj.icbc.com.cn

乙方：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 1 号
邮政编码：311100
传真号码：/
电话号码：0571-56039999、18158181060
联系人：沈利俊
E-MAIL 地址：465042934@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定义

除协议另有特别说明外，以下定义仅限于对协议使用名词的解释。

- 1.1 协议：指本集中采购协议、附件、订单。
- 1.2 产品：指乙方按照协议约定销售给甲方的协议附件列明的标识及灯箱（包括但不限于物品、安装材料、备件）。
- 1.3 订单：指甲方依据协议约定的各项条件，按照协议附件列明的样式、型号、配置等要素与乙方签署的产品采购的订单（第一类订单）。
- 1.4 交付：指乙方按协议约定向甲方交付产品的行为。
- 1.5 协议所称书面形式，指协议书、传真、电子邮件和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6 协议所称的“日”为工作日，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及按国家规定调整后的实际休息日，“天”为自然日，“年”按365天计算。

二、协议标的

-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附件和订单所列明的产品。
- 2.2 产品单价及技术服务要求见附件一。如附件一的价格细目中未明确包含产品相关的安装、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等要素，则应视为该等要素的对价已分解包含在协议价款中收取。
- 2.3 本集中采购协议、附件、订单相关条款不一致或相互冲突的，按照订单、附件、本集中采购协议的顺序进行解释。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产品条件，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

第 2 页 共 33 页

合同流水号：202301090090100232654235，第2份，共2份

工行手机银行
融e联“扫一扫”
可验证合同内容



3.1.2 甲方应配合乙方履行协议义务，并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产品价款。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提供产品，负责按照协议约定提供产品安装调试、售后维修、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3.2.2 除符合协议要求的相关标准外，乙方提供的产品还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符合通常标准。

3.2.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2.4 其他约定：_____ 无 _____

3.2.5 乙方保证不利用提供标识及灯箱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甲方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甲方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四、订单和交付

4.1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通过订单形式直接向乙方订购产品。第一类订单样本见附件二。

4.2 协议项下的第一类订单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4.3 订单变更

4.3.1 订单生效后7日内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变更订单。

4.3.2 变更订单应采取书面形式。

4.4 交付

4.4.1 交付日期为订单生效后7日内，地点、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订单为准。

4.4.2 产品交付时，双方签署《产品开箱验货备忘录》（见附件三）。

4.4.3 如甲方要求乙方分批次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分批次交付，甲方应根据产品的交付时间、数量、地点等分批次进行验收。

4.4.4 交付前，甲方应做好相应的接收准备。如条件暂不具备的，甲方应在订单约定的交付日期7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就交付日期重新达成一致。

4.4.5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订单产品运到订单约定的收货地址的日期，即为交付日期。

4.4.6 乙方提供的产品外包装必须小心恰当及坚固，适合长途运输需要，并具有防潮、防湿、防锈、防蚀和防震的作用。

4.4.7 乙方须在每件产品外包装表面的适当位置以不褪色颜料标明协议编号、收货单位及地址、箱号、毛重/净重、《小心轻放》、《此边向上》、《勿近潮湿》等明显标志，并在每件物品木包装和纸包装上分别配备倾倒装置。

4.5 迟延交付

4.5.1 如乙方未按规定的期限交运产品，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说明迟交原因及预计交运时间，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每迟交一周，支付订单价款的千分之二，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违约金将从订单项下货款中抵扣。

4.5.2 乙方迟延交付达20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5.3 如在甲方现场进行开箱验货时，发现产品不全、损坏、产品为非全新及其他不符合协议要求的情形，应视为未交付，直至已得到补救并满足协议要求为止。

五、安装、测试和验收

购买的产品需安装和验收的，应遵循下列要求：

5.1 乙方负责订单产品项下的安装，负担一切相关费用，包括所派乙方代表的开支，产品、辅助材料等方面的费用。

5.2 甲方在产品运抵现场后，适时通知乙方安装计划，乙方应在通知时间内派遣工程师前往现场进行安装。



5.3 乙方项目经理负责管理项目的实施，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协商，解决问题(项目实施人员名单以订单提供的联系人)为准)。

5.4 订单产品安装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初验。甲方应在接到初验通知后的5日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进行初验测试，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如初验测试表明，除不影响运营的较小缺陷外，整个订单项下产品符合协议技术规范要求和产品验收标准，则双方签署《产品初验备忘录》。

5.5 如初验测试表明，订单产品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乙方保证对故障或缺陷部件所提供更换部件为原厂全新部件。所有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小时费用、产品和原材料费用、交货到工作现场和/或离开工作现场的运输和保险费用以及乙方和/或制造商的技术人员的技术服务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不合格产品不得进入试运行阶段。

5.6 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从《产品初验备忘录》确定的试运行期起始日之日起60天。试运行期间，甲方进行订单项下产品的操作及维护，乙方给予技术协助。如试运行表明产品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乙方保证对故障或缺陷部件所提供更换部件为原厂全新部件。所有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小时费用、产品和原材料费用、交货到工作现场和/或离开工作现场的运输和保险费用以及乙方和/或制造商的技术人员的技术服务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不合格产品不得进入终验阶段。

5.7 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终验，甲方在接到终验通知的5日内应组织对订单产品进行最终验收。如终验测试结果表明，除不影响运营的较小缺陷外，整个订单系统符合协议的技术规范要求和产品验收标准，则双方依照协议规定签署《产品终验备忘录》。

5.8 在产品安装调试、初验测试、试运行和终验测试时发现产品不符合协议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而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收回全部已付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付款方式

6.1 协议以人民币结算。

6.2 甲乙双方签署《产品初验备忘录》10日内，乙方凭《产品初验备忘录》和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后45日内，向乙方支付订单项下85%的产品价款。

6.3 甲乙双方签署《产品终验备忘录》10日内，乙方凭《产品终验备忘录》和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后45日内，向乙方支付订单项下15%的产品价款。

6.4 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若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到货后90天内仍无法安装的，甲方应在到货之日起第91天后的45日内支付产品价款。

6.5 订单下产品如按甲方要求分批次发货，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产品实际到货数量和日期分批次进行开箱验收、初验、终验及付款。

6.6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北支行

户名：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02054519100024707

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至少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前的20天前，以加盖财务专



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若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视为符合协议约定。

6.7 增值税特别约定：

6.7.1 协议所涉价款均为含税价格。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相一致。

6.7.2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承诺向甲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承诺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6.7.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 15 日内开具或提供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日期为发票送达日期。

6.7.4 若增值税发票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不能提供或拒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各项协议义务仍应按协议约定履行。

6.7.5 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导致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但因发票税率低于协议标的应征税率致使甲方减少抵扣或被税务机关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未通过认证的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或者协议价款 10%（二者中高者）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7.6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协议标的应征税率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或税务机关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6.7.7 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甲方前或送达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均应按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有关丢失发票的记账联复印件，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认证申报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7.8 因第三方传递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认证抵扣进项税的，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提供相关证据，以便甲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抵扣进项税。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7.9 乙方提供虚假、作废等无效增值税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6.7.10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财税制度政策变更，双方同意根据变更后的制度政策调整本协议约定价格及发票开具要求。

七、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7.1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产品属于其所有或者有权处分，具有提供相关产品的专业资质和履约能力，甲方可不受任何干扰地、完整地享有产品的所有权（涉及附属软件的则享有完全的使用权）或/和应用服务，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若第三方与乙



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和服务发生纠纷，乙方承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尽所能采取措施使甲方不牵涉到纠纷当中，不被任何司法机关传唤或作为纠纷的任何主体。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承诺向甲方交付的产品符合甲方与乙方集中采购谈判时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售后服务承诺，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并配有相应的随机备件和技术资料。

7.3 订单产品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对订单产品的保证责任。

八、产品保修与售后服务

8.1 按照双方签署的《产品终验备忘录》确定的保修期起始日起，乙方对所售本订单项下产品负责保修期内产品保修见服务要求。在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随时免费提供故障维修和预防性维护服务，通过此项服务来保证产品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修期后，乙方将继续提供优质有偿服务和技术支持。

8.2 如产品配置软件的，甲方享有产品所配置软件的永久使用权。乙方在保修期内向甲方免费提供维护和升级，保证产品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修期后，乙方将继续提供优质有偿的维护和技术支持。

8.3 保修期内，除不可抗力及使用不当造成外，电气设备的相同部件出现2次以上故障或质量问题，电气设备的不同部件出现4次以上故障或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免费更换新产品，并终身保修。

8.4 对甲方提出的应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将及时派遣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与最终用户故障所在地取得联系；如需现场服务，乙方应在6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

8.5 乙方承诺现场工程师持证上岗，现场服务时应出示相应证件；并确保产品维修所需更换的零配件。

8.6 巡检次数、具体巡检内容和要求见附件八。订单对巡检内容及安排有特殊要求的，以订单为准。

九、技术支持和培训

9.1 为确保甲方更好使用产品，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9.1.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与甲方当前的系统联网后能投入正常运行。

9.1.2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的软件升级及相关技术资料。

9.2 为确保甲方更好使用产品，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9.2.1 现场初级培训：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现场培训，人数不限。

9.2.2 高级培训：乙方将为甲方每年度提供高级培训一次，培训地点、时间另行商定。

9.2.3 培训环境及费用：甲方负责提供培训环境，培训人员差旅费、食宿自理。乙方负责提供教员、教材，教员差旅费、食宿费自理。

9.2.4 培训内容及安排见附件九。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10.1 乙方保证其对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它合法权利，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协议对方，甲方有权：（1）暂停乙方在本集中采购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同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



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且（2）甲方与乙方协商后，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物品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诉讼所涉及的物品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提供的物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不论协议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0.2 甲乙双方应对其在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非公开信息和资料以及协议信息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公开，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10.3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保密义务仍继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丧失保密性或对方书面通知无须继续履行为止。

10.4 要对《中国工商银行物理渠道装修设计标准手册》信息保密，制作过程、资料传送等过程要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不得用于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公开。

十一、违约救济

11.1 如乙方交付产品不符合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相应期限内退换货或补齐相关产品，或者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协议价款，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1.2 双方签署《产品终验备忘录》后，甲方如发现乙方产品不符合协议约定，如因质量低劣、工艺不合格、使用劣质材料制造或其他原因导致损坏或故障等情形，仍可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通过更换或修理等方式予以补救。补救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协议号、订单号、产品名称、补救数量、有助于确定补救的数据、补救的依据（如短缺、质量不合格、供货不足等）；补救要求（如补供、更换、排除缺陷、损害赔偿等）及补救时限。如乙方未按时完成补救，甲方可要求退货、退还全部订单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1.3 在产品保修期内，由于产品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甲方生产系统故障的，乙方除应承担免费维修责任外，还应按照每次故障支付订单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1.4 协议项下所有救济均相互独立，可以累加。除非法律有不同规定，一项救济的行使不应影响另一项的行使。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协议项下一方对另一方提起的损失赔偿，仅限于有证据证明的全部经济损失。

11.5 由于乙方产品缺陷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以及由于乙方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重大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受以上条款约束。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发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须由有关政府权威机构签署。

12.2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战争、罢工、台风、水灾、火灾、政府干预、封锁、禁运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三、期限和终止

13.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

13.2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本单位名称变更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等事项变动而不履行协议约定。

第 7 页 共 33 页

合同流水号：202301090090100232654235，第2份，共2份

工行手机银行、
融e联“扫一扫”
可验证合同内容



13.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13.3.1 乙方已经或可能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申请（被申请）破产。

13.3.2 乙方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

13.3.3 乙方因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其他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标准而造成责任事故、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

13.3.4 乙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重大变化。

13.3.5 乙方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13.3.6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及出现其他违约行为。

13.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13.5 本协议任何条款，如其性质属于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继续的，应继续有效直至完全履行为止。

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处理

14.1 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个别条款如与法律、法规或规章相抵触，有关权利义务应按法律、法规或规章执行。

14.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在诉讼期间，如争议事项不涉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则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15.1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协议变更书》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协议变更书》一式壹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15.3 本协议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如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15.4 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二者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

15.5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调整且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对本协议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15.6 对于甲方总行委托甲方实施的专项集中采购项目，甲方签署视同为甲方总行签署。

15.7 如遇总行《中国工商银行物理渠道装修设计标准手册》版本更新，乙方要按照新标准产品样式、规格、材质及颜色提供相关产品。



附件:

- 一、产品配置、价格及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 二、第一类订单样本
- 三、产品开箱验货备忘录
- 四、产品验收标准
- 五、产品初验备忘录
- 六、付款申请
- 七、产品终验备忘录
- 八、巡检内容和安排
- 九、培训内容和安排

甲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盖章: 

日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 杭州植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网点装修店招、广告灯箱、楼顶及楼体标识等
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HW202140-03

签约地点： 江西南昌

甲 方	乙 方
<p>全 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p> <p>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 969 号</p> <p>电 话：0791-88891787</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天星</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69753389C</p> <p>开 户 行：邮储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100002358340010002</p> <p>项目联系人/电话：谢兴/86730889</p> <p>传 真：0791-86730889</p> <p>电子邮件：jxpsbccgb@163.com</p>	<p>全 称：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p> <p>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 1 号</p> <p>电 话：0571-56039999</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雄文</p> <p>纳税人识别号：9133 0100 7161 0670 8E</p> <p>开 户 行：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余杭支行</p> <p>账 号：95110155260002481</p> <p>项目联系人/电话：华明明/13588105405</p> <p>传 真：0571-56035555</p> <p>电子邮件：hua.mml@panasign.com</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订立本框架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及其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等。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7. “质量保证期”系指乙方保证其提供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时期，在该时期内软硬件出现的任何故障及缺陷均由乙方负责免费修补、维修或更换。

第二条 产品交货

1. 发货时，乙方需提供产品（亚克力板、铝塑板等）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合格

证。

2. 交货期：本项目明确用采购订单的方式，乙方收到甲方采购订单后，5个自然日内（边远乡镇7个自然日内）派员前往安装地点实地勘测确定所需货物类型、规格及数量并告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12个自然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

3. 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各分支机构（含乡镇网点）。

4.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应在发运前应与甲方联系，告知发货时间、方式、产品件数等以确认收货事宜。

5. 因乙方在发货之前未采取适当的包装和不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产品的损坏或丢失，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安装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数量、质量、色差等，同时在验收单上签字。

第三条 工艺标准

1. 详细工艺要求见附件。

2. 乙方承诺亚克力板、铝塑板五年不变色。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售后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产品质保期5年，自产品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含返工费）。

3. 甲方在接收乙方产品后，发现乙方供应产品与招标产品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等情况，乙方必须免费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对应货款。

4. 如遇甲方上级单位下发新的VI规范，乙方应在甲方重新完成本合同内容采购前，按照甲方新的VI规范要求和本合同价格供应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

5.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具有有效的高空作业特种作业许可证，其施工人员具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6. 乙方应履行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2年，期满前一个月如甲方无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双方就同类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为止，但延续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按时、按地交货，乙方应每延迟交货一天向甲方支付整笔订单总值 0.5%的违约金，并由甲方在付款时予以扣除。

2. 乙方在规定的交货期限两周后仍未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依据上述规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也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的权利。

3. 乙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含色差问题），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 7 个自然日内无条件予以维修或更换，如未及时维护或更换乙方赔偿甲方质量问题产品价款 5%（最低不少于 500 元）及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超过 10 个自然日未修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支付货款，已支付货款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

4. 合同期内乙方累计五次延迟供货或延迟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产品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未按合同第四条要求的售后服务内容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6. 甲方使用后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有权不予支付货款，如已付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款。如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按所造成的实际伤害赔偿。

7. 以上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依据上述规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也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的权利。

8.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扣税凭证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无法提供增值税扣税凭证或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丢失，应根据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补救措施，如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通知乙方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发票后，按“合同不含税价格”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无法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或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与合同要求不符等补救措施,造成甲方发生损失的,甲方通知乙方后,按“合同不含税价格+乙方实际提供增值税可抵扣凭证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扣税凭证次数达3次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乙方在甲方终止本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相同产品或服务等项目的采购活动;

发生上述情形,经甲方通知乙方仍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9. 进场材料在甲方签字验收前,由乙方对进场材料履行保管职责,期间若发生材料损坏或丢失,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应确保施工质量符合甲方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因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相关验收质量标准导致返工,造成项目未能按时交付,影响甲方正常营业,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及国家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甲方检查中,发现乙方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未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规范施工,经甲方书面函告提醒后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对乙方处罚1000元/次,处罚费用从余款质保金中扣除。

12. 若甲方多次向乙方提出产品质量、效果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进行份额分配重新调整。

13. 乙方在进行网点店招、楼顶或楼体标识拆除时,要对钢架进行保管保护,钢架是否更换要经当地县支行综合管理部等相关部门确认认可如下:(1)施工过程中,若乙方发现三年以内安装的钢架存在安全隐患,由乙方免费处理成没有安全隐患(防锈处理除外),并经当地县支行综合管理部等相关部门确认认可,若乙方发现安全隐患而不告知甲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2)若三年以外安装的钢架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全部更换,需经当地县支行综合管理部等相关部门确认认可才可以全部更换;(3)若三年以外安装的钢架存在部分安全隐患,不需要全部更换,仅需防锈处理等,需经当地县支行综合管理部等相关部门确认认可才可实施。(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或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者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外垫付费用的,有权就已垫付的本息向乙方追偿。

14. 乙方收到甲方采购订单后, 5个自然日内(边远乡镇7个自然日内)派员前往安装地点实地勘测确定所需货物类型、规格及数量并告知甲方, 乙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整笔订单总值0.5%的违约金, 并由甲方在付款时予以扣除。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本项目按季结算。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 乙方每季度首月10日前提供上一季度结账明细, 经甲方核对无误后, 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结账明细、验收单及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甲方收到上述材料后30个工作日支付货款总额的85%, 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 余款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如乙方无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违反合同约定情况, 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30个工作日支付3%尾款。

2.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 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付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乙方不得有异议。因乙方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 使乙方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前款金额标准的, 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

3. 乙方承诺向甲方申请结算本合同款项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可全额用于甲方抵扣, 如无法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发票或者开具的发票税额甲方无法全额抵扣的, 甲方有权按“不含税价+实际抵扣税额”结算本合同款项。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按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调整合同含税价格。

4.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请款时, 应根据甲方确认的数量、金额及开票要求, 并按照本合同甲方信息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并须在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之日起20天内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送达至甲方, 甲方签收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日期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合格的, 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20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并送达至甲方, 与此相关的费用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形式与内容均应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若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6. 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本合同乙方信息中提供的银行账户。乙方账户如有变动, 须提前30天向甲方提交书面证明, 否则甲方不承担由乙方账户变动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7. 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本合同乙方信息中提供的银行账户。

8. 本项目工程审计按招标人及招标人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执行。施工前，由供应商报送图纸及预算，并经当地县支行综合管理部等相关部门确认认可后方可施工；完成施工后，应及时、据实报送项目竣工结算资料，中标人报送竣工结算经招标人相关部门审核和审计机构审定后，超过订单价款 5%以上部分产生的基础审计费和审减部分产生的审减审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基础审计费用=送审金额*合同基础审计费率，审减审计费用=审减金额*合同审减审计费率。上述费用标准如有变化，按招标人最新内部制度及工程审计合同执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以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的有效证明。收到发生不可抗力通知的一方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与解除

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2. 一方根本性违约，致使另一方合同目的落空的，受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另一方发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予以纠正的，另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不影响向违约方提出索赔。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

6. 如出现甲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合同一方向另一方送交要求协商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双方仍不能达成
争议解决协议的，则任一合同方有权按照下列第(1)项规定行事：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
约束力。

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合同份数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及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招标相关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矛盾，按如下效力优先顺序予以解释：

(1) 合同条款及附件；(2) 招标文件；(3) 乙方投标文件。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供应产品及价格

附件 2：供应产品工艺要求（见服务规范书）

甲方（盖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傅敏

乙方（盖章）：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王敏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合作协议

业务合作名称及编号：【网点形象设计规范 V5.0 营销器具选型入围项目】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乙方：【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采购方面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选定乙方作为【网点形象设计规范 V5.0 营销器具选型入围项目】入围供应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在集中采购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就采购具体项目签署采购合同，全面履行采购合同约定。

本协议内所称“甲方”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也包括其各分支机构。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详细的公司资信材料、产品资料及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或服务。

(二) 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产品及/或服务采购中，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适当方式选择供应商作为服务方。如乙方未被选作服务方，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三) 甲方不承诺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能够获得采购合同。

(四) 甲方与乙方就具体采购项目签定采购合同后，乙方是否能够分包采购合同项下部分服务，应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主要业务分包。

(五) 乙方如在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致使产品及/或服务不符采购合同的，或因泄漏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入围供应商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宜的责任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单方面暂停/取消本协议，并且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七)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具体采购项目后，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并向乙方提供明确、清晰的采购文件。

(八) 甲方有义务就具体采购项目协助乙方对采购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澄清。



(九) 与乙方就具体采购项目签定合同后，履行采购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甲方权利与义务。

(十)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根据市场情况更新选入围产品的型号或价格，乙方应配合相关工作。甲方按程序更新后的型号或价格将自动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邀请的采购项目。

(二) 乙方在接受具体采购项目后，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全面反映采购预期目标的技术需求及其他相关的必要资料或文件。

(三) 乙方必须充分尊重甲方意见，为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及全面服务。

(四) 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五) 乙方须按照双方确认的价格水平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或服务（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乙方应根据市场变化，及时更新产品及/或服务价格，并有义务将变化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并接受甲方就产品限价或服务提出进一步谈判的要求。

(七) 乙方对产品及/或服务质量和结果承担最终责任。确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致使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与合同内容不符的，乙方应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宜的责任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 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完成甲方的采购事宜。

(九) 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或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及肖像权、名誉权、个人信息等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 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停产、转产等情况，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十一) 与甲方就具体项目签订采购合同后，履行采购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与义务。在甲方提出与采购合同约定事项有关的合理要求时，乙方应积极做出响应并予以满足。



(十二)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配合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包括乙方不利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非法获取甲方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甲方设备, 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十三) 制裁合规承诺和违约责任

1. 乙方承诺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甲方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 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 不从事违反联合国、中国和其他甲方认为需适用的制裁规则的活动, 不为前述活动提供便利。未免疑义, 本条约定不应被视为甲方有向乙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内部制裁合规政策的义务。

2. 如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内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 或者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或者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 从事违反联合国、中国或其他甲方认为需适用的制裁规则的活动, 或为前述活动提供便利, 或拒绝配合提供反洗钱和制裁合规有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的, 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并保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

第四条 取消资格

经证实, 乙方发生下列各方面情况的, 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

(一) 资格(质)方面存在问题的:

1. 乙方的相关资格(质)被授予机关降级或取消的;
2. 乙方有隐瞒不报的不良记录, 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严重失实的。

(二) 在实施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

1. 在为甲方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 致使采购结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或因泄漏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2. 将甲方所购产品及/或服务转包第三方;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的供应商管理部门累计收到三次来自使用单位(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对乙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书面有效投诉;
4. 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有违规操作的;
5. 无故不响应甲方采购邀请的;
6. 对于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采购合同条款, 乙方无故不予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 除取消其供应商入围资格外, 甲方将拒绝其参加今后3年内的采购活动。
7.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及肖像权等其他合法



权益)，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甲方取消其供应商入围资格，并拒绝其参加今后3年内的采购活动。

8. 接受除甲方以外的，其他采购主体的委托，在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该委托人在经济、信誉等方面蒙受重大损失，引起社会较大影响的。

(三) 乙方因资格(质)、机构、相关人员变动、歇业、停产、转产等原因，无法继续提供能够满足甲方需求的产品及/或服务的。

(四) 服务质量及考核评价方面存在问题：

1. 在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2. 采购过程中存在明显非正常现象，未能引起乙方足够重视，经甲方指出后乙方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

(五) 其他被甲方视为应该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的行为。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四)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发生争议之日起30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诉诸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书面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协议终止与合作关系解除

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提出终止协议，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回函给予确认，双方解除合作关系。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回函确认的，视作同意双方解除合作关系。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对合作内容或价格有异议，应在协议到期日6个月前通知对方不再续期，本协议到期后终止。

双方协议终止，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的效力。

第八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可以修改或补充。其修改或补充内容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的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协议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秘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十条 其他

(一)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分项价格明细

附件二：增值服务内容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乙方：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印小
年月日

2023年1月1日

文张
印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网点门牌标识入围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A510000001H24010003/1-003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666 号

联系人：陈忠俊

联系方式：028-63935714

邮编：610041

乙方：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 1 号

联系人：罗兴艾

联系方式：13908053236

邮箱：luo.xa@panasign.com

邮编：3111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及乙方（下称“协议双方”或“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办公网点门牌标识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定义

（一）“协议”指本协议及其附件。

（二）“协议价款”包括货物的价格、货物到达甲方用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增值税等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相关服务价格等保障甲方用户正常使用本协议项下所购货物及服务等一系列费用的总和。

（三）“货物”指本协议项下乙方须向甲方用户提供的硬件设备及有关软件、文档、备品备件、各种资料、专用工具等。

（四）“服务”指根据协议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有关运输、交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配置变更、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其他使所购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等。双方不构成劳务派遣关系。

（五）“文档”指用来描述货物的内容、组成、设计、型号规格，测试及验收结果，及货物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如货物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等。

（六）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指日历天。

第 1 页 共 28 页

二、协议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一）本协议正文及其附件（如附件条款与协议正文发生冲突，则以本协议正文的约定为准）；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乙方提供的投标/采购响应文件（项目编号：A510000001H24010003）（含澄清文件、最终报价及承诺等）；

（四）甲方用户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项目编号：A510000001H24010003）（含采购补充文件等）。

三、协议标的及金额

（一）标的物名称：网点门牌标识。

（二）本协议服务商为：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标的物配置及价格详见《货物及价格清单》（见附件3）。

注：

1. 技术及服务要求见《工作说明书》（见附件4）。

2. 乙方因本协议项下货物/服务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除本条第（三）款约定外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增值税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3. 实际供货中，如遇甲方用户特殊需求，乙方应依据标准图册并结合实际情况，按甲方用户要求同比例放大或缩小，其详细施工图经甲方用户审定后方可制作，其价格不做调整。

4. 甘孜、阿坝、凉山、攀枝花4个地州市的产品供货价格=本协议所列价格×1.05（调节系数）。

（四）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并不承诺具体采购数量，同时也不承诺一定从乙方采购上述货物及服务。

（五）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后，甲方委托甲方各分支机构通过农银e采商城

（<http://jc.abchina.com.cn/qyjc/group/#/login>）向乙方下单，将电子订单与纸质订单（附件5）盖章后发送至乙方，乙方登录农银e采商城供应商端口

（<https://jc.abchina.com.cn/jcgys/supplier/#/login>）完成“发货”操作后，由甲方下单部门及时在农银e采商城录入验收考核付款信息，确保订单完结。乙方按本协议及《供货订单》要求为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本协议与《供货订单》约定不同之处，以《供货订单》为准。乙方未获得订单，擅自安排发货的，甲方、辖内各分行及分支机构不予付款。在以订单形式采购后，甲方、辖内各分行及分支机构均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权利。

(六)为打造特色网点,甲方、辖内各分行及分支机构可根据采购权限邀请乙方对协议外的网点门牌标识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包括:外观效果设计、制作图设计、生产、运输、安装和税费等所有费用的包干价格。

(七)免费保修期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从乙方购买相同标准的维护服务,如需要,则在保证维保要求及标准不变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供的每点位每年维护服务费用(不含增值税)不超过本协议相应货物单价(不含增值税)的5%(维保服务费用增值税税率为__%)。

(八)协议履行期内,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双方以不含税价格为准,按照新的增值税率调整含税价格。

(九)乙方供货主片区为:遂宁、南充、达州、广安、广元、巴中;备选片区为:绵阳、德阳、眉山、乐山、雅安、甘孜。

当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用户购货行书面报经甲方用户同意后,启动备选供应商:

- 1.当前主供应商出现拒绝签订供货订单或不按期供货等违约情况;
- 2.上一批次货物开箱合格率小于90%,或到货后一年内5%以上产品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
- 3.当前主供应商考核评价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的;
- 4.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件;
- 5.因违反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相关规定,被列入农行集中采购供应商禁入名录;

四、品质保证

(一)乙方须在本协议签定后35天内向甲方用户免费提供以下指定的样品,由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并将《营业网点门牌标识验收备案表》(附件7)报甲方用户备案确认后能与甲方用户签定订货单。样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或品牌,在入围期内留存甲方用户处,以便比照质量验收订货。

序号	编号	品名	数量	规格尺寸
1	C.10.1	24小时小灯箱(650*650)	1个	1:1图示尺寸
2	C.07.1-07.2	营业时间牌	1个	1:1图示尺寸

(二)货物质量承诺。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文件全部要求的全新的营业网点门牌及VI标识构件和服务,严格按照国际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进行网点门牌及VI标识构件的设计、生产和质检。协议项下全部产品均没有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符合《中国农业银行新一级LOGO标识和门牌标识制作工艺标准》,符合协议规定的技术指标、规格说明和性能,并保证甲方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均能满足协议规定的性能与可靠性。

用材标准:主要材料应符合《中国农业银行转型网点形象建设标准图册》(附件1)要求,两者不一致的以《中国农业银行转型网点形象建设标准图册》为准。甲方用户保留材料选定的权利。甲方用户指定的部分主材,乙方不得更换;私自更换的将立即终止协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

自行承担。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采用原厂包装，且包装上必须标识货物品牌、制造商及产地，带有制造商提供的货物装箱清单及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货物原产地证书等。

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与协议约定完全相符的制造商原装货物，并保证甲方用户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均能满足协议约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如提供过时或落后货物，一经发现将列入甲方用户黑名单。

3. 在验收、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网点门牌及VI标识构件存在与协议或订单约定不符、质量及隐蔽瑕疵等情形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用户提出更换之日起10天内无条件予以更换。

4. 产品主要材料品牌要求如下：

序号	主材名称	主材参考品牌或规格	备注
1	亚克力	德国德固赛、日本三菱新秀丽、泰兴汤臣、上海瑞昌（厚度 $\geq 5\text{mm}$ ）	国内知名品牌
2	铝塑板	吉祥、雅丽泰（总厚度 $\geq 4\text{mm}$ 、铝板厚度 $\geq 40\text{s}$ 、B1级）	国内知名品牌
3	拉丝不锈钢	鞍钢、武钢、宝钢304#	国内知名品牌
4	油漆	易涂宝、大宝、华润、立邦、嘉宝莉	知名品牌
5	铝板	重庆铝或西南铝	国内知名品牌
6	型钢	鞍钢、武钢、重钢、攀钢	国内知名品牌
7	镀锌板及镀锌方管	鞍钢、武钢、重钢、攀钢	国内知名品牌
8	不干胶（即时贴）	艾利、3M、JAC	知名品牌
9	亚克力灯箱增亮膜	艾利、3M	知名品牌
10	LED光源	飞利浦、欧司朗	知名品牌
11	LED模块	蓝景、晶格、浩亮	知名品牌
12	冷阴极光源	新赛欧，圣特	知名品牌
13	电气开关	施耐德、ABB、正泰	知名品牌
14	电感变压器	西门子、施耐德、顺特	知名品牌
15	铜芯线材	川缆、三电	国内知名品牌

（三）货物交付后在使用过程中，如果证实货物的材料、设计、工艺或安装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或者货物存在刺鼻气味等未达到环保要求的现象，甲方用户有权要求更换、退货，并有权提出索赔。该索赔不受协议约定的保修期的限制。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用户经济损失或者甲方用户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对甲方用户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用户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四）乙方提供的货物材质必须符合协议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或送甲方指定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时损坏的货物由乙方重新免费提供。如果检测合格，将作为验收付款的依据之一；如果检测不合格，将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一切后果，甲方保留取消乙方协议供应商资格的权利。

乙方的投资参股、项目实施及其他经营活动；

(五) 在集中采购和协议履行过程中、以及协议履行完毕后，乙方均不以低于市场价格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或购买物品等；

(六) 对甲方工作人员在集中采购和协议履行过程中、以及协议履行完毕后主动向乙方为本人或亲属索取经济利益的，乙方承诺立即向农行四川省分行反映或举报，举报或反映如系恶意虚假反映，乙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若乙方违反以上条款或隐瞒有关情况，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集中采购禁入名单，并且不得参与农业银行各级行的各类采购活动；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有权无条件终止与乙方拟签订或执行中的协议，乙方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

十六、协议的转让和修改

(一) 协议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协议内容。拟修改本协议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三)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形式或实体上的重大变化，或其他经营形式的重大变化情形时，乙方应在知晓相关情形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用户。如因乙方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甲方用户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如因乙方未能履行相关义务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一) 本项目采购有效期为4年，采购协议2年1签。每年由甲方本部及辖属各二级分行进行常态考评一次，两年考评均为合格且未被列入农行集中采购供应商禁入名录的续签协议，有一年为基本合格且未被列入农行集中采购供应商禁入名录的中止协议，视其整改情况，再决定是否续签协议；对有一年为不合格或被列入农行集中采购供应商禁入名录的供应商终止协议。（基本合格：有不合格和基本合格订单，但全年不合格订单小于等于1%，且基本合格订单小于等于2%；不合格：全年不合订单大于1%或基本合格订单大于2%；合格：除以上情况外，均为合格。）如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或四川省分行另有技术或管理规定，农行可提前终止本项目采购协议。

(二)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第1轮协议有效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11日。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表明：双方已经完整、细致地阅读了本协议，对协议所有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和歧义，并对双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有准确无误地理解。在签署本协议时，甲方用户

已应乙方要求就本协议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双方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乙方不得以甲方用户未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导致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理由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提出异议。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以下无正文)

- 附件：1. 《中国农业银行转型网点形象建设标准图册》（已随编号：A510000001H24010003 的招标文件发放）
2. 《中国农业银行新一级 LOGO 标识和门牌标识制作工艺标准》（已随编号：A510000001H24010003 的招标文件发放）
3. 货物及价格清单
4. 工作说明书
5. 供货订单
6. 项目人员资质列表
7. 网点门牌标识样品验收备案表
8. 到货、安装阶段验收表
9. 维保阶段验收表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加盖名章)

签约日期：2024年7月12日



乙方：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加盖名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成都市高新区



合作协议

业务合作名称及编号：“中国银行重庆市分行门楣广告供应商选型入围”项目（非外包项目）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乙方：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采购方面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选定乙方作为“中国银行重庆市分行门楣广告供应商选型入围”项目入围供应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在集中采购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就采购具体项目签署采购合同，全面履行采购合同约定。

本协议内所称“甲方”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也包括其各分支机构。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详细的公司资信材料、产品资料及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或服务。

（二）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产品及/或服务采购中，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适当方式选择供应商作为服务方。如乙方未被选作服务方，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三）甲方不承诺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能够获得采购合同。

（四）甲方与乙方就具体采购项目签定采购合同后，乙方是否能够分包采购合同项下部分服务，应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主要业务分包。



(五) 乙方如在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 致使产品及/或服务不符采购合同的, 或因泄漏秘密或业务资料, 给甲方造成损害,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入围供应商资格, 并要求乙方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宜的责任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 本协议有效期内, 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甲方有权单方面暂停/取消本协议, 并且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七)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具体采购项目后, 及时与乙方沟通, 交流意见, 并向乙方提供明确、清晰的采购文件。

(八) 甲方有义务就具体采购项目协助乙方对采购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澄清。

(九) 与乙方就具体采购项目签定合同后, 履行采购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甲方权利与义务。

(十) 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可根据市场情况更新选型入围产品的型号或价格, 乙方应配合相关工作。甲方按程序更新后的型号或价格将自动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邀请的采购项目。

(二) 乙方在接受具体采购项目后,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全面反映采购预期目标的技术需求及其他相关的必要资料或文件。

(三) 乙方必须充分尊重甲方意见, 为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及全面服务。

(四) 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五) 乙方须按照双方确认的价格水平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或服务 (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乙方应根据市场变化，及时更新产品及/或服务价格，并有义务将变化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并接受甲方就产品限价或服务提出进一步谈判的要求。

(七) 乙方对产品及/或服务质量和结果承担最终责任。确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致使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与合同内容不符的，乙方应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 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完成甲方的采购事宜。

(九) 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或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及肖像权、名誉权、个人信息等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 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停产、转产等情况，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十一) 与甲方就具体项目签订采购合同后，履行采购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与义务。在甲方提出与采购合同约定事项有关的合理要求时，乙方应积极做出响应并予以满足。

(十二)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配合进行网络安全审查，包括乙方不利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非法获取甲方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甲方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十三) 作为外包供应商，乙方应按甲方《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风险管理指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包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定期通报该协议项下的有关事项，及时通报该协议项下的突发性事件，配合我行（甲方）接受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保



障客户信息的安全性，不得以我行名义开展活动等。（使用说明：非外包事项可根据业务需要争取约定本条款）

（十四）制裁合规承诺和违约责任

1. 乙方承诺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甲方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不从事违反联合国、中国和其他甲方认为需适用的制裁规则的活动，不为前述活动提供便利。未免疑义，本条约定不应被视作甲方有向乙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内部制裁合规政策的义务。

2. 如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内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或者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或者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从事违反联合国、中国或其他甲方认为需适用的制裁规则的活动，或为前述活动提供便利，或拒绝配合提供反洗钱和制裁合规有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协议，并保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

第四条 取消资格

经证实，乙方发生下列各方面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

（一）资格（质）方面存在问题的：

1. 乙方的相关资格（质）被授予机关降级或取消的；
2. 乙方有隐瞒不报的不良记录，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严重失实的。

（二）在实施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

1. 在为甲方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采购结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因泄漏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2. 将甲方所购产品及/或服务转包第三方；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的供应商管理部门累计收到三次来自使用单位（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对乙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书面有效投诉；
4. 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有违规操作的；



5. 无故不响应甲方采购邀请的；

6. 对于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采购合同条款，乙方无故不予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除取消其供应商入围资格外，甲方将拒绝其参加今后 3 年内的采购活动。

7.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及肖像权等其他合法权益），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甲方取消其供应商入围资格，并拒绝其参加今后 3 年内的采购活动。

8. 接受除甲方以外的，其他采购主体的委托，在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该委托人在经济、信誉等方面蒙受重大损失，引起社会较大影响的。

（三）乙方因资格（质）、机构、相关人员变动、歇业、停产、转产等原因，无法继续提供能够满足甲方需求的产品及/或服务的。

（四）服务质量及考核评价方面存在问题：

1. 在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2. 采购过程中存在明显非正常现象，未能引起乙方足够重视，经甲方指出后乙方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

（五）其他被甲方视为应该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的行为。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四)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发生争议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诉诸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有效期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书面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协议终止与合作关系解除

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提出终止协议,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给予确认,双方解除合作关系。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未回函确认的,视作同意双方解除合作关系。

双方协议终止,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的效力。

第八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可以修改或补充。其修改或补充内容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的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协议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秘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十条 其他

(一)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2024 年 5 月 04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年 月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牌标识

框

架

协

议

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HJH2022GLJCHQGKb098**

日期：2023年2月3日

采购与供应框架协议

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及执行。在本协议生效后，浙商银行全国范围内的各分支机构（下称甲方各机构）采购本协议涉及产品时，按照本协议的条件和要求与乙方签订产品供货合同并下达订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对所采购产品的生产、质量、服务、供货合同的履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二）按协议和供货合同、订单的要求进行货物验收。

（三）在每个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各机构对每个项目的前期服务、时效性、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价打分，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季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将在后续采购时予以优先考虑。

（四）甲方实施“红黄黑榜”评价制度，对列入“红榜”的供应商，在全行范围内通报表扬；对列入“黄榜”的供应商，在全行范围内通报警告，连续 12 个月内两次进入“黄榜”的供应商列入“黑榜”；对列入“黑榜”的供应商，在全行范围内通报批评，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

（五）在入围期间不得无故不参与甲方具体项目采购，若出现3次乙方无故不参与采购，甲方有权取消入围资格。

（六）甲方认为有必要的项目有权另行组织招标。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二）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履行本协议及供货合同、订单，做到诚实守信。

（三）乙方不得以下属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作为主体与甲方各机构进行签约销售。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应满足南北地域的气候温差，且符合甲方采购标准。乙方在每个项目供货安装前，需提供主要材料（灯布、光源、亚克力等）的

进场报审表，报甲方代表（监理）核实后进行安装。在安装过程中对隐蔽工程需提供影像资料等报甲方代表（监理），现场验收合格后进行下道工序，如未报验，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安装后，须提供主要材料（灯布、光源、亚克力等）的质量保证书、出厂证明、品牌证明、质量合格检测报告等材料。一旦发现以假换真、以次充好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整体或其任何部分（材料、配件采购，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服务除外）分包、转包，或委托第三方生产。第三方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服务单位需按投标确定单位进行服务，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更换设计服务单位，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应要求各售后服务机构按照乙方的承诺提供服务，如售后服务机构未按乙方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亲自或指派其他机构按要求提供服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七）在供货期内，在每个项目的需求货物经验收合格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需求货物使用方（各分支行）提交书面的《项目服务考核评价表》（详见附件），由使用方对每个项目的售前、质量、安装、售后服务等各服务环节进行评价打分，作为甲方或使用方的款项支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八）具体项目中，乙方作为货物类供货单位需向项目总管理单位（装饰单位）缴纳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总管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金额为供货合同价的 0.5%，甲方不予承担。乙方与装饰单位之间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与装饰单位进行协商。

服务费包括的主要内容（但不限于）：

- 1) 负责管理垂直运输的施工电梯及配备电梯司机；
- 2) 通道与场地，负责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
- 3) 负责向各专业承包单位及时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及调试所需水电接口；
- 4) 负责提供并管理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材料堆放、临时仓库、临时办公室等条件；
- 5) 及时清运各专业承包单位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的施工垃圾；
- 6) 组织管理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工序、进度、安全；
- 7) 各专业装饰面开洞及修补，预留预埋管装饰面修补；

- 8) 竣工资料汇总整理;
- 9) 其他需配合的事项;
- 10) 具体以项目总管理单位要求为准。

(九) 具体项目中, 乙方在施工前需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并出具相应施工蓝图(含招牌字制作固定、招牌字钢架制作固定等施工图)报甲方。蓝图要求具有相应设计资质(投标文件内提供的第三方设计服务)的单位出图并盖相应资质章、出图章等印章。一切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十) 具体项目中, 乙方应对外墙、玻璃幕墙改造等费用按工程项目单独报价, 最终按实结算。

(十一) 前期方案顾问(含出差), 前期方案顾问为前期招牌设计方案的顾问, 主要工作为帮助分支机构进行前期网点招牌设计、工艺图设计及出具招牌标识清单等工作。如前期方案顾问与后期招牌施工为同一家单位时, 前期方案顾问费用含在招牌产品报价内(不再单独计取); 不是同一家单位时前期方案顾问费(单独计取)支付给前期方案顾问实施单位。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特此声明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所有权和违反公序良俗等情形。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及提交给甲方的软件、硬件、设备或其他技术成果没有限制或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同时保证甲方、甲方分支机构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 或将上述产品、软件、硬件、设备或其他技术成果与甲方的相关系统、设备等业务全部或部分结合使用时, 没有限制或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若因此导致甲方侵权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负责解决相关纠纷, 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获得所有权或者获得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及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及产品使用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的采购标准确定, 若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更严格和更高的标准为准;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其乙方应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个性化要求。

(二)乙方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其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和功能描述，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是完整的、清晰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产品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和维护的需要。

(三)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产品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验收

(一)验收标准：本协议通用条款第四条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二)验收方法：甲方根据验收标准，对产品进行比照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原材料的采购证明。

(三)验收记录：产品送达目的地并安装完成后，乙方需提交《营业网点招牌标识验收单》，列明需验收产品的清单、数量、型号、验收标准等，甲方组织验收后，相关验收人员需记录验收情况，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双方留存验收单。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承诺提供服务。

(二)乙方按照本协议价格(本协议的各产品价格最高限价)向甲方销售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检验合格产品，负责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完毕。产品在交付后的全部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前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搬运费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为所供产品购买运抵现场的全程保险。如因乙方未就履约过程中可能的风险投保或未足额投保所引起的风险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本协议规定的价格已完全包括产品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职能部门审批、损耗、保险费、高空作业费用、进出口报关等交货前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本协议约定维修保养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后续的开箱检验、

保修和维修、技术服务、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点或与当地专业服务商达成协议提供保修、维护、技术支持等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使用方服务通知之时起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响应并解决问题。

(六) 保修要求:

乙方对所提供产品需实行“三包”服务,产品验收后90日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同一质量问题90日内修理三次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承诺无条件予以免费换货。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产品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按以下约定要求其支付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暂停或终止其入围资格,直至追究法律责任。此项下列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一)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因规格或其他质量要求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视违约严重程度选择行使下列任一权利:

1. 要求乙方在30日内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产品,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因不符合合同约定而需更换的产品的价款总额5%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未按时进行更换的,甲方有权按每延期一日按合同价款总额的0.5%的标准计收违约金。逾期更换时间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2. 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进行退货处理,不予支付相关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本协议及采购合同中的承诺执行,经甲方催促后7日内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某一产品型号被另一型号的新产品替代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供货产品,或变相提高供货价格及降低优惠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出现数量短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按实结算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履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

方以暂时缺货为由（事前没有向甲方报备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与甲方或甲方各分支机构签订采购合同、订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的售后服务机构不遵守承诺导致提供服务受到有效投诉，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每次处以乙方5000元违约金。

（六）乙方将成品转包代加工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第二部分第三条约定的时间交货的，甲方有权按每延期一日按合同价款总额的0.5%的标准计收违约金。逾期交货达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二）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的争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杭州仲裁委员会在杭州进行仲裁。

（三）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协议、文件等擅自修改、泄露、复制或向第三方人提供用于本协议范围外，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保密义务为永久，不因本协议的撤销、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甲方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

（二）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进行解释。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二份。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第一条 本协议涉及的产品及价格

详见附件《入围产品价格一览表》，表内各产品价格为乙方提供货物的最高限价。

协议有效期内，若因甲方需求调整或新增产品的，乙方应承诺按甲方要求生产并提供新增产品，价格由双方协商按入围相似产品依据规格比例调整价格，确定后纳入本协议范围，作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条 组成本协议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乙方提交的浙商银行基建项目招牌标识总行集中选型采购项目（编号 ZHJH2022GLJCHQGKb098）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

（二）甲方发布的浙商银行基建项目招牌标识总行集中选型采购项目（编号 ZHJH2022GLJCHQGKb098）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付款方式

交货时间：收到甲方下单指令后30天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不超过合同价款50%的预付款；合同采购货物现场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营业网点招牌标识验收单》（附件5），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5%；按时完成竣工结算审计，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97%，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后一年期满后15天内，甲方在扣除各项违约金后向乙方无息返还2%的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后两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15天内甲方在扣除各项违约金后向乙方返还剩余全部质量保证金。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时，乙方需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乙方提供的是税率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国家税法规定导致的税率调整，则按本合同签约金额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以及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含税金额。

第四条 售后服务

商。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入围产品价格一览表
2. 保修期内服务承诺
3. 全国服务网络表
4. 浙商银行网点招牌标识项目团队一览表
5. 营业网点招牌标识验收单
6. 项目服务考核评价表
7. 材料、构配件或设备报审表
8. 设计服务协议书(含协议书、设计公司营业执照、设计公司资质、设计人员信息表等相关资料)
9. 廉政责任

甲方：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邮编：310000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章：

日期：2023年2月8日

乙方：

名称：杭州相犀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康公河路1号

邮编：310000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徽商银行 2022-2025 年网点渠道建设标识标牌制作 安装入围供应商合作协议

甲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和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

1、甲方分、支行和离行式自助银行网点建设标识标牌制作安装，乙方将有机会承接上述项目。

2、本协议的签署并不代表甲方及分支机构将网点标识标牌制作项目交予乙方施工。

第二条 合作期限及范围

1、合作期限原则上为三年。

2、合作范围：徽商银行 2022 年-2025 年单个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分、支行及离行式自助银行网点标识标牌制作安装项目。

第三条 合作期间入围供应商的使用

1、合作期内，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以下的标识标牌制作项目，甲方及分支机构可在库内选取供应商，相关制作安装费用标准按照 2022 年“渠道建设网点标识标牌制作安装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时确定的价格执行。

2、合作期内，单项合同估算价 30 万元（含）以上至 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楼顶钢结构采购项目，甲方及分支机构通过集中采购管理系统随机推送方式，确定参与该项目的库内供应商邀请名单，每次不少于三家，通过委托招标代理公司邀请招标方式确定项目的具体工程承包商及价格。

3、合作期内，单项合同估算价 30 万元以下的楼顶钢结构采购项目，甲方及分支机构依照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在库内选取项目承包商。

4、甲方及分支机构具体项目委托乙方确定供应商后，乙方与甲方或分支机构签署项目合同（乙方应参照不低于入库投标书中内容及承诺服务甲方及分支机构），双方履行的权利义务按照具体签署项目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四条 合作期间管理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范围内开展网点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作。

2、乙方需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甲方及分支机构和有关第三方的权利和利益。

3、乙方应根据项目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相关服务团队和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果项目团队成员发生调整，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及分支机构并征得同意后，方可作出项目团队成员调整，同时保证此调整不得影响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并且不改变具体项目合同的其他约定。

4、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服务承诺，保证其施工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工程及设计图纸要求的规范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分支机构、乙方应密切配合，各负其责，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的约定工期推进项目进度的顺利实施。

6、甲方分支机构与乙方就具体施工项目签订工程项目质量保修书，质量保证周期为**5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3日内进行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安排维修的，甲方及分行机构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乙方须于7个工作日内补足。

7、乙方接受甲方分支机构施工委托后，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分包。

8、乙方接受甲方分支机构施工委托后，须在本单位生产加工，不得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生产加工，合作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有委托外部机构加工生产相关组件的情况，有权终止合作。

9、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到位，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害或第三方及甲方损失，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合作期间，如遇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人员变动、经营场所变更、歇业等情况，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变更后的相应资料。

11、**合作期间甲方因机构网点范围变化，乙方有义务提供同等质量服务，不得拒绝。**

12、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做好服务，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从事诽谤、恶意诋毁等行为。

13、乙方承建的项目因乙方原因拖欠第三方费用给甲方造成社会声誉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作关系。

14、乙方在工程项目结算时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5、如甲方今后政策发生变化的需要或客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入围单位的入围资格。

16、乙方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及在招投标阶段弄虚作假等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实行一票否决制，有权立即清除乙方出库，解除合同关系。

第五条 廉洁、投诉及纠纷协调

1、合作期间，乙方在承接甲方项目建设中，不允许有向甲方人员行贿、送礼、吃请等拉拢甲方人员的腐败行为。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合作资格。

2、项目中，甲方人员有向乙方索贿、吃、拿、卡、要、故意刁难乙方等行为的，乙方须如实反映。甲方经核实后，根据情节进行处理，并反馈乙方。

3、项目中，甲方分支机构与乙方在施工期间存在较大分歧，意见无法统一时，双方均可向甲方反映。甲方根据情况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分析调解。

第六条 监督考核

1、合作期内乙方须按照甲方关于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参加年度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继续合作的参考依据，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考核末位的供应商，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作关系。

2、乙方因服务、质量、后续维保等方面被甲方分支机构投诉，且经甲方查证属实的情况达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乙方的合作资格。

3、乙方被甲方或分支机构选取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擅自变更、终止合同及不在本单位生产加工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作关系。

第七条 工程款结算账户管理

乙方需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在甲方分支机构开立款项结算账户（已有的不需另开户），提供开户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承接甲方及分支机构所有工程项目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款项结算。

第八条 保密

1、甲、乙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内部保密信息，除合同明确规定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合作期内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事宜条款：

售后服务及履约担保

(一) 服务标准：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周期内的免费保修服务。

(二) 保修：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产品质量保证周期为 5 年，自双方人员签署《安装运行验收单》之日起计算。在保证周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所有产品实行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安装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修理或更换。乙方确保标识产品 5 年内不发生脱落、开裂、变形、变色、着火等质量和安全问题（人为损坏因素除外），其中照明产品的防护等级标准要达到 IP22 及以上，通电 20000 小时及以上的光衰小于 20%（光通量 \geq 80%）。照明产品若发生漏气、脱焊、冷爆、刹头、启动困难、自熄、短寿等，光源的光衰、防护等级未达到所提供产品技术规格，乙方须对上述产品作全部更换赔偿。

2. 保修服务内容

(1) 保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门牌标识的免费维护和保修（包括人工、材料和设备等费用），技术咨询服务，实行一年两次的免费安全检查、维修与清洗，具体时间由甲方决定，乙方负责按时实施）。

(2) 乙方对其提供的营业网点门牌标识的情况采用信息化管理，免费建立营业网点门牌标识使用、维护档案，保证甲方及分支机构能及时了解每套营业网点门牌标识的使用情况。乙方应在质量保证周期间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甲方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 质量保证周期内，电气设备的相同部件出现 2 次以上故障或质量问题，电气设备的不同部件出现 4 次以上故障或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免费更换整机新设备。

(4)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甲方用户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甲方的特别承诺

(1) 乙方作为制作商应直接提供维护服务，或授权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服务商提供维护服务。对质量保证周期满后的维护服务，甲方有权选择最终服务商。如因乙方设备设计缺陷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不得以甲方未购买乙方维护服务为由拒绝承担责任。

(2) 发光部件的使用寿命和更换承诺：乙方对于发光部件的寿命按照质量保证周期进行承诺，如达不到寿命，在保证周期内，予以免费更换。

(3) 免费质量保证周期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需从乙方继续购买相同标准的维护服务，如有需要则乙方承诺：每年有偿维保费用按报价最后三项计算。有偿维保费用由分行每年第 4 季度一次性列支。

(三) 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郑重承诺：向甲方用户提供良好的长期保修、维护、服务和终身技术支持。具体地：

1、服务响应速度：乙方在接到服务通知之时起维修站所在地 8 小时或 24 小时以内现场响应并解决问题。

2、响应级别：7 天×24 小时。

3、平均排除故障时间为 1 小时，电气设备到场无法修复须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同型号备机。

4、营业网点门牌标识每年正常使用日不少于 365 天。

5、质量保证周期内，乙方保证设备维护、部件更换时使用和原设备相同品牌型号的全新配(备)件。被替换下来的配件属于乙方财产，而替换配件为甲方财产。

6、保证为甲方提供的备件库备件充足，可满足甲方日常使用、排除故障等要求。保证自营业网点门牌标识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至少 10 年的全套零配件供应，并将承担由于违反此项承诺而致使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在每次预防性定期检修服务后提交货物使用、维护档案，保证甲方及时了解其使用情况。

8、建立甲方用户意见反馈渠道，对甲方用户意见处理解决后，及时通报甲方。

9、乙方发现自身设计缺陷和质量问题时，须主动通知甲方用户，并免费对

其进行补救。

10、乙方对所制作安装的门楣招牌实行一年两次的免费安全检查维护与清洗（具体时间由甲方决定），同时实行免费运输服务（运至甲方辖下各用户）。

（四）培训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分支机构的需要及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题的培训。

乙方每年为甲方用户提供规范的专业技术培训（分别针对设备操作人员和技术维护人员两个层次），使甲方操作人员了解和掌握设备的性能、操作、维护、故障排错等内容，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的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营业网点门牌标识到货安装时，乙方免费为甲方用户提供安装和维护培训，使甲方用户掌握正确的操作和使用方法。专业技术培训次数：按甲方要求提供。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 1、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协议内容。
- 2、对本协议作任何更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加盖公章确认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双方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公章：

2022年 月 日

乙方（签章）公章：

2022年 月 日

协议编号：10000320150086

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标识及展示系统
采购与供应框架协议

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

采购与供应框架协议

甲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及执行。在本协议生效后，招商银行全国范围内的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各机构）采购本协议涉及产品时，按照本协议的条件和要求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即可（附件5）。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对所采购产品的质量及服务、供货合同的履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二）按协议和供货合同的要求进行货物验收。

（三）甲方有权通过“招商银行采购信息系统”向乙方下达本协议产品采购订单，采购订单无需甲方签字及加盖公章。未通过“招商银行采购信息系统”下达的纸质订单，经甲方有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二）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履行本协议及供货合同，做到诚实守信。

（三）乙方不得以下属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作为主体与甲方各机构进行签约销售。

（四）产品质量符合我行采购标准，一旦发现以假换真、以次充

包括尽一切努力负责排除或解决相关侵权纠纷，通过受让或其他方式获得相关标的物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或授权许可；若因此导致甲方增加任何成本、费用或产生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及产品使用地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的采购标准确定，若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严格和更高的标准为准；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二）乙方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其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和功能描述，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是完整的、清晰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产品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和维护的需要。

（三）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产品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验收

（一）验收标准：本协议通用条款第四条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二）验收方法：甲方根据验收标准，对产品进行比照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原材料的采购证明。

（三）验收记录：产品送达目的地后，乙方需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列明需验收产品的清单、数量、验收标准等，甲方组织验收后，验收人员需记录验收情况，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1) 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产品, 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因不符合同约定而需更换的产品的价款总额 5% 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未按时进行更换的, 甲方有权按每延期一日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0.5% 的标准计收违约金。逾期更换达 9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还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2) 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进行退货处理, 不予支付相关货款, 并有权要求供方按照合同价款总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解除本合同, 不予支付货款,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总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 未按本协议及采购合同中的承诺执行, 经甲方催促后 7 日内不能改正的, 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乙方某一产品型号被另一型号的新产品替代后,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更改供货产品, 或变相提高供货价格及降低优惠率的, 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出现数量短缺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按实结算合同价款,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总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以暂时缺货为由(事前没有向甲方报备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与甲方或甲方分支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 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的售后服务机构不遵守承诺导致提供服务受到有效投诉, 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 每次处以乙方 3000 元违约金。

(六) 乙方将成品转包代加工的, 甲方有权拒收, 可提前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深圳市汇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勤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时代华尔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奥尊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五)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各持二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第十一条 本协议涉及的产品及价格

详见附件 1 “产品价格一览表”。

第十二条 组成本协议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 乙方提交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标识及展示系统项目”资格评审文件及资料;

(二) 甲方发布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标识及展示系统采购项目(编号 10000320150086) 招标/谈判文件及补充文件;

(三) 乙方提供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标识及展示系统采购项目(编号 10000320150086) 投标/谈判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交货时间及付款方式

交货时间: 下达订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定制产品除外)。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货物收到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全款

乙方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乙方开户账号: 9511 0155 2600 02481

第十四条 售后服务

(一) 产品保修期: 三年

(二) 产品过保后维护费: 按照正常材料费、人工费收取。

(三) 保修期内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 2 “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服务承诺”。

乙方应确保以上联络方式准确、无误、通畅，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

(一) 在协议期内，乙方需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每季度更新一次产品协议价格，新价格不得高于原价格。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止。合作期间届满，甲方各机构在合作期间与乙方签订供货合同或订单未履行完毕的，仍应按本协议及相关配套供货合同、订单执行。

甲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编：518040

传真：(0755)

电话：(0755)

有权签字人签字：

公章：

日期：2015 年 7 月 8 日

乙方：

名称：杭州柏年光电灯饰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 1 号

邮编：310021

传真：0571-56035555

电话：0571-56039999

有权签字人签字：丁莉

公章：

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徐剑	性别	男	年龄	47	学历及职务	本科、项目经理
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工作年限	22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建筑电气		取得职称时间	2022.11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合肥滨湖会展中心二期(含一期提升改造部分)导视及标识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合肥	合肥滨湖会展中心二期(含一期提升改造部分)导视及标识系统采购安装项目、综合体、1093.9066万元		项目经理		
2	青岛市地铁1号线工程导向标识采购项目	青岛	青岛市地铁1号线工程导向标识采购项目、地铁、3047.3011万元		项目经理		
3	园区导视系统更新项目	杭州	园区导视系统更新项目、办公园区、185.8523万元		项目经理		
4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和大厦户外广告牌制作安装工程	深圳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和大厦户外广告牌制作安装工程、办公楼、145.57万元		项目经理		
5	2022年滨江银泰店导视及广告灯箱项目	杭州	2022年滨江银泰店导视及广告灯箱项目、综合体、165.7930万元		项目经理		

注：1. 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2. 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业绩等证明材料。

姓名 徐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年9月9日
住址 杭州市拱墅区杨家门12号西单元1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127197709092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3.17-2026.03.17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徐剑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九月九日生,于二〇一九年三月
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机械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浙江工业大学 校(院)长: 李小平

批准文号: (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 103375202105003727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浙江工业大学监制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徐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9月09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0127197709092816

证书编号: G3300371354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1YMZOKPY



发证时间: 2023年01月18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11日
- 2025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徐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9月09日

注册编号: 浙1332017201850120



聘用企业: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4-18至2026-04-17)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0至2027-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18年07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B(2015)3191920

姓 名：徐剑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09-09

企业名称：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09-30

有效 期： 2024-07-23 至 2027-08-18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详见后附人员社保花名册

业绩证明材料

合肥滨湖会展中心二期（含一期提升改造部分）导视及标识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含一期提升改造部分）导视及标识
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合
同



买方：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__月__日

合同协议书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含一期提升改造部分）导视及标识系统采购安装项目（招标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叁万玖仟零陆拾陆元整（¥10939066.00）。

4.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完工后付至合同已完合格工程量价的 70%，移交完成后付到合同已完合格工程量价的 80%，审计完成后付至最终确定结算价款的 97%，双方同意以审核结算金额为准，余款 3%作为质保金，经质量回访合格后退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5.免费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基础免费质保期）。

6.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7.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买方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实行工程质量检测 and 资金监管等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管理制度。对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严格按照《市重点局质量安全检查违约金支付标准》进行处罚。相关



规定文件投标人自行登录市重点局网站下载查阅。

(2) 增加签订协议：供应商保密协议、廉洁互控公约；

(3) 卖方向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本项目合同价 2% 的总包服务费，包含在本项目卖方投标总价，由卖方在收到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后支付给总承包单位（税金由总包单位承担，此部分报价不考虑此项费用税金），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总包单位不得再额外收取总包服务费。

(4) 人员要求：

1. 卖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卖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

2.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中标后确定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3. 卖方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买方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买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买方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买方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卖方索赔。

(5) 项目移交前，卖方完成的工程量由卖方自行看护。

(6) 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建设单位有权将切除卖方剩余工程量重新发包，切除部分费用从卖方合同款中扣除，此部分工程验收纳入卖方范围，卖方应无条件接受，产生相关增加工作及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一旦中标，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位，项目经经常驻现场，由买方或监理组织考勤。

(8) 项目经理离开项目现场必须经买方允许并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否则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 1 万元/日的违约金。

(9) 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卖方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 2 倍及以上的履约保证金的罚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卖方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买方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买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引进新的承包商。买方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卖方索赔。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元松（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德（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元松（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副本



合同编号：M1-SC-2019-058

青岛市地铁 1 号线工程导向标识采购项目
合同

买方：青岛市地铁一号线有限公司

卖方：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青岛市地铁一号线有限公司（下文称“买方”）作为一方，和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称“卖方”）作为另一方，双方根据青岛市地铁1号线工程导向标识采购项目招标结果，于2019年11月在青岛市签订。合同内容如下：

1、买方同意接受，卖方同意作为中标商并以下述第2条所述价格提供青岛市地铁1号线工程导向标识采购项目项下的设备采购及服务工程。

合同范围：青岛地铁1号线全线41座车站公共区及站外可导引范围内（约500m）的各类导向标识牌供货、蓄光型疏散指示标志牌的供货、安装督导以及部分安装、调试和服务；青岛北站、青岛站、台东站等已运营的换乘站改造标识、贴膜等以及客服信息标识的供货、安装督导以及部分安装、调试和服务。详见用户需求书。

2、双方同意买方接受卖方提供上述设备采购及服务工程的价格为：人民币30,473,011.52元（大写：叁仟零肆拾柒万叁仟零壹拾壹元伍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格为26,967,266.83元（大写：贰仟陆佰玖拾陆万柒仟贰佰陆拾陆元捌角叁分），税率13%，税额为3,505,744.69元（大写：叁佰伍拾万伍仟柒佰肆拾肆元陆角玖分）。本项目开标后如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受影响，双方应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各期付款金额。合同分项价格：设备：29,552,971.52元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伍拾伍万贰仟玖佰柒拾壹元伍角贰分）；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902,48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专用工具与测试设备：17,56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

3、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详见用户需求书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4、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 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附件

附件1：价格清单

附件2：技术规格书（见另册）

附件3：廉洁合同

第五章 合同附录

附录：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第六章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见另册）

(1)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2)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5、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在构成本合同的各文件之间发生文字表述的差异时，须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予以理解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本合同不同时间产生的同类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优先于产生日期在前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如果本合同其他部分对技术条款的描述与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有差异时，以技术规格书为准。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

6、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7、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在此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给卖方在合同条款下应支付的所有金额。

8、本合同下的任何通知应采用信件或传真等书面形式。

9、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格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10、本合同一式十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十六份。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十一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政府管理机构备案一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买方：青州市地铁一号线有限公司(公章) 卖方：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址：青州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 1 号

邮政编码：266000

邮政编码：311100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2019 年 11 月 1 日

日 期：2019 年 11 月 1 日

工程完工证明

建设单位	青岛市地铁一号线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青岛市地铁1号线工程导向标识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M1-SC-2019-058		
合同金额	30473011.52 元		
施工单位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0年8月30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工程内容	青岛市地铁1号线全线41座车站公共区及站外可导引范围内(约500m)的各类导向标识牌供货、蓄光型疏散指示标志牌的供货、安装督导以及部分安装、调试和服务;青岛北站、青岛站、台东站等已运营的换乘站改造标识、贴膜等以及客服信息标识的供货、安装督导以及部分安装、调试和服务。		
验收结果	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工,已经顺利投入使用,项目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签章)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HSZB-2021-276

项目名称：园区导视系统更新项目

采 购 人：杭州拱墅国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供 应 商：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甲方：杭州拱墅国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398 号国投大厦

乙方：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 1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相关货物采购事宜，在互利、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商品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金额

品名	种类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税额(税率13%)	单价(含税)
精神堡垒	国投大厦	5000*1300	个	1			
主要入口立面形象标识	国投大厦	8280*1875	套	1			
主要入口景墙形象标识	国投大厦	330*3095	套	1			
室外岗位站台	国投大厦	2800*2500	个	1			
总平面图	国投大厦	2000*750	个	1			
多项索引标识	国投大厦	2000*445	个	2			
绿化处温馨提示标识	国投大厦	450*300	个	4			
室外温馨提示	国投大厦	60*200	个	1			
无障碍设施标识	国投大厦	90*300	个	2			
地下停车场指示牌	国投大厦	2000*445	个	1			

汽车防盗守则	凤栖谷. 蕴章导视 设计	500*200	个	4	
拆除及垃圾清运	凤栖谷. 蕴章导视 设计		项	1	
组织措施项目			项	1	
技术措施项目			项	1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捌仟伍佰贰拾叁元玖角贰分，（小写）¥ 1858523.92。增值税税率为 13%，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644711.43，税额为人民币 213812.49。本合同总金额含货物价格、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或劳务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在交付合同货物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要求该等人员履行同等的保密义务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而使用。如因乙方或前述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障碍或瑕疵。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属纠纷或担保物权等权利限制或瑕疵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就甲方遭受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转包或转让

1. 本合同项下甲方采购的货物，必须由乙方直接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供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如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和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到乙方将全部货物送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质保服务等内容以后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执行；未达成补充协议的，遵照《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发货、收货、付款，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乙方中标文件中如存在乙方义务严于本协议中乙方义务的，以中标文件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事宜，以中标文件为准。”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杭州拱墅国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398号国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乙方：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丁超

签字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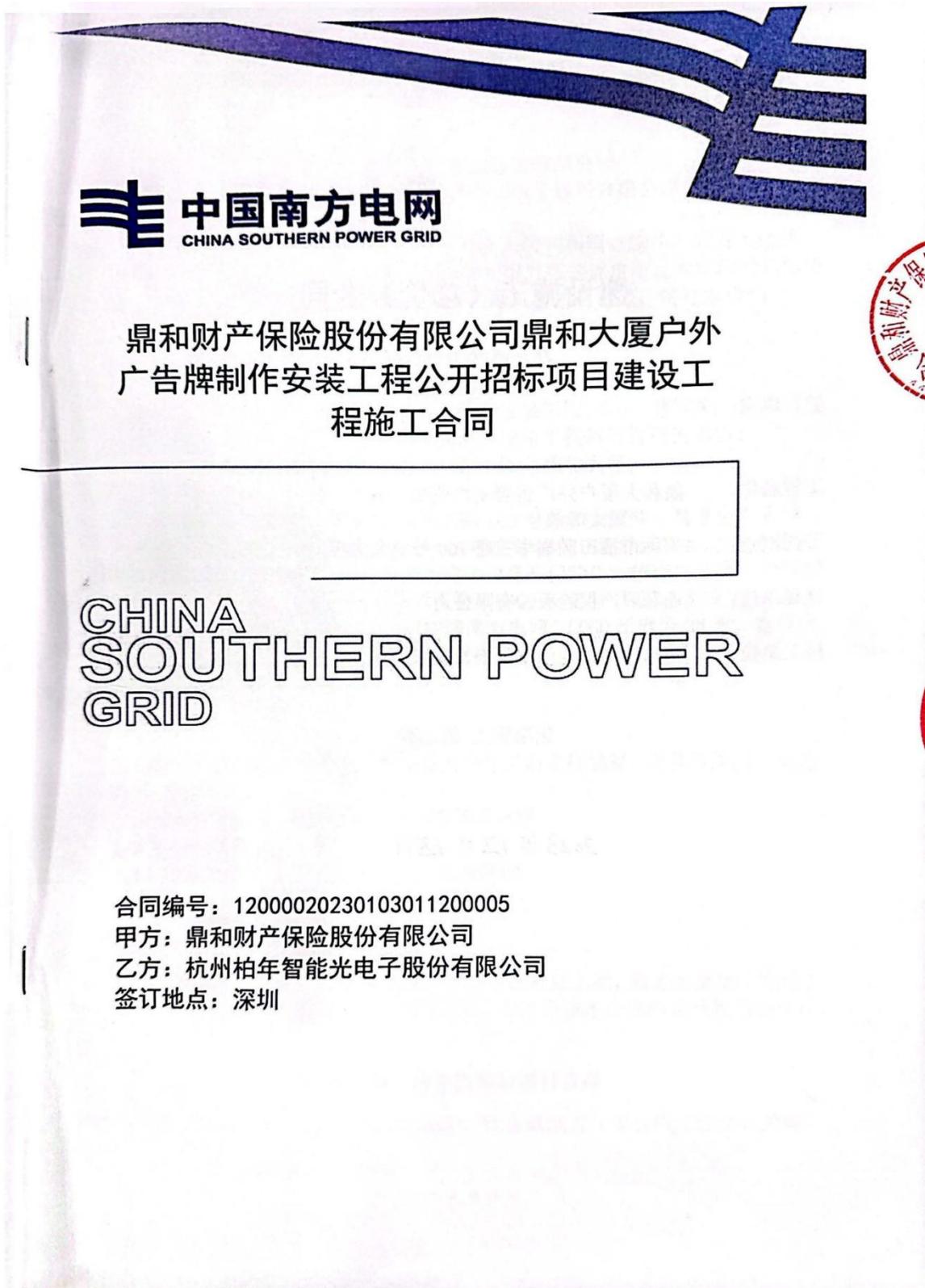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5日

园区导视系统更新项目移交接管验收表

项目/工程名称：园区导视系统更新项目

施工/安装单位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移交日期	2022年1月22日
开(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13日-2022年1月22日	保修期限	2024年1月22日
签字单位	移交内容(项目)(见附件)		
施工单位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10px;"> 经办人(签字盖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日期: 2022年1月13日</div>		
监理单位	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经办人(签字盖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日期: 2022年1月13日</div>		
接收管理单位	杭州拱墅国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经办人(签字盖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日期: 2022年1月14日</div>		
发展公司单位	杭州拱墅国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经办人(签字盖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日期: 2022年1月14日</div>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和大厦户外广告牌制作安装工程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和大厦户外
广告牌制作安装工程公开招标项目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 12000020230103011200005
甲方: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建设施工（总价）合同

签订地点：深圳市

工程名称： 鼎和大厦户外广告牌制作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00 号鼎和大厦

建设单位：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建设部及深圳市、甲方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1 工程名称: 鼎和大厦户外广告牌制作安装工程。
工程依据: 鼎和大厦户外广告牌制作安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工程范围和内容: 福田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共安装3块广告牌,其中顶部西面和东面外墙分别设置一块楼宇标识和一块户外招牌,以及在裙楼6楼南面设置一块楼宇标识,标识内容为“鼎和保险”,招牌内容为“中国南方电网”。规格1顶部西面“鼎和保险”LOGO长度为15米、宽度为10米、厚度为0.3米;规格2顶部东面“中国南方电网”LOGO长度为35米、宽度为6米、厚度为0.3米;规格3裙楼“鼎和保险”LOGO长度为13米、宽度为2.5米、厚度为0.3米。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2.1 施工工期: 60个日历日(审定后发出开工函之日起算,因春节原因可顺延21个工作日)。
设计工期: 10个日历日(合同生效后起算)。
2.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工期顺延:
(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2) 甲方设计变更的;
(3) 其他依法应当顺延工期的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顺延工期,双方协商确定顺延工期的期限。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项目目标

- 3.1 质量标准: 合格且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项目所在地)有关施

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以较高标准为本合同质量标准。

3.2 项目目标

(1) 设计目标：广告牌设计整体要求整洁、美观，形状、规格、材质、色彩等应与城市空间的整体景观相协调，选择坚固耐用、抗风、防水性能好、节能环保的材料制作广告牌，让其成为中国南方电网公司、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展示和宣传企业形象的重要窗口，扩大影响力。

(2) 建设目标：

全过程项目质量目标：规范达标、绿色可靠、文档齐全、零缺陷作为质量总体目标。杜绝一切人身及财产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满足国家、地方、行业以及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

安全目标：杜绝人身伤害事故、杜绝财产损失事故；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

文明施工目标：按法律法规、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确定：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14557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伍仟柒佰 元），税率为 9%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1335504.59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伍佰零肆元伍角玖分 元）。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 139.55 万元

工程设计费： 4.90 万元

工程保险费： 1.12 万元

4.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约定分期执行：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期	设计方案经甲方评审通过后，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数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	设计方案经甲方评审通过	合同价款 40 %	582280 元 (大写： 伍拾捌万贰仟贰佰捌拾元)
	工程验收通过后，	工程验收	合同价款	800635 元

调整原则为双向互调（可增、可减）。

(3)其它： /

5.2 发生上述 5.1 的情况，由乙方编制调整部分的预（结）算书三天内送甲方审核，按投标时的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额。

5.3 乙方因自身原因产生的设计修改，须征得甲方评审通过，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5.4 在本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范围和-content 之外，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完成的新增工作内容，按实际新增的工作量编制预（结）算书经甲方审核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按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的审定价签订补充合同后办理结算。

第六条 乙方项目代表

6.1 乙方任命的项目总负责人或总代表，应书面通知甲方。乙方项目代表在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若乙方项目代表确有合理理由需易人的，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6.2 乙方项目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经理： 徐剑

设计负责人： 李美东

施工负责人： 程旭

第七条 项目保修

7.1 保修期限： 六 年（从项目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时间）。

7.2 保修责任范围：使标的保持良好运作状态的一切修补工作；即时提供所需的修理及更换配件等服务；按要求检查、清洁等，使其处于安全的状态；进行周期性测试及检查部件的安全程度等。

7.3 保修内容包括：

（1）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_____

（2）周期性要求：质保期内，乙方应每月对本项目广告牌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定期维护，包括安全隐患排查，日常维修和更换等；每半年进行一次整体检修；在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前后，做好设备安全检查和加固。质保期限内，如因乙方定期维护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4 保修费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承担。

7.5 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应在收

【本页为建设施工(总价)合同(合同编号: _____)签署页】

发包方: (公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36-40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谢育
电话: 0755-3683621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帐号: 44201503500059222888
工程经办人: 曾悦

承包方: (公章):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一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朱燕婷
电话: 0571-5603999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帐号: 9511 0155 2600 02481
工程经办人: 程旭

2022年滨江银泰店招导视及广告灯箱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IP1202200003

甲方: 杭州银泰滨和商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邓朝军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和路598号

联系人: 田庆林

电话: 15801780787

邮件: qinglin.tql@alibaba-inc.com

乙方: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雄文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

联系人: 杨樟金

电话: 13819165838

邮件: yangzhangjin@163.com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互利、公平的原则制订,并共同遵守。

1、工程内容及合同构成

1.1

工程内容: 由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和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导视制作安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供的店招/导视设计要求完成店招/导视点位预定、结构出图、打样、安装等工作。

1.2

承揽方式: 乙方全包,即包设计、制作、安装及维护维修,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如需)等。

1.3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附件1: 报价单
- 2) 附件2: 图纸
- 3) 附件3: 澄清文件
- 4) 附件4: 招标文件
- 5) 附件5: 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



上述文件互为解释、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按上列次序中在先者为准。

2、合作期限

2.1

合同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2022年5月31日）。

3、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内容同样适用于甲方关联公司，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服务提供情况向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分别开具合规发票，凡是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原则上应该分别与乙方结算。“关联公司”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受控于本合同任何一方或与本合同一方共同受其他方控制的实体。而在此“控制”一词的意思是：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权利（所有权、股权或投票权等权利）去控制或影响一个公司或实体的经营、管理。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独立承担本合同中的相关权利义务，互相不承担连带责任。

4、制作价格

4.1

根据附件一中所罗列各种店招/导视制作形式、工艺、安装方式、各种材质、以招标协议价格表内之报价为标准价，该价格表包括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定位、效果图、施工图、制作、安装、运输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相关税费比例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由于单次制作所需要的尺寸及安装要求不同，附件一所罗列是标准要求下的制作、运输、安装费用，具体实际制作按照面积大小数量由双方按中标面积价格及相对应的实际安装运输费用核算。

乙方确认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可以提供的发票税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税率时，甲方按照不含税总价与乙方提供发票税率对应税金的总额支付含税总价。

4.2

乙方保证上述制作价格为市场同规格、同品种、同档次、同质量的最低价，如甲方发现上述价格不是最低价的，甲方有权要求按最低价执行，对原已完成的部分，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退还差价，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4.3

如乙方对外上调单价或者市场价上涨的，则甲方仍按本条上述单价执行；如果乙方下调对外单价或者市场价下调的，前述约定的单价按比例相应下调，乙方保证下调后的单价仍为最低价，乙方应在对外单价下调或者市场价下调后7日内通知甲方，双方按下调后的最低单价结算相关费用，否则甲方一旦发现，除对已制作完成的项目均按下调后的最低价执行外，乙方还应按已完成部分总价款的20%计算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价款中扣除差价部分和违约金，不足扣除的，由乙方在甲方通知后3日支付给甲方。

5、支付方式

5.1

付款节点一：工程安装结束后经过需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订单总额的80%；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2.2

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服务提供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日内提供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中全部或部分义务，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尽快恢复由于受不可抗力造成的对履行合同义务的影响。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其义务，双方应对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协商，若协商未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视为违约。

13、其他约定

13.1

本协议之任何一条款的执行与其他条款的执行各自独立，任何无效的条款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如果任何无效的条款在某些内容删除后即有效，则应对该条款进行该等能使其有效的必要修改。

13.2

任何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索赔或救济，皆不是对该权利、索赔或救济的放弃，并且不影响其对任何权利、索赔或救济的行使。一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索赔或救济的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不妨碍该方对该等权利、索赔或救济的进一步行使或对任何其他权利、索赔或救济的行使。

13.3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出现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无效，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其他

14.1

本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均由双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双方已完全知晓并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双方对本协议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特别注意合同中涉及的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全部条款内容，并已按对方要求给予明确说明，双方一致认可本协议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

14.2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2022-05-23

乙方（签章）



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滨江项目店招导视及广告灯箱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元)	备注
1	标识导视	1,211,519.28	
2	广告灯箱	446,410.78	
合计		1,657,930.06	



133

2A P

附件4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滨江银泰店导视及户外广告灯箱项目	结构类型	钢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ABCD场馆
施工单位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徐剑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影明	完工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项工程验收	共 2 分项,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项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同内工程已经全部施工完成, 2022年06月30日由王峰(工程PD姓名)组织验收, 共发现 19 项缺陷, 其中 1 项属于影响安全稳定运行的, 此类缺陷于2022年08月22日整改完毕, 并经验证人签确, 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崔云 项目负责人: 王峰 2022年8月27日	(公章) 王峰 总监理工程师: 王峰 2022年8月26日	(公章) 徐剑 项目负责人: 徐剑 2022年8月26日	(公章) 周锡江 项目负责人: 周锡江 2022年8月26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项目中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观感质量验收表格见 GB50300-2013 (规范) 的附表

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4.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徐丽芳	20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2	设计负责人	陈昊	21	大专	中级工程师	/	
3	生产负责人	邹长江	24	本科	高级工程师	/	
4	材料员	张锋	15	本科	/	材料员	
5	质量员	钱立焕	16	大专	/	质量员	
6	安全员	吴兵	11	大专	/	C证	
7	资料员	董小惠	18	大专	/	资料员	
8	施工员	黄明华	19	本科	/	施工员	
9	现场主管	张佩棹	27	高中	/	/	

注：可自行扩展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徐丽芳	性别	女	年龄	42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工作年限	20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9-2022	青岛市地铁1号线工程导向标识采购项目、3047.3011万元				技术负责人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徐丽芳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27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40828198209273363
证书编号: G3300371570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JS6IQJIZ



发证时间: 2023年01月18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6日
- 2025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徐丽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09月27日

注册编号: 浙1332018201901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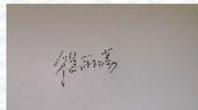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杭州柏尔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5-16至2025-05-15)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5-25至2026-05-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社保详见后附人员社保花名册

1. 一般情况							
姓名	陈昊	性别	男	年龄	42	学历	大专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21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9-2022	青岛市地铁1号线工程导向标识采购项目、3047.3011万元			设计负责人		



杭州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由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杭州市职称系统面向社会提供电子证书核验服务。

姓 名	陈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4月05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电子灯箱结构设计	资格级别	中级
取得时间	2018年12月08日		
公布文号	杭人社发〔2018〕286号		
评定组织	杭州市余杭区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文单位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证书编号	Z330100065709		
二维码验证		在线验证码	202666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 2019年05月08日

社保详见后附人员社保花名册

1. 一般情况							
姓名	邹长江	性别	男	年龄	49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24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9-2022	青岛市地铁1号线工程导向标识采购项目、3047.3011万元				生产负责人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邹长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10月07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513723197510073857

证书编号: G3300343539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 XAGAYOC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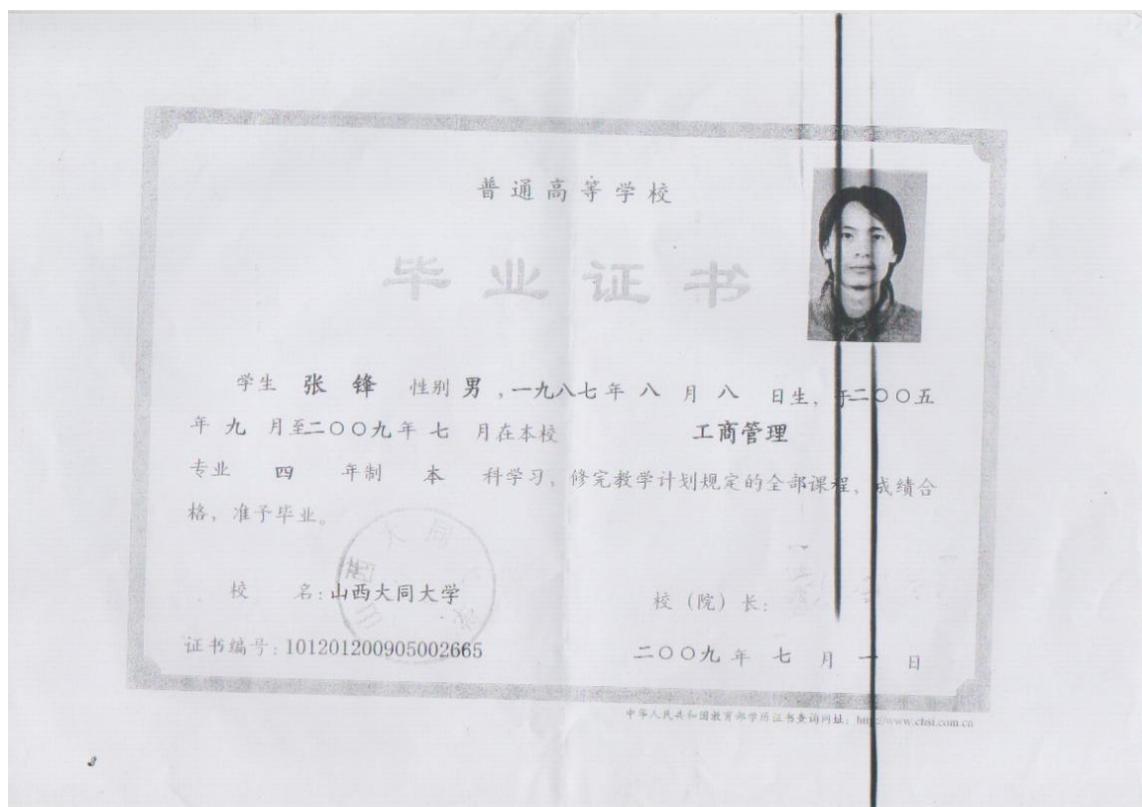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03日



社保详见后附人员社保花名册

1. 一般情况							
姓名	张锋	性别	男	年龄	37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材料员		工作年限	15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9-2022	青岛市地铁1号线工程导向标识采购项目、3047.3011万元			材料员		



证书编码：033151119331502038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锋

身份证号：330681198708080311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详见后附人员社保花名册

1. 一般情况							
姓名	钱立焕	性别	男	年龄	38	学历	大专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质量员		工作年限	16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9-2022	青岛市地铁1号线工程导向标识采购项目、3047.3011万元			质量员		



证书编码：033181099331801417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钱立焕

身份证号： 330184198609090030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浙江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1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详见后附人员社保花名册

1. 一般情况							
姓名	吴兵	性别	男	年龄	33	学历	大专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C证		工作年限	11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9-2022	青岛市地铁1号线工程导向标识采购项目、3047.3011万元			安全员		

姓名 吴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9月14日
 住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襄安镇三河行政村黄湾自然村黄湾04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6231991091471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无为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8.10-2038.08.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兵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四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生物制药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陈命家

证书编号：129251201306002462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21)6195472

姓名：吴兵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9月

企业名称：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17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08日 至 2027年06月16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详见后附人员社保花名册

1. 一般情况							
姓名	董小惠	性别	女	年龄	38	学历	大专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资料员		工作年限	18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9-2022	青岛市地铁1号线工程导向标识采购项目、3047.3011万元			资料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3321114000020008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董小惠



身份证号： 42022219861206322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 2021年 05月 0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详见后附人员社保花名册

1. 一般情况							
姓名	黄明华	性别	男	年龄	42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施工员		工作年限	19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9-2022	青岛市地铁1号线工程导向标识采购项目、3047.3011万元			施工员		



证书编码：03315104933150171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明华

身份证号： 362528198207061518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浙江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1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详见后附人员社保花名册

1. 一般情况							
姓名	张佩棹	性别	男	年龄	47	学历	高中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27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9-2022	青岛市地铁1号线工程导向标识采购项目、3047.3011万元			现场主管		



社保详见后附人员社保花名册

其中深化设计团队为

序号	姓名	所从事专业	拟担任何种专业岗位	所得证书情况	备注
1	陈昊	电子灯箱结构设计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2	张学文	工业设计	平面设计师	/	
3	胡小玲	工业设计	平面设计师	/	
4	赵俊	机电制造（设计开发）	结构设计师	工程师	
5	吴小华	机电制造（设计开发）	结构设计师	工程师	
6	李美东	产品设计	结构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7	刘成林	机电制造（生产制造）	结构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8	何永文	机电制造（生产制造）	工艺设计师	工程师	
9	方新科	工商管理	3D 效果设计师	工程师	

社保详见后附人员社保花名册

(1) 设计负责人：陈昊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杭州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h2>			
			
<p>本证书的相关信息由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杭州市职称系统面向社会提供电子证书核验服务。</p>			
姓名	陈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4月05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电子灯箱结构设计	资格级别	中级
取得时间	2018年12月08日		
公布文号	杭人社发〔2018〕286号		
评定组织	杭州市余杭区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文单位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证书编号	Z330100065709		
二维码验证		在线验证码	202666
 电子证书管理章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19年05月08日			

(2) 平面设计师：张学文



(3) 平面设计师：胡小玲



(4) 结构设计师：赵俊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赵俊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1月2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机电制造（设计开发）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临平区制造业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ZC3301202316496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 EM99UWAI

发证时间: 2023年2月14日

(5) 结构设计师：吴小华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吴小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10月15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机电制造（设计开发）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临平区制造业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1月18日	
证书编号：	ZC3301202412973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	TVB7YNMN	
发证时间：	2024年1月31日	



(6) 结构设计师：李美东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李美东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8月5日	
资 格 名 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产品设计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6月30日

证书编号：ZC3301202210834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PMB2D1YM



发证时间：2022年7月19日



(7) 结构设计师：刘成林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刘成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8月20日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	机电制造（生产制造）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ZC3301202320936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	RAS03MCO
	
	
	发证时间：2023年4月23日

(8) 工艺设计师：何永文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何永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4月6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机电制造（生产制造）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临平区制造业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1月18日	
证书编号：	ZC330120241260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	FP6UXTPN	
发证时间：	2024年1月31日	



(9) 3D 效果设计师：方新科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方新科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8月31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工程管理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临平区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ZC3301202308082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CCRMPLIX



发证时间：2023年1月16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6708E

共6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15	115	115	
2023年10月 - 2024年10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吴喻	210603197811130523	202310 - 202406	9
2	杨晓丰	232301197905220016	202405 - 202410	6
3	钮小蕾	310109197503237219	202310 - 202410	13
4	程新毅	320881197309082939	202310 - 202410	13
5	潘亚萍	32092419780312440X	202310 - 202311	2
6	李美东	321023199508052612	202310 - 202410	13
7	程旭	321321198609072910	202310 - 202406	9
8	王飞翥	330104197702073511	202310 - 202410	13
9	陈昊	330104198204053512	202310 - 202410	13
10	姜波	330105198311180310	202310 - 202410	13
11	程良华	330107196401070637	202310 - 202401	4
12	徐剑	330127197709092816	202310 - 202410	13
13	余小山	330127198308076115	202310 - 202410	13
14	汪艺婷	330127199009104328	202310 - 202410	13
15	方新科	330127199108313811	202310 - 202410	13
16	方璿	330127200012033829	202403 - 202406	4
17	李文娟	330182198302181322	202310 - 202410	13
18	杨樟金	330182198506182415	202310 - 202410	13
19	赵丽芬	330184198101250064	202310 - 202410	13
20	徐小娣	330184198108060028	202310 - 202410	13
21	姚小丽	330184198301150084	202310 - 202410	13
22	费海燕	330184198508011823	202310 - 202410	13
23	宋青	330184198603090056	202310 - 202410	13
24	钱立焕	330184198609090030	202310 - 202410	1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913266445012294,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6708E

共6页, 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15	115	115	
2023年10月 - 2024年10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钟琦镁	330184198610071822	202310 - 202410	13
26	沈佳杰	330184198703021816	202310 - 202410	13
27	朱燕婷	330184198710061824	202310 - 202410	13
28	沈林芳	330184198711221869	202310 - 202410	13
29	赵金丽	330184198712291623	202310 - 202410	13
30	周晶晶	330184198809011827	202310 - 202410	13
31	戴惠芬	330184198809301867	202310 - 202410	13
32	沈佳	330184198810120107	202310 - 202410	13
33	张琳	330184198903251843	202310 - 202410	13
34	沈芬华	330184198906141826	202310 - 202410	13
35	王薇	330184198910231840	202310 - 202410	13
36	张学文	330184199003171842	202310 - 202410	13
37	方宇	330184199003261856	202310 - 202410	13
38	诸琦峰	330184199006142318	202406 - 202410	5
39	胡小玲	330184199006261720	202310 - 202410	13
40	唐洁琪	330184199208131844	202310 - 202410	13
41	沈利俊	330184199507010030	202310 - 202410	13
42	张淑	330184199507011842	202310 - 202410	13
43	王德莹	330184199511221826	202311 - 202402	4
44	姚涛	330184199612030316	202310 - 202410	13
45	张前海	33018419970706181X	202310 - 202406	9
46	俞铖杰	330184199910282319	202310 - 202410	13
47	唐乐镇	330322199103032411	202310 - 202406	9
48	王爱迪	330382198401295924	202310 - 202311	2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913266445012294,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6708E

共6页, 第3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15	115	115	
2023年10月 - 2024年10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吴旭拉	330382199006200408	202310 - 202410	13
50	岑丹	330481198907082044	202310 - 202410	13
51	胡美丽	330481199401052029	202310 - 202410	13
52	张琴	330482198202164521	202310 - 202410	13
53	沈季军	330483199604181835	202310 - 202410	13
54	张卫强	330521198610311036	202310 - 202410	13
55	邵壮	330681197904053295	202310 - 202312	3
56	张锋	330681198708080311	202310 - 202410	13
57	杨飞虹	33068219900602202X	202310 - 202410	13
58	孙虹洁	330683198905141227	202310 - 202410	13
59	张光兴	330726198510061132	202310 - 202410	13
60	吴小波	330825198211234514	202310 - 202410	13
61	姜丽娟	330825198610255646	202310 - 202410	13
62	胡尤	332525199502254718	202403 - 202407	5
63	王加军	332625196509102612	202310 - 202410	13
64	秦广朴	340121197612303705	202310 - 202407	10
65	孟婷	34012119921012376X	202409 - 202410	2
66	江二坤	34042119821005601X	202310 - 202410	13
67	高中海	340703197012250013	202310 - 202410	13
68	孙翔	340803198204032416	202310 - 202410	13
69	杨考峰	340824198311193612	202405 - 202410	6
70	徐丽芳	340828198209273363	202310 - 202410	13
71	谢志坚	341021198007138916	202310 - 202406	9
72	王金星	34112619980728231X	202310 - 202310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913266445012294,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6708E

共6页, 第4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15	115	115	
2023年10月 - 2024年10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73	曹敬敬	341223198809093127	202310 - 202410	13
74	孙耀	341224199310072133	202310 - 202410	13
75	康慧慧	341227200008230422	202403 - 202410	8
76	张学玲	342101197605142065	202310 - 202410	13
77	张佩棹	342422197706107873	202310 - 202410	13
78	郭静	34242520011009522X	202403 - 202410	8
79	连甜	342523198911066720	202310 - 202410	13
80	夏永杰	34262219711209181X	202310 - 202410	13
81	张鑫斌	34262319800702611X	202310 - 202410	13
82	吴兵	34262319910914711X	202310 - 202410	13
83	黄亚军	342921199101161033	202310 - 202410	13
84	陈建江	350521198711018078	202401 - 202405	5
85	余磊	360301198907010014	202405 - 202410	6
86	李彩明	360302198007271012	202310 - 202410	13
87	刘成林	360321199608202032	202310 - 202410	13
88	吴小华	360428199010154515	202310 - 202410	13
89	华明明	360430198207201714	202310 - 202410	13
90	何永文	362228198704062814	202310 - 202410	13
91	吴彩稼	362321199512266535	202310 - 202409	12
92	余太荣	36232219751116303X	202310 - 202410	13
93	侯军飞	362322198312205115	202310 - 202410	13
94	张武	362322199610286931	202310 - 202310	1
95	姜卫志	362323197109306211	202310 - 202410	13
96	朱合勇	362330199410213770	202310 - 202410	1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913266445012294,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6708E

共6页, 第5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15	115	115	
2023年10月 - 2024年10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97	计新宇	362330200010112132	202310 - 202410	13
98	倪红荣	362423197912256036	202310 - 202410	13
99	黄明华	362528198207061518	202310 - 202410	13
100	许峰	370102196909141518	202310 - 202410	13
101	孔伟	370405198210015459	202310 - 202405	8
102	蔡燕燕	370832198804066721	202401 - 202410	10
103	卢永亮	371122198102163113	202310 - 202410	13
104	赵广洋	371428199309271014	202310 - 202410	13
105	张祖东	371524198412111217	202310 - 202410	13
106	胡士朋	41132419900123303X	202310 - 202410	13
107	夏自由	411481198611028437	202310 - 202410	13
108	杜亮	411502199710117317	202310 - 202410	13
109	侯森林	411525199804140037	202310 - 202410	13
110	王福强	412721197208104256	202310 - 202410	13
111	王海燕	412721198005114213	202310 - 202402	5
112	詹鹏强	413026198906251535	202310 - 202410	13
113	刘派	420111199905256339	202310 - 202310	1
114	董小惠	420222198612063226	202310 - 202410	13
115	王超	420626198409131016	202310 - 202410	13
116	赵俊	420682198411026339	202310 - 202410	13
117	易骏	421083197809165611	202310 - 202410	13
118	赵李花	422324198202204428	202310 - 202410	13
119	夏冬来	430102197512181694	202310 - 202410	13
120	段立波	430224198601272270	202310 - 202410	1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913266445012294,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加工厂情况

1、不动产权证明

浙江省编号: BDC3301101201726530396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77883 号

权利人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杭州市余杭区南公河路1号1幢
不动产单元号	330110 101022 GB00079 F001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非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501.6m ² /房屋建筑面积4591.4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8年11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4501.6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4501.6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1. 规划批准用途为: 支架车间;
2. 本宗地内未作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属全体业主共用。

浙江省编号: EDC3301101201726529426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77560 号

权利人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杭州市余杭区南公河路1号2幢
不动产单元号	330110 101022 GB00079 F000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非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496.1m ² /房屋建筑面积18113.6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8年11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4496.1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4496.1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1. 规划批准用途为: LED标识应用车间;
2. 本宗地内未作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属全体业主共用。

浙江省编号: BDC3301101201726529042

浙 2017) 余杭区 不动产权第 0077885 号

权利人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杭州市余杭区南公河路1号3幢
不动产单元号	330110 101022 GB00079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非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498.3m ² /房屋建筑面积18113.6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8年11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4498.3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4498.3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1、规划批准用途为车间; 2、本宗地内未作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属全体业主共用。

浙江省编号: BDC3301101201726528658

浙 2017) 余杭区 不动产权第 0077886 号

权利人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杭州市余杭区南公河路1号4幢
不动产单元号	330110 101022 GB00079 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非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503.9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618.2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8年11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4503.9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4503.9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本宗地内未作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属全体业主共用。

浙江省编号: BDC3301101201726528354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7893号

权利人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杭州市余杭区南公河路1号5幢
不动产单元号	330110 101022 GB00079 F001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非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496.7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618.2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8年11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4496.7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4496.7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p>1、规划批建用途为LED标识应用车间3; 2、本宗地内未作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属全体业主共用。</p>

浙江省编号: BDC3301101201726528026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7888号

权利人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杭州市余杭区南公河路1号6幢
不动产单元号	330110 101022 GB00079 F0006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非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500.6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618.2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8年11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4500.6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4500.6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p>本宗地内未作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属全体业主共用。</p>

浙江省编号: BDC3301101201726527674

浙(2017) 余杭区 不动产权第 0077890 号

权利人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杭州市余杭区南公河路1号7幢
不动产单元号	330110 101022 GB00079 F001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非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501.8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618.2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8年11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4501.8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4501.8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 1、规划批准用途为显示屏组装车间;
- 2、本宗地内未作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属全体业主共用。

浙江省编号: BDC3301101201726527098

浙(2017) 余杭区 不动产权第 0077889 号

权利人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杭州市余杭区南公河路1号8幢
不动产单元号	330110 101022 GB00079 F0008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非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237.9m ² /房屋建筑面积17369.6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8年11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4237.9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4237.9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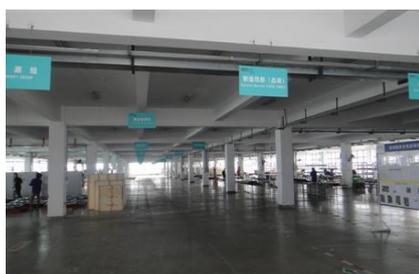
附 记

- 1、规划批准用途为车间及职工食堂;
- 2、本宗地内未作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属全体业主共用。

办公大楼



一号厂房



组装车间



吸塑车间



贴膜车间



木模仓库

二号厂房



成品仓库



LED 贴片车间

三号厂房



POP 车间



丝印车间



喷漆车间



烤漆车间

四号厂房



生产中心

钣金车间

五号厂房



支架车间

六号厂房



原材料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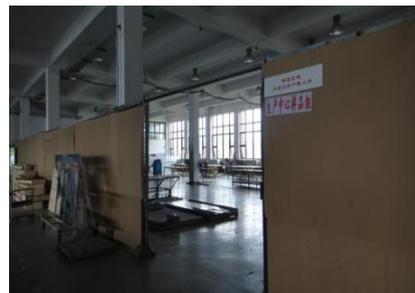


裁切车间

七号厂房



总装车间



打样车间

2、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厂商	制作年份	技术参数及性能描述
1	金属激光切割机 X9-4020H	1	中国浙江	得马	2022年	技术参数： 1. 切割厚度为 1-25mm； 2. 最小切割孔径，中碳钢、不锈钢、铝 \geq 板材厚度；其他材料 $\geq 0.5 \times$ 板材厚度； 3. 功能有五个部分：切割、标刻、穿孔、引线、转角。 性能描述：良好
2	雕刻机 QP-2040S-T8	3	中国上海	懿浦数控	2017年	技术参数： 1. 超大功率优质步进电机； 2. 稳定的真空吸附台面结构，钢质机架； 3. 高精度 X 轴双电机驱动； 4. 三轴均采用进口 25mm 直线导轨。 性能描述：良好
3	剪板机 QC11Y-6*4000	1	中国上海	晓朱机械刀片	2009年	技术参数： 可剪板厚(mm)：6 可剪板宽(mm)：4000 行程次数 (time/min)：10~30 后挡料行程(mm)：30' -1° 30' 工作台高度(mm)：800 电机功率(kw)：7.5 性能描述：良好
4	折弯机 2-PBB-160/4100-6	1	中国江苏	亚威	2011年	用于各种板金高精度成形加工。具有多工步编程功能，可实现多自动运行，完成多工步零件一次性加工，提高生产效率。 性能描述：良好
5	弯字机 PBB-160/4100-6	1	中国江苏	亚威	2009年	用于各种板金高精度成形加工。具有多工步编程功能，可实现多自动运行，完成多工步零件一次性加工，提高生产效率。 性能描述：良好
6	卷板机 6*6500	1	中国江苏	超力	2008年	用于对板料进行连续点弯曲。具有卷制O型、U型、多段R等不同的形状。 性能描述：良好
7	晒版机 NDX-600	1	中国上海	麒同	2010年	用于制作印版的一种接触曝光成像设备，通过光化学反应将原版上的图像精确地晒制在感光版上。 性能描述：良好
8	新型智能精密焊机 TransPuls Syneric 27004R/E	2	中国上海	福尼斯-奥地利	2022年	将 220V 和 380V 交流电变为低压的直流电。 性能描述：良好

9	水帘喷烤	1	中国 绍兴	力豪	2012年	<p>对设备起到美观的作用，还能保护物品；既可以防止物体在潮湿和灰尘的恶劣环境中遭到腐蚀，喷漆可以防止金属件被侵蚀，延缓塑料件的老化；同时可以通过喷漆上色对物体达到艺术化审美的设计风格，让物体外型更美观，带来更多的商业价值和视觉美感。烤漆房就是这种专业的设施通过技术处理对物体表面进行装饰、修复的重要设备。</p> <p>性能描述：良好</p>
10	吸塑成型机 XGDQ-2010H	1	中国 上海	香广	2014年	<p>针对塑料片（板）材，进行加热，利用模具，真空或压力使片（板）材变形，达到要求的形状和尺寸，辅以配套工序。</p> <p>性能描述：良好</p>
11	单梁起重机 (LDA电动单梁)	2	浙江 杭州	西子起重	2009	<p>技术参数： 起重量：5T 葫芦型号：MD型 跨度：21.5米 轨道高度：99米 起升高度：9米 操作形式：地面+遥控 起升速度：双速</p>
12	金属板材开槽机 RGEK-1500*4000	3	中国 江苏	上锻	2022年	<p>用于对不锈钢薄板、铝板、复合铝板、铜板等钣金材料进行V型开槽。</p> <p>性能描述：良好</p>

1.1 金属激光切割机



经度: 120.253935
纬度: 30.458695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公河路1号
8幢柏年产业园
时间: 2023-05-08 10:12:34
备注: 激光切割机



经度: 120.253931
纬度: 30.458717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公河路1号
8幢柏年产业园
时间: 2023-05-08 10:13:19
备注: 激光切割机

设备销售合同

甲方: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联系人: 王爱迪 电话: 15958026371乙方: 宁波易克联合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291号联系人: 严平 电话: 0574-87353376 1596808580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及乙方回收甲方老设备事宜达成一致,为信守承诺,特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及回购设备明细、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得马激光机	X9-4020H-3000W	1	346000.0 346000.0	346000.0
2	回收客户老激光机	4020-2000W	1	-40000.0	-4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叁拾万陆仟圆整(老设备回购款全部用于抵扣采购的新设备款)					
备注: 1、合计金额为含税13%, 4020交换台面、大包围。(进料宽度2200mm)详见配置清单; 2、回收设备由乙方到甲方处自提,乙方对回收设备品质不作任何要求。					

二、包装标准:

1. 包装方式为简易包装。
2. 外包装上须注明按甲方要求,如无要求,则视为外包装上无需注明。

三、付款方式: 定金30%, 机器到货卸货前付30%, 安装培训合格付30%, 余款10%壹年后付清(自交机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四、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并收到定金 20 个工作日内交付, 或据甲方通知发货(以两者较短时间者为准)。

交货地点: 甲方所在地, 运费由乙方负担, 甲方承担设备卸货搬运所需叉车, 吊装等。

五、验收方式:

1. 所售设备到达交货地点, 由甲方按合同内容签收;
2. 设备质量及规格等应符合合同约定及其附件《X9-4020H-3000W 光纤激光切割机配置方案》。
3. 甲方在设备调试完毕之后, 应详细填写《产品保修单》并盖章确认, 并妥善保管, 以便乙方提供售后服务, 确保甲方利益。

六、售后服务:

1. 所售设备整机保修期为(贰)年,之后提供有偿维修服务。(若甲方因故转让此设备,需通知乙方。若甲方转让时未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放弃该设备的售后服务。)保修期自乙方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保修内容不包括: 耗材,切割嘴,保护镜片。
2. 乙方为甲方安排所售设备的操作培训,培训期为一到三日,受训人员按每台设备1-2人计,若甲方中途换人,或要求增加受训人员,所延期或增加人员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具体费用另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指定人员前来维修,并在48小时内完成维修(配件齐全情况下),如乙方逾期维修或不能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违规操作所致的设备损坏以及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属乙方保修。

十、甲方义务:

1. 严格按设备说明书的要求操作使用;
2. 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人员操作设备;
3. 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发生故障应作好记录,保留相关操作数据及加工物件,提供给乙方维修人员。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发货,双倍返还定金(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甲方支付定金后在交货期前5个工作日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定金不与退还;
3. 若无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之情形,甲方不得拒收货物,否则适用定金罚则;

十二、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甲方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_____

乙方: 宁波易克联合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06 日

3302213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180514 3302213130 06180514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名称: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716106708E		地址、电话: 杭州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0571-56039999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95110155260002461		密码区	453/0<3/<14/*5+6>*/1615657<99746290>81>52560*1+22+53003*>98348+-+0<40/8596</91384413<--7425>0>*9>235684736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激光机	4020H	台	0.25	306194.69027	76548.67	13%	9951.33		
合计					¥76548.67		¥9951.33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陆仟伍佰圆整			(小写) ¥86500.00				
名称: 宁波易克联合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5340554990X		地址、电话: 宁波市江北区毕业街113号A-20 0574-8735337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甬江支行 3901131109000008579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严平		宁波易克联合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91330205340554990X 发票专用章(章)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21)150号中价协鉴字第20210150号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302213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180513 3302213130 06180513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名称: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716106708E		地址、电话: 杭州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0571-56039999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95110155260002461		密码区	4*3>*7><8*-2<50571935/3388*390464*4>165864/<7/4/33-32---<9136426863-13+53560/30421***1-0423+4>5<5>74/6>-/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激光机	4020H	台	0.25	306194.69027	76548.67	13%	9951.33		
合计					¥76548.67		¥9951.33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陆仟伍佰圆整			(小写) ¥86500.00				
名称: 宁波易克联合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5340554990X		地址、电话: 宁波市江北区毕业街113号A-20 0574-8735337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甬江支行 3901131109000008579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严平		宁波易克联合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91330205340554990X 发票专用章(章)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21)150号中价协鉴字第20210150号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302213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180512 3302213130 06180512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名称: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716106708E		地址、电话: 杭州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0571-56039999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95110155260002481		密码区	0+9+1421-+-*5*84676-<001/30 9/58*14*458/83-/+9*311*+40 */>/5/79391-755-14887667*<59 0>749>78*53+45*584+/+31++7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激光机	4020H	台	0.25	306194.69027	76548.67	13%	9951.33				
合计				¥76548.67		¥9951.33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陆仟伍佰圆整		(小写) ¥86500.00							
名称: 宁波易克联合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5340554990X		地址、电话: 宁波市江北区毕业街113号A-20 0574-8735337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甬江支行 3901131109000008579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302213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180511 3302213130 06180511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名称: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716106708E		地址、电话: 杭州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0571-56039999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95110155260002481		密码区	8853/4675/5+*7902+8-+97<6>* 0743<3229*+0->694/8*15415+/ 983-555+51>1-257/3932-9>+* >4-80563<7549*8-879450+82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激光机	4020H	台	0.25	306194.69027	76548.67	13%	9951.33				
合计				¥76548.67		¥9951.33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陆仟伍佰圆整		(小写) ¥86500.00							
名称: 宁波易克联合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5340554990X		地址、电话: 宁波市江北区毕业街113号A-20 0574-8735337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甬江支行 3901131109000008579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严平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302224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379919

3302224130
01379919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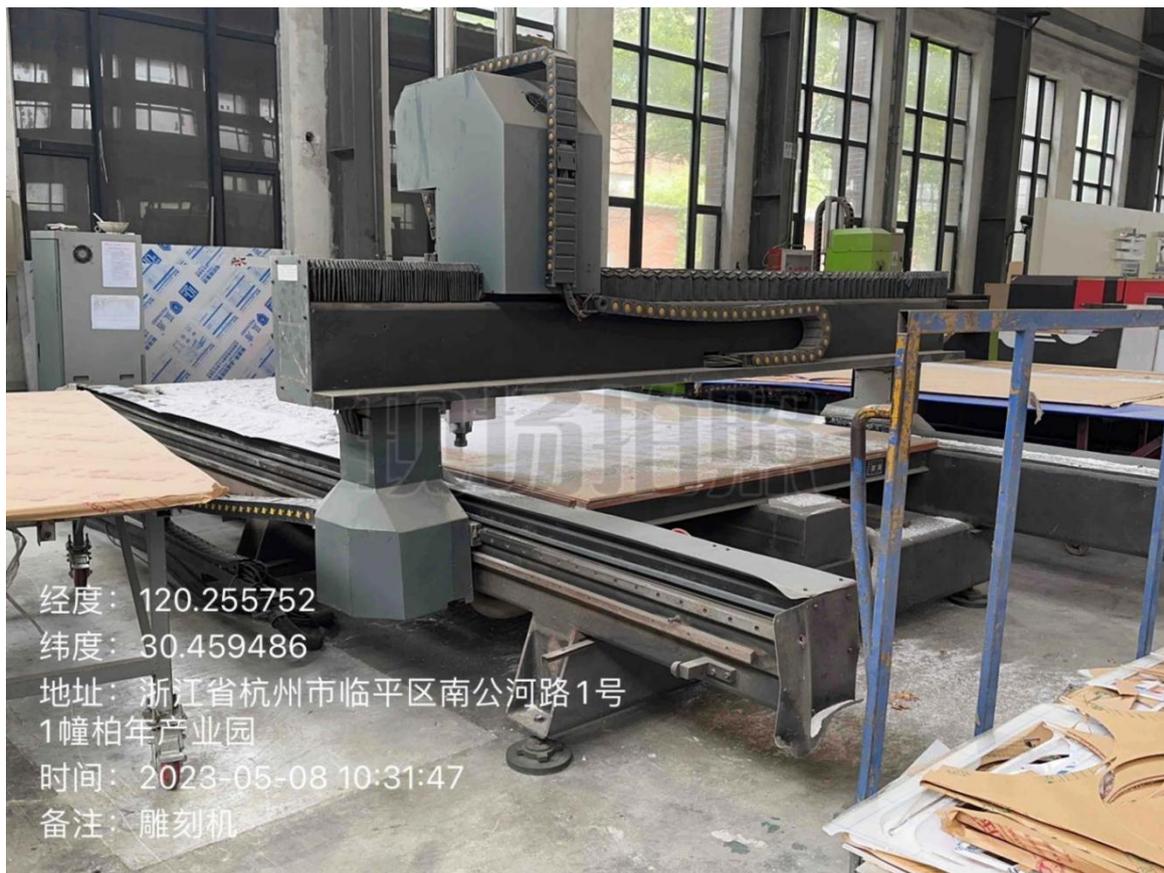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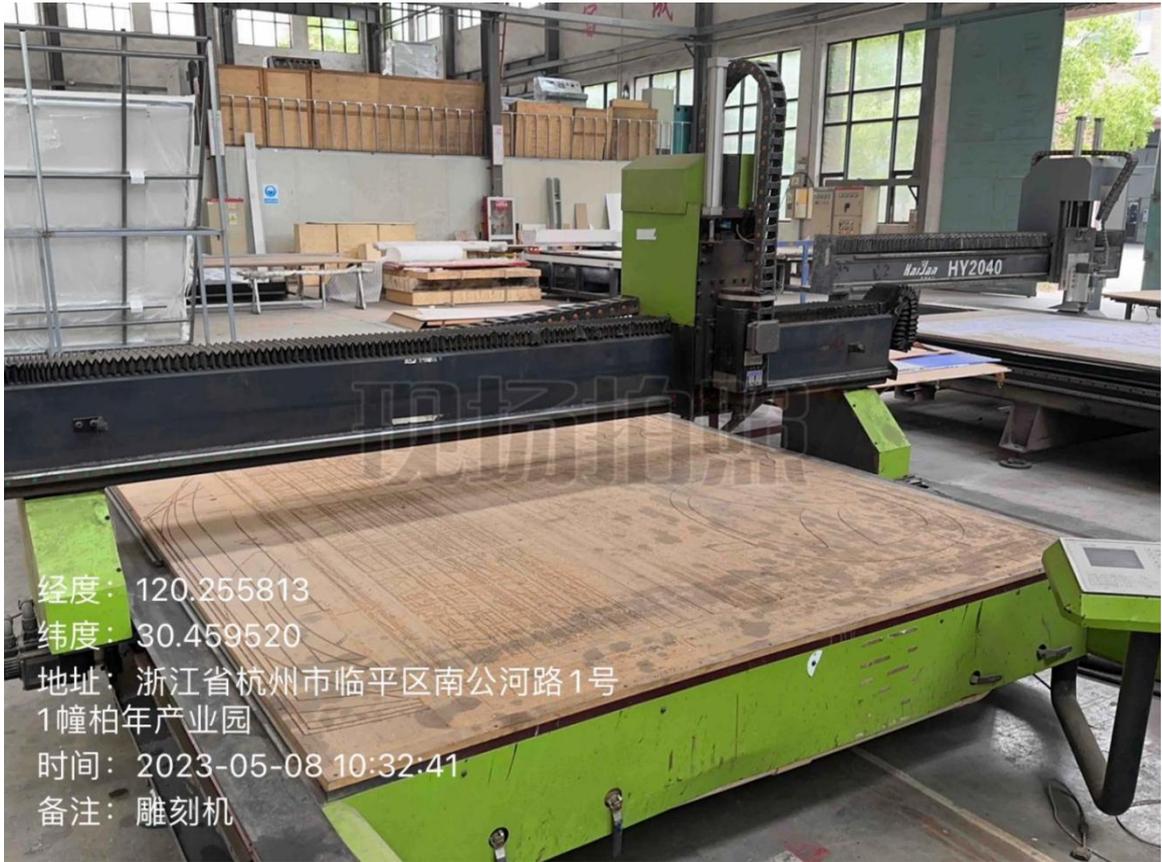
税务总局 [2022] 222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9814><13->882>776+//9>0/16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716106708E				/-4359/9***94391+*94-0**43		
销售方	地址、电话:	杭州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0571-56039999			备注	35-03488*+77/4>596>477-9/*6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9911015526002401				1>52/9635/+>***814481+4122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激光机		S5-1325	台	1	61061.946903	61061.95	13%	7938.05
合计						¥61061.95		¥7938.05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玖仟圆整			(小写) ¥69000.00			
销售方	名称:	宁波易克联合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5340554990X						
收款人:	地址、电话:	宁波市江北区毕业街113号A-20 0574-87353376			开票人: 严平	销售方:(章)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甬江支行 3901131109000008579				复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1.2雕刻机





经度：120.255813
纬度：30.45952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公河路1号
1幢柏年产业园
时间：2023-05-08 10:32:41
备注：雕刻机



经度：120.255749
纬度：30.45946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公河路1号
1幢柏年产业园
时间：2023-05-08 10:31:29
备注：雕刻机



上海懿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订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9001QP-201708-166

上海懿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懿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茂盛路199号 邮编: 201600

www.qp-cnc.com
Tel: 86-21-67663351 Fax: 86-21-67663550
合同版本: Q1.8

第1页 共3页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上海千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千浦”雕刻机购销合同

甲方：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千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及诉讼)地点：上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在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特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订购产品：千浦 CNC 数控机器（具体配置详见本合同所附产品配置单）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日期
雕刻机	QP-2040S-T8	1	210000.00	210000.00	乙方收到定金之日起贰拾伍个工作日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圆整。					

二、甲乙双方工作内容：

1. 甲方工作内容：

- (1)、按乙方的合同要求做好设备使用现场环境及人员的准备工作，以便设备能顺利到达现场；
- (2)、按时付款，以便设备按期安装、调试、培训；
- (3)、甲方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机器的操作规程及保养维护规程，以延长机器的使用寿命。

2. 乙方工作内容：

- (1)、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订货清单供货，并保证质量；
- (2)、负责机器的安装、调试及培训；
- (3)、对本合同中的雕刻机提供壹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人为意外破坏、不可抗拒的因素等，甲方应付维修成本费），终身维护，并提供产品的软硬件升级服务。消耗品不属于保修范围内。
- (4)、耗材保证：乙方长期保证各种设备耗材的后续供应，或为甲方提供耗材的生产厂家或当地经销商，并不断推广销售物美价廉的耗材，使甲方无后顾之忧。

三、包装、运输、安装、培训及验收：

- (1)、乙方负责机器的包装及运输安全，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机器延期交付，由双方协商解决；
- (2)、乙方负责把机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杭州余杭区钱江工业园区南公河路1号
运费由乙方支付。
- (3)、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相关费用（餐费，住宿费，）由乙方承担。培训期经甲乙双方协商，初定为2天，培训内容包括控制软件，雕刻软件，设备操作。之后需再培训，由双方协商确定。
- (4)、乙方派技术人员安装调试所供设备后，甲方应根据设备运行情况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在安装

上海千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茂盛路199号 邮编：201600

www.qp-cnc.com
Tel:86-21-67663351 Fax:86-21-67663550
合同版本：QL8

第三联：发货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www.kp.com

上海千浦

上海懿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自收到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提出，逾期视为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符合约定。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1日内，甲方应付乙方定金：人民币陆万叁仟元整 (¥63000.00)，货到甲方工厂，再付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126000.00)，设备安装调试好6个月内，甲方应付清乙方尾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 (¥21000.00)。

(2)、若设备运行正常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或拒付货款。在甲方付清全部货款之前，甲方只享有本合同指定设备的使用权，乙方拥有本合同设备的所有权。

五、合同条款的完整性：

(1)、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造成项目进程拖延或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无权追究其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六、纠纷解决办法：

(1)、如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2)、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或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3)、甲乙双方承担共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均不承担任何由违约引起的其它连带责任。

七、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就本合同在商业、技术等方面保守秘密，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合同的秘密。

八、机器保修时间：整机免费保修壹年。机器在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甲方可先通过电话将故障现象、部位或造成故障的原因简单向乙方进行阐述，针对电话沟通不能解决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必须在24小时（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妥善处理。

九、本合同壹式两份。由双方授权的代理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它约定事项：具体配置参照配置清单

订货单位（甲方）：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上海懿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7年8月23日

签订日期：2017年8月23日

联系电话：0571-56039999

传真：021-67663550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716106708E

信用代码：913101173015114379

开户行及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户行及账户：中国农业银行上海中山支行

95110155260002481

03849500040057716

地址：杭州余杭区钱江工业园区南公河路1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199号

上海懿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茂盛路199号 邮编：201600

www.qp-cnc.com
Tel:86-21-67663351 Fax:86-21-67663550
合同版本：Q1.8

3100172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0177664 3100172130 30177664
 开票日期: 2017年11月01日

名称: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716106708E
 地址、电话: 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56039999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余杭支行951101552600024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雕刻机 规格型号: QP-2040S-T8 单位: 台 数量: 0.5 单价: 179487.179487 金额: 89743.59 税率: 17% 税额: 15256.41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伍仟圆整 (小写) ¥105000.00

名称: 上海懿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73015114379
 地址、电话: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518号1幢450室021-6766335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03849500040057716

收款人: 王杰 复核: 董金永 开票人: 刘世兴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发票联

明亿记 2717 1500400

第三联 买方记账凭证

3100172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0177666 3100172130 30177666
 开票日期: 2017年11月01日

名称: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716106708E
 地址、电话: 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56039999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余杭支行951101552600024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雕刻机 规格型号: QP-2040S-T8 单位: 台 数量: 0.5 单价: 179487.179487 金额: 89743.59 税率: 17% 税额: 15256.41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伍仟圆整 (小写) ¥105000.00

名称: 上海懿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73015114379
 地址、电话: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518号1幢450室021-6766335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03849500040057716

收款人: 王杰 复核: 董金永 开票人: 刘世兴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发票联

明亿记

第三联 发票联

1.3剪板机



LGSK-6x4050

最大剪切板厚	6 mm
最大剪切板宽	4050 mm
电源额定电压	380 V
电 源 相 数	3
设备防护等级	IP54
电 源 频 率	50 Hz
总 容 量	13 kW
总 脱 扣 电 流	32 A

出厂编号	09018
出厂日期	2009/05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江都市龙川路亚威工业园

Http://www.yawei.cc E-mail:sales1@yawei.cc

(总机) 0514-86880518 服务热线: 7514-86880528

投诉热线: 0514-86880508

154柏年公司

资产编号		ERP物料	00527
设备名称	激光切割机	品牌型号	LGSK-6*4050
使用日期	2009-09	使用部门	制造二部
制造单位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人		设备类别	

经度：120.253571
 纬度：30.45865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公河路1号
 8幢柏年产业园
 时间：2023-05-08 10:15:16
 备注：剪板机

必须

0009114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625155

开票日期: 2009年08月01日

称: 杭州柏年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104716106708
 地址、电话: 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28号北楼1-2层0571-85041666
 开户行及帐号: 农行笕桥支行309-015401040001961

密 36842/3/*<29240/<5>+0
 码 8829*30231673/612790*
 区 68/075>*90708/0365+*9
 232278<495>/8-676>>08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剪板机	QC11Y-6*4000	台	0.125	76923.076923	9615.38	17%	1634.62
合 计					¥ 9615.38		¥ 1634.62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 ¥ 11250.00

销 名 称: 上海晓荣机械刀片有限公司
 货 纳税人识别号: 310228747615441
 单 地址、电话: 上海市金山区松隐镇后岗村175号 57388313
 位 开户行及帐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隐支行32784718010013597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王芳芳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帐凭证

必须

0009114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625156

开票日期: 2009年08月01日

称: 杭州柏年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104716106708
 地址、电话: 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28号北楼1-2层0571-85041666
 开户行及帐号: 农行笕桥支行309-015401040001961

密 4+*/+3</0116->6+**720
 码 3>380<7*///5102*67>1-6
 区 7/<5676+8/+0+>/>168>9*
 -0*2-/2284/798468>>7+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剪板机	QC11Y-6*4000	台	0.125	75923.076923	9615.38	17%	1634.62
合 计					¥ 9615.38		¥ 1634.62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 ¥ 11250.00

销 名 称: 上海晓荣机械刀片有限公司
 货 纳税人识别号: 310228747615441
 单 地址、电话: 上海市金山区松隐镇后岗村175号 57388313
 位 开户行及帐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隐支行32784718010013597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王芳芳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帐凭证

必须

0009114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625157

开票日期: 2009年08月01日

称: 杭州柏年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104716106708
 地址、电话: 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顺凤路628号北楼1-2层0571-85041666
 开户行及帐号: 农行笕桥支行309-01540104000196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剪板机	QC11Y-6*4000	台	0.125	76923.076923	9615.38	17%	1634.62
合计					¥ 9615.38		¥ 1634.62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 ¥ 11250.00		

销货单位名称: 上海晓宋机械刀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10228747615441
 地址、电话: 上海市金山区松隐镇后岗村175号 57388313
 开户行及帐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隐支行32784718010013597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王芳芳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必须

10009114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625158

开票日期: 2009年08月01日

称: 杭州柏年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104716106708
 地址、电话: 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顺凤路628号北楼1-2层0571-85041666
 开户行及帐号: 农行笕桥支行309-01540104000196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剪板机	QC11Y-6*4000	台	0.125	76923.076923	9615.38	17%	1634.62
合计					¥ 9615.38		¥ 1634.62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 ¥ 11250.00		

销货单位名称: 上海晓宋机械刀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10228747615441
 地址、电话: 上海市金山区松隐镇后岗村175号 57388313
 开户行及帐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隐支行32784718010013597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王芳芳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10009114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必须

No 21625159

217



开票日期: 2009年08月01日

称: 杭州柏年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104716106708
 地址、电话: 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顺凤路528号北楼1-2层0571-85041666
 开户行及帐号: 农行笕桥支行309-01540104000196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剪板机
 规格型号: QC11Y-6*4000
 单位: 台
 数量: 0.125
 单价: 75923.076923
 金额: 9615.38
 税率: 17%
 税额: 1634.62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剪板机	QC11Y-6*4000	台	0.125	75923.076923	9615.38	17%	1634.62
合计					¥ 9615.38		¥ 1634.62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 ¥ 11250.00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销货单位名称: 上海晓荣机械刀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10228747615441
 地址、电话: 上海市金山区松隐镇后岗村175号 57388313
 开户行及帐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隐支行32784718010013597
 收款人: _____
 复核: _____

开票人: 王芳芳



税局 [2008] 1087号上海印钞厂

必须

10009114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625160

开票日期: 2009年08月01日

称: 杭州柏年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104716106708
 地址、电话: 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28号北楼1-2层0671-85041666
 开户行及帐号: 农行笕桥支行309-015401040001961

密 码 区
 *306>489<+11*2034*2>1 加密版本:01
 1<<7*919+52-265></86<
 >7/>4</15+3-3823>***<<
 +3>47771*7//001>0>>*3 21625160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剪板机	QC11Y-6*4000	台	0.125	76923.076923	9615.38	17%	1634.62
合 计					¥ 9615.38		¥ 1634.62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 ¥ 11250.00	

销 售 单 位 名 称: 上海晓朱机械刀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10228747615441
 地址、电话: 上海市金山区松隐镇后岗村175号 57388313
 开户行及帐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隐支行32784718010013597

收 款 人: 复 核: 开 票 人: 王 芳 芳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必须

10009114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625161

开票日期: 2009年08月01日

称: 杭州柏年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104716106708
 地址、电话: 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28号北楼1-2层0671-85041666
 开户行及帐号: 农行笕桥支行309-015401040001961

密 码 区
 42<591<-<288+<6<65*** 加密版本:01
 3*9652>21+-0>29214539
 <<1/-+2931/0<>+85+343 3100091140
 1<6-6533*4>64-53->>2> 2162516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剪板机	QC11Y-6*4000	台	0.125	76923.076923	9615.38	17%	1634.62
合 计					¥ 9615.38		¥ 1634.62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 ¥ 112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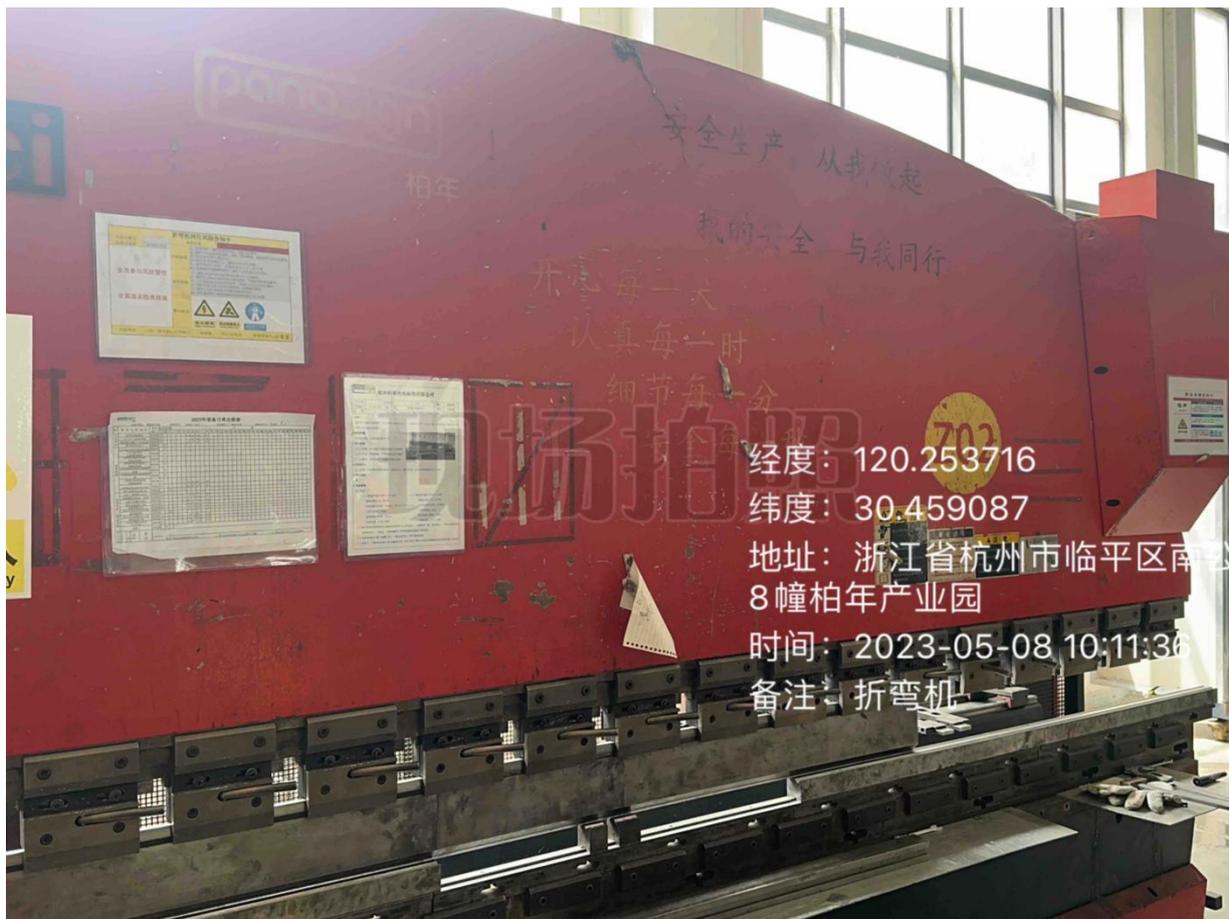
销 售 单 位 名 称: 上海晓朱机械刀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10228747615441
 地址、电话: 上海市金山区松隐镇后岗村175号 57388313
 开户行及帐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隐支行32784718010013597

收 款 人: 复 核: 开 票 人: 王 芳 芳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1.4折弯机





经度：120.253716
 纬度：30.459087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公
 8幢柏年产业园
 时间：2023-05-08 10:11:36
 备注：折弯机

320011317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009832	
开票日期：2011年11月12日					
购货单位名称	杭州柏年光电灯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125716106708	密码	<533>35844510*0+/210- 加密版本:01
地址电话	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 0571-66009699	地址电话	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 0571-66009699	区	3/<6-6812/179+*/63>79 3200113170
开户行及帐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96110155260002481	开户行及帐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96110155260002481	区	7*-2/0*8188</8**500+- 1616+68465*+>*8/4>>24 01009832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双机联动数控板料折弯机	规格型号	2-P68-160/1100-6+	单位	台
数量	1	单价	641025.64103	金额	641025.64
税率	17%	税额	108974.36	合计	¥ 641025.64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伍万圆整		(小写) ¥ 750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21088724193899	备注	
地址电话	江都市龙川路亚威工业园 0514-66890508	地址电话	江都市龙川路亚威工业园 0514-66890508	销货	321088 724193899
开户行及帐号	工行江都城中支行(106310309900001963)	开户行及帐号	工行江都城中支行(106310309900001963)	发票专用章	32108800304
收款人	梅童飞	复核	单宝华	开票人	高映月

75

合同书

C110103

双机联动电液同步数控折弯机

合同书

买方：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1月11日

合同书

设备买卖合同

买方：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J20110111

卖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1-01-11

签订地点：浙江杭州

兹经买卖双方协商，买方购进，卖方出售下列数控钣金加工设备，并按下列条款签订合同：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价格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厂商	数量	金额
双机联动电液同步 数控折弯机	2-PBB-160/4100-6+1 轴	Yawei (亚威)	江苏亚威机床 股份有限公司	壹台	75 万/台
合计：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含 17% 的增值税发票）。					
备注：机器颜色为黑红色。					

二、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收到预付款后 60 天内。

2、交货地点：浙江杭州临平买方工厂。

三、包装运输及保险

1、防水软包装，运输及保险均由卖方委托运输公司承运，费用及保险由卖方负担。货到买方，卸货、起吊设备及设备就位等费用由买方承担。

四、安装调试、培训及工作环境

1、设备运到买方工厂后，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在 24-48 小时内派员到买方现场免费对机床进行调试。

2、卖方在买方工厂进行设备调试时，负责对买方人员免费进行操作、保养及维修培训。

3、设备使用的工作环境应给予满足：

- 电源：380V，50HZ，电压波动量±10%
- 环境温度：0° C- +40° C
- 环境湿度：相对湿度 20-80%RH（非冷凝）
- 远离强振源及电磁干扰

合同书

- e. 少灰尘、无有害及腐蚀性气体的环境
- f. 地基按卖方地基图准备（地基图在合同生效后一周内提供给买方）

五、双方责任

- 1、设备基础图（含电源要求）由卖方提供。设备基础、二次动力线、液压油等买方自备。
- 2、卖方应随时接受买方的技术咨询，并承诺终生服务。

六、随机资料

- 1、随机提供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及合格证。
- 2、所有按钮、警示等文字必须是简体中文。

七、设备技术要求与验收条款

- 1、验收标准：按合同附件《技术文件》及中国国家标准。
- 2、设备验收：验收材料由买方提供。

八、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买方即支付卖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生效。
- 2、设备完工后在卖方工厂由买方验收合格后，发货前买方再付合同总价的 60%。余款 10%作质保金待设备在买方工厂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一次性付清。
- 3、买方以电汇或银行汇票支付货款。

九、保修条款

- 1、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为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2、买方设备出现异常联系卖方后，卖方 2 小时内作出明确答复，或 12-24 小时内到达买方设备现场，并做到故障不排除维修人员不撤离现场。
- 3、保修期过后，卖方有责任提供必要的备件供应及技术服务。并做到买方设备出现异常联系卖方后，卖方 2 小时内作出明确答复，或 12-24 小时内到达买方设备现场，并做到故障不排除维修人员不撤离现场。

十、违约责任

- 1、其他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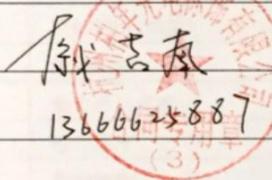
十一、解决合同争议的方法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书

十二、其它

- 1、合同需由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合同附件《技术协议》经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要严格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责任。
- 2、本合同一式三份。买方存二份，卖方存一份。
-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买 方	卖 方
名 称：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	名 称：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江都市龙川路亚威工业园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吉素琴
代 理 人： 	代 理 人：张凯 
联系电话：13666625887	联系电话：0514-86880518
传 真 号：	传 真 号：0514-868822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5弯字机



417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108487		开票日期: 2009年09月02日	
纳税人识别号: 330104716106706		密 码: 5927++25>/1-+1*+-27*+		加值版本: 01		001084170	
电 话: 杭州滨江区 钱江经济开发区 顺凤路533号北楼1-2层0571-85041666		区 区: <6/03<876//>88/2*<25* >63/**1496097875/>--		00108487			
开户行及帐号: 农行笕桥支行309-015401040001861		发 票 联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控制板折弯机	规格型号 FBB-160/4100	单位 台	数量 1	单 价 341280.34168	金 额 341280.34	税 率 17%	税 额 58119.66
合 计				¥ 341280.34		¥ 58119.66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万圆整		(小写) ¥ 400000.00			
销 名 称: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210033704193899	备 注:		销货单位(章)			
地 址: 江都市龙川路亚威工业园	电 话: 0514-83380008	开 票 人: 王征		销货单位(章)			
开 户 行 及 帐 号: 工行江都城中支行1108916309330001563	收 款 人: 张璐	复 核: 卓宝华		销货单位(章)			

1.6卷板机



20008214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462801

开票日期: 2008年09月10日

名称: 杭州柏年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104716106708
 地址、电话: 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28号北楼1-2层0571-85041666
 开户行及帐号: 农行笕桥支行309-015401040001961

密 码: <279>8/05087049-6<7-4
 8<<<4+281*803-+>504+6
 86810>>0083<56076169/
 区 <*6*868/9+<<+>+31>>/5 1146280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卷板机	6*6500	台	0.35	256410.25641	89743.59	17%	15256.41
合 计					¥89743.59		¥15256.4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零伍仟圆整		(小写) ¥105000.00

销货名称: 南通超力卷板机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20621662726636
 地址、电话: 海安县李堡镇工业园区 88216868
 开户行及帐号: 李堡信用社3206213701201000060128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赵非平

发票专用章: 南通超力卷板机制造有限公司 320621 662726636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200082140 No 11462802

开票日期: 2008年09月10日

名称: 杭州柏年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104716106708
 地址、电话: 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28号北楼1-2层0571-85041666
 开户行及帐号: 农行笕桥支行309-015401040001961

密码区: 3215498<15*2<4>+*//>9 加密版本: 01
 6<*-9</345988<886935 320082140
 /<*/6840/2--8805-3482
 0*+00-60/-224*/-7>>79 11462802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卷板机	6*6500	台	0.35	256410.25641	89743.59	17%	15256.41
合 计					¥89743.59		¥15256.4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05000.00		
名称: 南通超力卷板机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20621662726636 地址、电话: 海安县李堡镇工业园区 88216868 开户行及帐号: 李堡信用社3206213701201000060128					备注: 开票人: 赵非平		

收款人: 复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200082140 No 11462803

开票日期: 2008年0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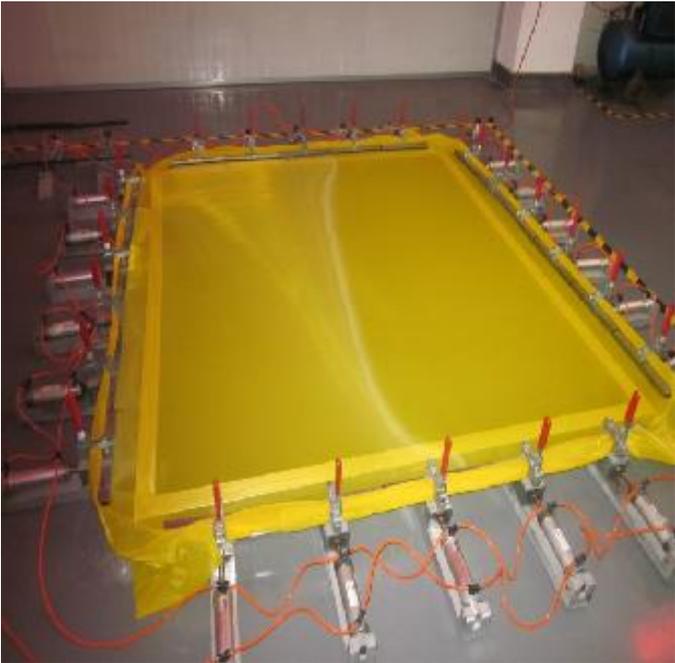
名称: 杭州柏年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104716106708
 地址、电话: 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28号北楼1-2层0571-85041666
 开户行及帐号: 农行笕桥支行309-015401040001961

密码区: 089>0<109++394>517-77 加密版本: 01
 683>49-4872-6//>-61*9 320082140
 <8/+1<8976275+<3<68>1
 1*>-8>92<8<65361>>07 1146280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卷板机	6*6500	台	0.3	256410.25641	76923.08	17%	13076.92
合 计					¥76923.08		¥13076.92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90000.00		
名称: 南通超力卷板机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20621662726636 地址、电话: 海安县李堡镇工业园区 88216868 开户行及帐号: 李堡信用社3206213701201000060128					备注: 开票人: 赵非平		

收款人: 复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1. 7晒版机



310010114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735696

开票日期: 2010年05月07日

名称: 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104716106708
 地址、电话: 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28号北楼1-2层 0571-8504166
 开户行及帐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余杭支行9511015526000248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晒版机
 规格型号: NDX-600
 单位: 台
 数量: 1
 单价: 8632.48
 金额: 8632.48
 税率: 17%
 税额: 1467.52

合计: 壹万零壹佰圆整 (小写) 10100.00

名称: 上海麒同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10226681003505
 地址、电话: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051弄1号115-116室 66080802
 开户行及帐号: 上海银行桃浦支行31578103000914548

开票人: 潘颖娇

310010114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735697

开票日期: 2010年05月07日

名称: 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104716106708
 地址、电话: 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28号北楼1-2层 0571-8504166
 开户行及帐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余杭支行9511015526000248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晒版机
 规格型号: NDX-600
 单位: 台
 数量: 1
 单价: 8547.01
 金额: 8547.01
 税率: 17%
 税额: 1452.99

合计: 壹万圆整 (小写) 10000.00

名称: 上海麒同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10226681003505
 地址、电话: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051弄1号115-116室 66080802
 开户行及帐号: 上海银行桃浦支行31578103000914548

开票人: 潘颖娇

10114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735698

开票日期: 2010年05月07日

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104716106708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28号北楼1-2层 0571-8504166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余杭支行95110155260002481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晒版机 NDX-600	台	1	9658.12	9658.12	17%	1641.88
合计				¥9658.12		¥1641.88

壹万壹仟叁佰圆整 (小写) ¥11300.00

上海麒同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10226681003505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051弄1号115-116室 66080802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银行桃浦支行31578103000914548

开票人: 潘丽娟

310010114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735699

开票日期: 2010年05月07日

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104716106708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28号北楼1-2层 0571-8504166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余杭支行95110155260002481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晒版机 NDX-600	台	1	9401.71	9401.71	17%	1598.29
合计				¥9401.71		¥1598.29

壹万壹仟圆整 (小写) ¥11000.00

上海麒同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10226681003505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051弄1号115-116室 66080802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银行桃浦支行31578103000914548

开票人: 潘丽娟

310010114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735700



开票日期: 2010年05月07日

名称: 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104716106708
 地址电话: 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顺凤路528号北楼1-2层 0571-8504166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余杭支行95110155260002481

密码区: 31<39883-++3*28329<57 加密版本:01
 8+5426+-11+1<*54-2>1* 3100101140
 -7/92021+*//138365<86
 51+5>6>-*484248/7>>/+ 10735700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晒版机	NDX-600	台	1	9059.83	9059.83	17%	1540.1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陆佰零陆元		
价税合计(小写):					¥10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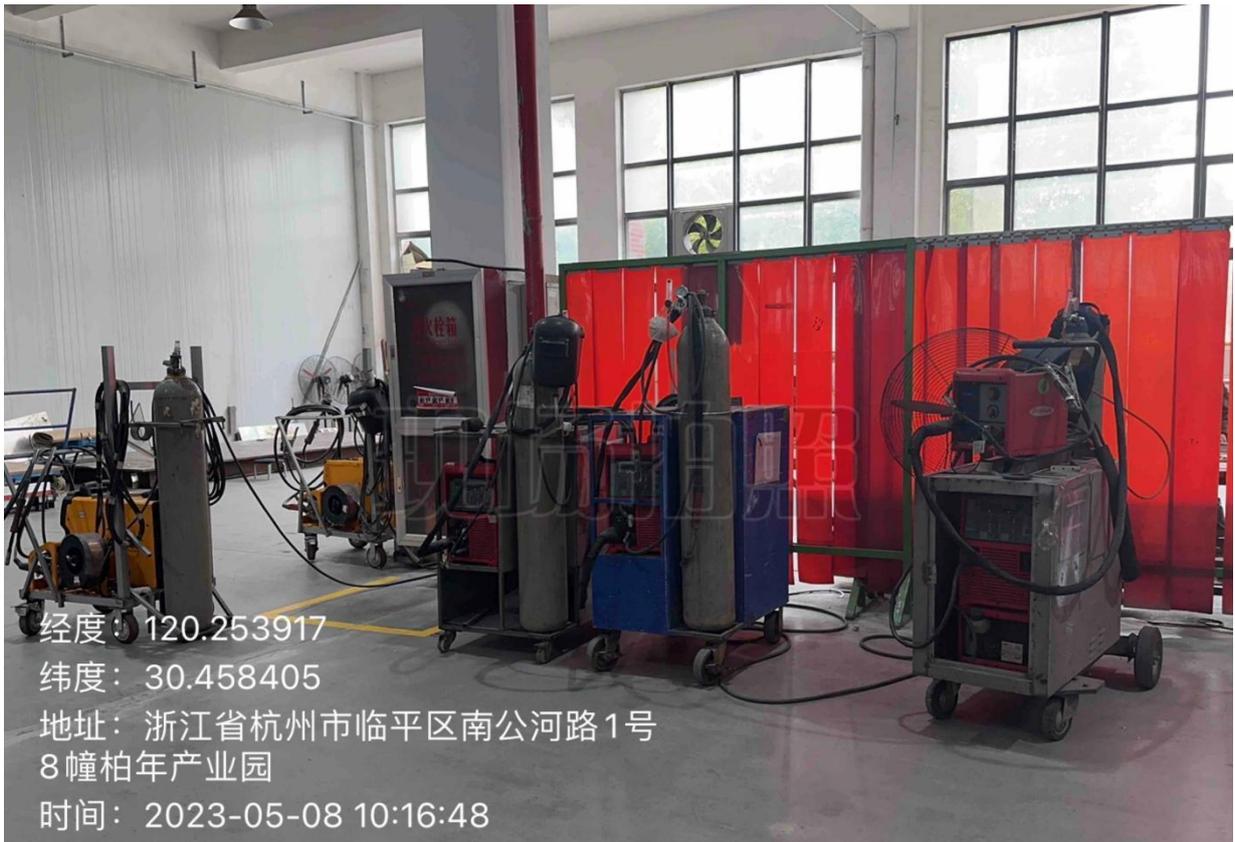
销货单位名称: 上海麒同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10226681003505
 地址电话: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051弄1号115-116室 66080802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银行桃浦支行31578103000914548

收款人: _____ 复核: _____ 开票人: 潘颜娇



第三联: 抵扣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31567890ABCDEF
 31567890ABCDEF
 31567890ABCDEF

1.8新型智能精密焊机



经度：120.253917
 纬度：30.458405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公河路1号
 8幢柏年产业园
 时间：2023-05-08 10:16:48



经度：120.253915
 纬度：30.458487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公河路1号
 8幢柏年产业园
 时间：2023-05-08 10:17:18

广东联洋科技有限公司		WeldTec FROM THE IMPOSSIBLE	
地址：中山南大能开发区... 中山南大能开发区... 中山南大能开发区...			
名称/型号	逆变式MIG/MAG焊机 NB-350	出厂编号	
		执行标准	GB/T 15579.1-2013
		40A/16V	350A/31.5V
	X		100%
	U ₀ =70V	U ₂	350A 31.5V
		40A/21.6V	350A/34V
	X		100%
	U ₀ =70V	I ₂	350A 34V
	U ₀ =380V	I _{max} =23A	I _{eff} =23A
		绝缘等级 H	



经度：120.254090
 纬度：30.458591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公河路1号
 8幢柏年产业园
 时间：2023-05-08 10:17:33

Fronius
福尼斯-奥地利

型号 TransPuls Synergie 2700 4R E
 订货号 4,075,095,001
 机身号 18132005
 GB 15579-1

U ₀	50 V	3 A / 14.2 V - 270 A / 27.5 V	40%	270 A	210 A	170 A	100%
X (40°C)	I ₂	U ₂	U ₁	400 V	16 A	15 A	8 A
				400 V	16 A	15 A	8 A
				400 V	16 A	15 A	8 A

IP 23

410
105
265
66

This machine includes following additional parts (optional):
 4,001,540 Option CCC China Certificate
 4,100,266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有异响、安装时请打开...
 起搏器的用户...
 向相关专业人士...
 经度: 120.254252
 纬度: 30.458629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公河路1号
 8幢柏年产业园
 时间: 2023-05-08 10:18:19

尔泰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公河路38号8幢
 名称: 逆变式气密保护焊机
 型号: HNB-350
 出厂编号: 20190723ND-50 6008
 执行标准: GB/T 15579.1-2013

400/16V ~ 350A/31.5V		X	50%	100%
U _b = 70V		I _s	350A	270A
		U _s	31.5V	27.5V
400/21.5V ~ 350A/34V		X	60%	100%
U _b = 70V		I _s	310A	270A
		U _s	34V	27.5V
UI = 380V		I _{max} = 25A		
防护等级: IP21S		绝缘等级: H		

0090601

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 杭州瀚诚焊割技术有限公司
需方:

签订地点: 杭州下城区
合同编号: 09061901

2/17)

兹经供需双方协商, 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由需方购进, 供方售出下列商品:

TransPulsSynergic 2700 watercooled.			
Part Number	Description	Qty	RMB
4.075.095	TransPulsSynergic 2700 主电源	1	
9100005-46	Earth cable 35mm/4m 地线	1	
	焊枪	1	
	气管 (5米)	1	
	石墨送丝轮管	1	
	喷嘴	1	
	国产欧式插座	1	
	导电嘴	10	
合计:(RMB) ¥ 75000		总金额合计大写(RMB): 柒万伍仟元整	

- 一、质量标准: 按出厂原包装标准。
- 二、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主电源保修一年, 焊枪等耗件不保修, 供方负责免费培训需方操作人员。
- 三、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原包装, 不回收。
-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原装随机配件全部。
- 五、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无。
- 六、标的物所有权自交货时起转移, 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 标的物属于供方所有。
- 七、交(提)货方式、地点: 需方浙江工厂。
- 八、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陆路运输, 供方承担。
- 九、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按生产厂家出厂标准。
- 十、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款到两周内到货。
- 十一、本合同解除条件: 不得解除。
- 十二、违约责任: 按《经济合同法》执行。
-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的传真件在合法签字盖章后, 和本合同的正本一起作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文件。

供 方

需 方

名称: 杭州瀚诚焊割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朝晖路 182 号 1 号楼 120D
 电话: 0571-85808701
 传真: 0571-85808884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税号: 330103770811328
 开户银行: 建行杭州中山支行
 账号: 33001618235053000896
 邮政编码: 310003
 日期: 09.6.19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日期: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6229460

开票日期: 2014年05月23日

330140

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125716106708

地址、电话: 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 0571-56039999

开户行及帐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余杭支行9511015526000248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焊机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TIG-200	套	1	1196.5811966	1196.58	17%	203.42
合计				¥ 1196.58		¥ 203.42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圆整 (小写) ¥ 14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杭州瀚诚焊割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103770811328

地址、电话: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182号1号楼1200座 0571-85808701

开户行及帐号: 建行杭州中山支行33001618235053000896

收款人: 黄远春 复核: 李伟 开票人: 吴香荷 销货单位: (章)

杭州瀚诚焊割技术有限公司
330103770811328
发票专用章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325068

开票日期: 2009年06月30日

3300091140

杭州柏年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104716106708

地址、电话: 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28号北楼1-2层 0571-85041566

开户行及帐号: 农行笕桥支行 309-01540104000196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焊机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TPS2700	套	1	64102.564103	64102.56	17%	10897.44
合计				¥ 64102.56		¥ 10897.44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伍仟圆整 (小写) ¥ 75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杭州瀚诚焊割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103770811328

地址、电话: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182号1号楼1200座 85808701

开户行及帐号: 建行杭州中山支行33001618235053000896

收款人: 吴香荷 复核: 李伟 开票人: 吴香荷 销货单位: (章)

杭州瀚诚焊割技术有限公司
330103770811328
发票专用章

1.9水帘喷烤





51 C100803

浙绍企字自制 2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绍兴市东运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需方：杭州柏年标饰制作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同传真具法律效果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签订时间：2010年8月10日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烘箱	外形尺寸 2700*3600*1700mm (外形尺寸根据实际尺寸为准) 内径尺寸 2500*3000*420mm	东运机械	台	壹	100919.00	100919.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拾万零玖佰壹拾玖圆整						优惠价合计(小写)： ¥95000.00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产品质量按本企业标准执行。产品实行包修，保修期为货到需方之日起 12 个月(需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款、供方拒绝保修、货款结清后再执行该条款)。
-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及费用： 费用由供方承担。
- 四、交货日期：需方把预付款汇入供方帐号之日起 4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于需方便用，供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则每延误一天扣设备款项壹仟元处理。
- 五、如需供方负责安装的，挖地基、做泥工的费用及液压油均由需方自负。
-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由供方自理。
-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本企业标准试验机验收，凭试机合格出厂，需方在货到之日起壹个月内提出异议。
-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预付款 31.5%×95000=30000；交货时付款 60%×95000=57000；调试完后付款 5.2%×95000=5000；余额 3.2%×95000=3000 在壹年内付清。
- 十一、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条款。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友好协商。
-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需方如按合同规定付款、则可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价格。否则，需方不但不能享受该优惠待遇，供方有权拆回需方所购机器中的主要部件，使之停止使用，直至付清合同规定的全部货款后再使其恢复使用。

供 方	需 方	鉴(公)正或合同担保方意见
单位名称(章)绍兴市东运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绍兴兰亭工业园区阮港 邮政编码：312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林文生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13777314966 传真：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经办人： 鉴(公)正或合同担保方(章)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30011314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158646

开票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购方名称: 杭州柏年光电服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125716106708
 地址、电话: 杭州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崇文南路1号 0571-56209999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951101550260002481

防伪码: *4702984-32/52-11</<<
 ->>*3637<-04/59>/45
 360>40>2*/60<01681-7*
 +2-084568+</3-+22>>40 07158646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男装	非标	台	1	33333.333333	33333.33	17%	5666.67
合计					¥ 33333.33		¥ 5666.67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玖仟圆整 (小写) 39000.00

销方名称: 绍兴力豪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682554757996
 地址、电话: 上虞国际汽车机电广场60603 0575-8271329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7304110182200008501

绍兴力豪贸易有限公司
 330682554757996
 发票专用章
 销售单位(章)

收款人: 陈飞月 复核: 姜小忠 开票人: 王彩英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监制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1.10吸塑机



设备

18 13

上海香广电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Shang hai Xiang Guang Electrical Automation CO., LTD.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196弄36号
 TEL:021-59905209 FAX:021-59905206

工业品买卖合同书

合同编号：shxgdy10061140922

买方（甲方）：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上海香广电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于2014年09月22日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半自动厚片吸塑成型机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定货内容：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半自动厚片吸塑成型机	XGDQ-2010H (标准型)	1台	¥580,000.00	¥580,000.00

总计：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含17%增值税发票（具体配置明细以附件2配置清单为准）

◎ 机床配置：（备注：如此机床配置与附件1中的附加技术要求有遗漏或冲突，以附件1的附加技术条款为准）

项次	技术规格	技术参数
1	吸塑成型面积	成型长度最大2200mm*成型宽度最大3000mm
2	模具高度	350mm (模具高度)
3	板材厚度	1.0-10mm
4	机器尺寸	长5000mm*宽4000mm*高4200mm
5	电炉最大功率	约185KW, 上炉约92KW, 下炉约92KW
6	电炉调温系统:	电炉采用台湾Easyview彩色人机界面一控三调温控制
7	真空泵	UP JOHN OC160 流量160立方/小时 (客户自备)
8	水、油隔	SMG系列
9	气缸	志诚zhicheng-10A-5 SD125B450系列
10	下模结构	液压站配液压升降机
11	电磁阀	日本CKD第三代4F610-20 4F510-15 和 MVSC-300-4E1 系列
12	液压电磁阀	油泵设计高速油路系统
13	控制开关	日本和泉IDEC-AR22FOR系列
14	继电器	日本和泉IDEC-RR3P-U DC24V
15	发热系统	加热器采用新型远红外线加热元件卤素灯管，移相控制，自动控温，加热均匀 耗能低
16	控制面板档制	日本和泉IDEC-AR22FOR系列

17	主体机架	槽钢、钢板、角铁、生铁、不锈钢为国产
18	温度控制	上下电炉共用4组专用温度模块加三菱PLC控制（一控三），500W新型远红外线进口卤素灯管，四边加热更敏捷，奥仪固态继电器（一控三），温控系统采用移相温控模块和工业触控平板电脑，实现温度的智能简则和控制。控制方式采用触摸屏显示屏，通过PLC控制，所有的操作都可以在触摸屏上设置控制，再经过2口485通讯传输，使用2路热电偶监控温度，拟合温度场，PES通过移相输出控制温度，并且具有存储功能
19	电炉控制	上下电炉用直线轴承出入，电炉可选双面加热或单面加热控制
20	冷却系统	3HP工业冷水机及喷水枪和冷风系统
21	冷水喷枪	明治MEIJI-A100
22	下模系统	密封式设计，有吹胀功能

结构特点:

- 1: 本机采用液压、气动、电气相结合，实现夹片、加热成型等自动工作，生产效率高，操作方便；
- 2: 压片框上升时设有保险装置防止失去动力时压料框下降，操作区域加装安全防护网，操作员完全隔离成型区域方可正常生产，大大加强了操作员的人身安全；
- 3: 加热器采用新型远红外线加热元件卤素灯管，移相控制，自动控温，加热均匀，耗能低，耗电量是同类机型的四分之一。
- 4: 机器配有冷风装置，可使制品冷却更快，定型更好。同时具备抽芯功能，适合带抽芯模具生产；
- 5: 电气设备控制箱操作方便，能适应不同位置不同角度的操作；
- 6: 下模采用液压联动机构确保大型模具快速平稳上升，上模采用电动同步调节限位，有快进和工进功能；
- 7: 本机具有防垂及反吹预拉伸功能，有效地提高产品成型高度及材料成型均与性能。

二、签约地点: 浙江省甲方工厂

三、运费/包装费用: 由乙方负责; 若卸货及安装需要的叉车或吊车费用, 由甲方负责。

四、交货时间/地点: 客户确认盖章回传收到定金后即开始生产约60个工作日, 送到浙江省甲方工厂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

五、组装调试/费用: 甲方提供水电气至设备上, 乙方组装机器并免费调试。

六、付款方式: 预付设备定金: 50000元(伍万元整), 设备完工后甲方公司派技术员来乙方工厂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款: 300000元(叁拾万元整), 设备到甲方工厂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款200000元(贰拾万元整), 设备余款30000元(叁万元整)作质保金12个月内付清。

七、保修期: 在正常操作使用情况下, 出现故障, 未经拆修, 自购机之日起始计免费保修12个月; 对自然及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故障协商收费, 在保修期内,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派人到甲方现场, 合同设备的保养耗材由乙方提供。在保修期内由于设备的设计, 制造或材质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 人为、环境恶劣、污染严重、不按安全操作保养说明书使合同设备损坏的不在保修范围内。合同设备的保养由乙方派遣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 甲方交由他人保养本合同设备而造成的后果乙方成的一

概不负责。

八、在此设备配置与功能达到甲方本合同要求的前提下本合同为定货合约，不作购货凭证，货款未付清前，合同所列货物的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之前甲方不得将机器设备拆零、搬移、转让、抵押、变卖等；如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收回机器，对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赔偿，并追究甲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买方（甲方）如中途毁约或取消合同，定金概不退回；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上诉方在上海市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供需双方责任的条款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合同上标的物自付清货款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乙方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传真件和原件具同等的法律效率。

甲方：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代表人：

电话：0571-56039999 传真：56035555

地址：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 柏年产业园

乙方：上海香广电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310114681048519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嘉支戩浜分理处

帐号：03832700040027832

签约代表人：张金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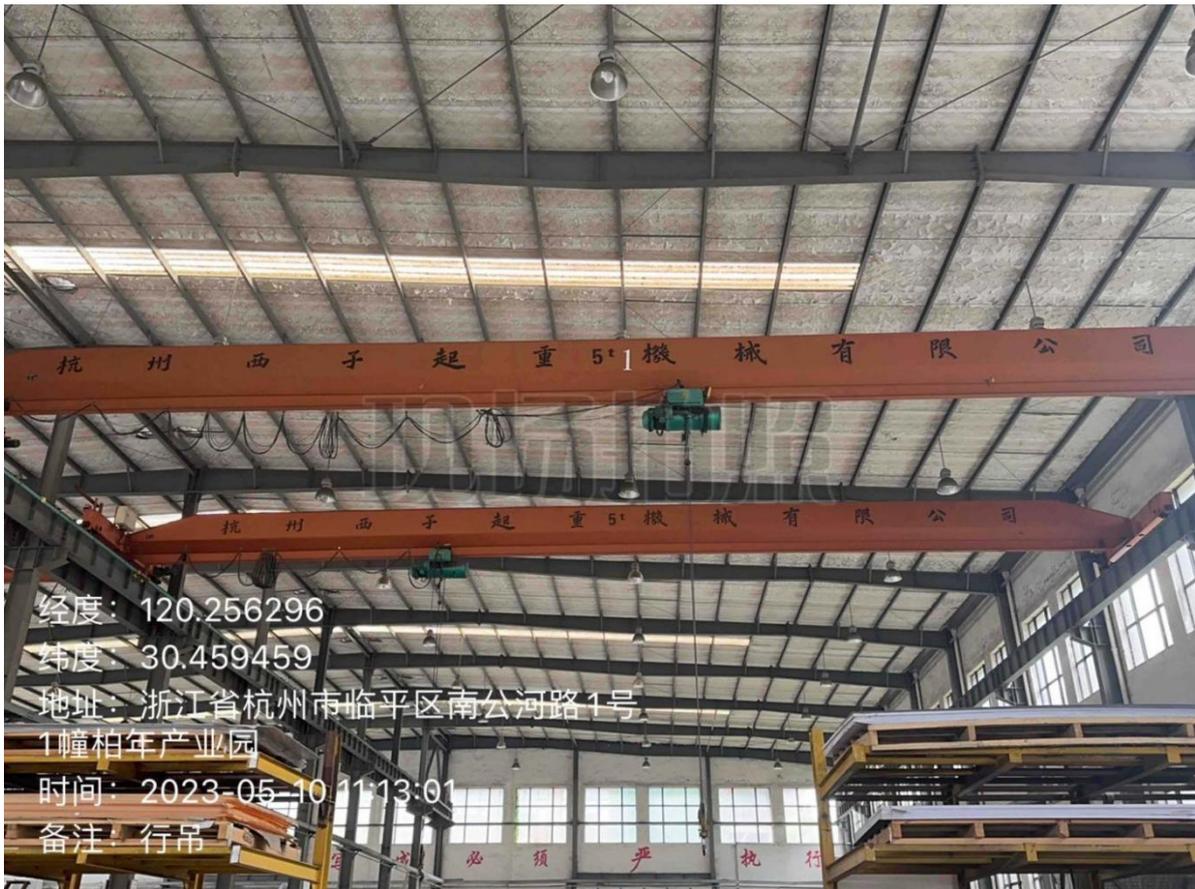
电话：02159905209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196弄36号

传真：02159905206



1.11单梁起重机







经度: 120.255930
 纬度: 30.459400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公河路1号
 1幢柏年产业园
 时间: 2023-05-10 11:14:09
 备注: 行吊



经度: 120.256023
 纬度: 30.459363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公河路1号
 1幢柏年产业园
 时间: 2023-05-10 11:12:01
 备注: 行吊

10023/119

销 售 合 同

需方：杭州柏年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供方：杭州西子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杭州 签订时间：2009年6月29日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LDA 电动单梁 起重机。

基本要求：

起重 机	数量	起重 量	葫芦 型号	工作 制	跨度	轨道 长度	起升 高度	操作 形式	起升速度
LDA 型	2	5T	MD 型	A3	21.5 米	99米	9米	地面+ 遥控	双速

电器主要元器件：施耐德、西门子、ABB

电动葫芦：江阴凯澄

行车轨道：P24

产品颜色：桔黄色

本行车报价包括行车、轨道及其附件、滑触线、电动葫芦等全部配套设备。其他设备材料品牌以投标文件为准。

一、产品数量（大写）贰台

二、产品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电动单梁行车	LDA 型	2	台	100000	200000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 <u>200000</u> (大写: 贰拾万圆整)					

注：单价包含：包括税金、运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现场安装费、安装固定件、检测费等费用。

三、交货日期：2009年7月

四、交货地点：杭州柏年标识制作有限公司新厂区工地

五、交货方式：供方承运

六、结算期限与方式：

合同签订一周内预付 30%，计 60000 元；经特种设备检测中心验收合格，合格证交付需方之日支付货款的 65%，计 130000 元，余款 5% 作为质保金，计 1 万元，自设备质保期满一周内付清（质保期从特种设备检测合格证获取之日起算）。

八、包装标准及费用：大件裸装，电气纸箱包装。

九、安装及责任:

设备安装由供方安装,直至特种设备检测合格证获取为止,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内。

十、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与期限及交货验收:

1.供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应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即双梁桥式起重机按 GB/T14405-93,JB/T3695-2008;LD型单梁桥式起重机按 JB/T1306-2008,LX型单梁悬挂桥式起重机按 JB/T2603-2008,各种门式起重机按 GB/T14406-93、JB5663.2-91 标准。用户需要特种或非标准起重机可另定。

2.供方出厂的产品在需方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的条件下,质量实行“三包”。保修期壹年。在保修期内如需方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而引起机件损坏,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由需方承担。

3.供方交付产品零部件规格、数量及完好程度。需方应在收货后一个月内验收完毕,逾期即示需方查验无误,产品合格。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信守执行,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均应向对方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

2.由于需方原因造成供方库存积压,需方按规定支付仓储费和保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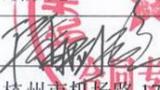
①因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货物延迟交付的,并除相应责任。

②需方未付清货款的,供方保留对本合同货物的所有权。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供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十四、其它

需方			供方		
单位(章)			单位(章)	杭州西子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顾妙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杭州市机场路 172-25	
电 话	0571-86352777	电挂	电 话	0571-85047511	传真 0571-85041821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农行笕桥支行	账号 309015401040001334
到 达 站		邮编	邮 编	310021	税号 3301047236267X

330009214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760088

2196
2198

开票日期: 2009年11月02日



购 货 单 位	名 称: 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104716106708 地址、电话: 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828号北楼1-2层0071-88041000 开户行及帐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余杭支行95110155260002481	密 码 区	96//>7>+32-<>62-32429 >07-6*265<>/38>7*/#84 /79+<078*<>099*/+9</5 4873*157057-2-85<>/6	加 密 版 本	01		
货 物 或 应 税 劳 务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全 额	税 率	税 额
起重機	LDA5t-21.5m-9m	台	2	85470.08547	170940.17	17%	29059.83
合 计					¥ 170940.17		¥ 29059.83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万圆整		(小写) ¥ 200000.00		
销 货 单 位	名 称: 杭州西子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10472362671X 地址、电话: 杭州市机场路172-25号 0571-85041821 开户行及帐号: 农行城东支行笕桥分理处 309015401040001334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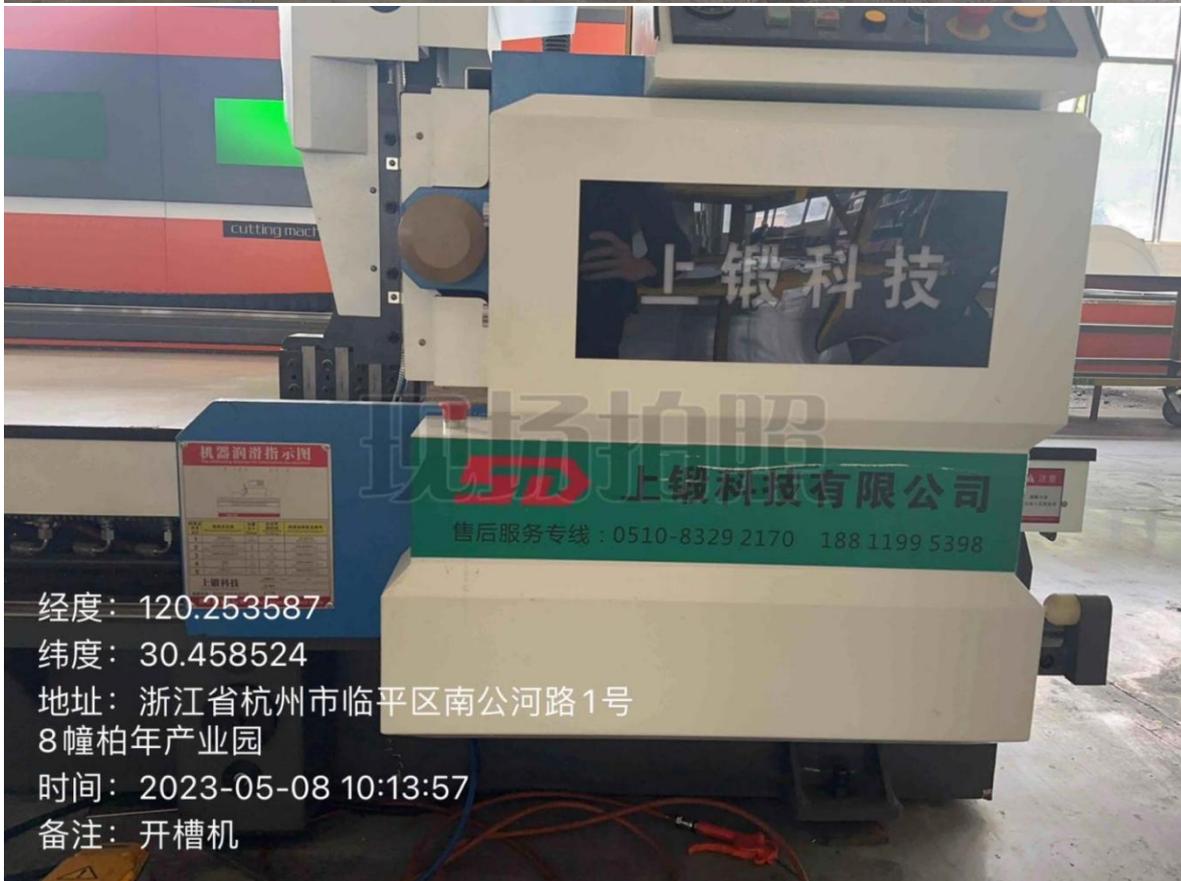
国税通[2008]1087号海南华泰实业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石菊妹

1. 12开槽机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无锡市上锻机床有限公司
需方：_____

合同编号：WXSD20220328-1
签约方式：_____

一、定作货物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签订时间 2022-3-28

定作货名 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数控开槽机	SD	RGEK-1500*4000	台	壹	185000	185000	预付款到账 15天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含税）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按附件技术资料。

三、质保期限：质保期贰年，自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人为损坏除外）。

四、交提货地点、方式：需方所在地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运、卸货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不回收。

八、验收标准、方法及提货异议期限：按技术文件。

九、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按装箱单。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需方需付 30%预付款，货到卸货前需方再付 30%，余款 30%需方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质保期 10%在质保期届满后付清。

十一、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十三、标的货物所有权自交货时转移至需方。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供方负责免费培训调试，终身服务。1、赠送刀片 20 盒。2、配件价格和维修报价：按成本价收。3、服务响应时间：8 小时内。4、质保期间及质保比例：留 10%。5、如供方在质保期内逾期售后维修或不能维修，需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扣除的，不足部分向需方追偿。6、技术材料作为本合同附件，如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方</p> <p>单位名称（章）：无锡市上锻机床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孙雪军</p> <p>委托代理人：王庆生 13738114568</p> <p>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钱桥大街</p> <p>传真：0510-83293755</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钱桥支行</p> <p>卡号：1065 2401 0400 4905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 年 3 月 28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方</p> <p>单位名称（章）：_____</p> <p>法人代表：_____</p> <p>委托代理人：_____</p> <p>传真电话：_____</p> <p>地址：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帐号：_____</p> <p>税号：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签（公）证意见：_____</p> <p>经办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公）证机关（章）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签（公）证实行自愿原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0214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63848475 3200214130 63848476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04日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716106708E
 地址、电话: 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56039999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余杭支行951101552600024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数控开槽机	1500*4000	台	0.5	163716.81416	81858.41	13%	10641.59
合计					¥81858.41		¥10641.59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 ¥92500.00			

名称: 无锡市上锐机床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6573808197X
 地址、电话: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 0510-8326776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无锡钱桥支行1103025319200613227

收款人: 惠小燕 复核: 王金珠 开票人: 强玲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214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63848475 3200214130 63848476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04日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716106708E
 地址、电话: 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56039999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余杭支行951101552600024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数控开槽机	1500*4000	台	0.5	163716.81416	81858.41	13%	10641.59
合计					¥81858.41		¥10641.59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 ¥92500.00			

名称: 无锡市上锐机床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6573808197X
 地址、电话: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 0510-8326776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无锡钱桥支行1103025319200613227

收款人: 惠小燕 复核: 王金珠 开票人: 强玲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六、企业综合实力

1、财务审计报告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31714563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天健深审(2022)572号
委托单位：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浙江-杭州市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26
报备日期： 2022-05-26
签名注册会计师： 康雪艳 孙惠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电话： 0755-82903666
传真： 0755-82990751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31楼
电子邮件： hyu@pccpa.cn
事务所网址： <http://www.pccpa.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11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5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6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7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8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48 页

审计报告

天健深审(2022)572号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柏年）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柏年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州柏年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杭州柏年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杭州柏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杭州柏年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杭州柏年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杭州柏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杭州柏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杭州柏年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雪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惠之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6,640,731.53	18,816,895.86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1,147,300.00	1,449,423.32	应付票据	16	14,870,669.96	17,207,868.18
应收账款	3	178,115,594.61	241,393,349.39	应付账款	17	88,216,017.25	88,445,938.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	677,819.91	2,439,051.16	合同负债	18	9,146,268.00	2,100,348.56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5	90,627,602.69	41,266,738.28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9	3,408,352.82	2,817,046.90
存货	6	19,971,095.62	8,301,371.00	应交税费	20	19,315,573.52	19,022,930.45
合同资产	7	11,670,133.20	10,857,861.01	其他应付款	21	6,040,823.34	7,381,785.08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8	48,061.43	9,571.71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48,898,338.99	324,534,26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44,653.11	
				其他流动负债	23	1,155,864.84	264,250.86
				流动负债合计		142,198,222.84	137,240,168.6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24	26,860.67	
长期应收款	9	1,065,363.65	5,482,090.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10	72,889,081.14	71,867,56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11	37,764,824.13	46,971,236.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60.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42,225,083.51	137,240,168.64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12	114,005.73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	174,310,000.00	174,310,000.00
无形资产	13	16,762,741.09	17,181,737.57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26	154,486,480.06	152,922,479.93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14	144,795.10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6,788,045.89	5,709,345.32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27	2,419,374.88	1,598,91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528,856.73	147,211,979.02	一般风险准备			
资产总计		484,427,195.72	471,746,240.75	未分配利润	28	10,986,257.27	5,674,67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202,112.21	334,506,072.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202,112.21	334,506,07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4,427,195.72	471,746,240.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5,973,148.00	18,813,182.5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147,300.00	1,449,423.32	应付票据		14,870,669.96	17,207,868.18
应收账款		177,321,281.16	241,393,349.39	应付账款		87,539,557.25	86,567,241.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677,819.91	2,439,051.16	合同负债		9,146,268.00	2,100,348.56
其他应收款		103,170,174.20	48,632,945.11	应付职工薪酬		3,076,674.58	2,733,472.34
存货		19,971,095.62	8,301,371.00	应交税费		19,285,253.95	19,021,431.85
合同资产		11,670,133.20	10,857,861.01	其他应付款		6,015,484.04	11,672,614.8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653.11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1,155,864.84	264,250.86
流动资产合计		359,930,952.09	331,887,183.51	流动负债合计		141,134,425.73	139,567,227.7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26,860.67	
长期应收款		1,065,363.65	5,482,090.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1	1,080,000.00	6,0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72,889,081.14	71,867,56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37,764,824.13	46,969,157.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60.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41,161,286.40	139,567,227.71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114,005.7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310,000.00	174,310,000.00
无形资产		16,762,741.09	17,181,737.57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154,486,480.06	152,922,479.93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144,795.10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87,974.97	5,709,345.32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2,419,374.88	1,598,91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608,785.81	153,289,900.66	未分配利润		24,162,596.56	16,778,461.14
资产总计		496,539,737.90	485,177,08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378,451.50	345,609,85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6,539,737.90	485,177,084.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5 页 共 48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审核之章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254,355,335.74	213,065,176.17
其中：营业收入	1	254,355,335.74	213,065,176.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	238,726,307.66	205,929,944.79
其中：营业成本	1	197,896,665.13	160,709,905.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3,896,126.42	1,830,465.78
销售费用		15,546,588.51	17,614,184.05
管理费用		13,437,839.24	15,509,544.38
研发费用	3	7,997,274.58	8,582,333.16
财务费用		-48,186.22	1,693,512.02
其中：利息费用		43,041.51	1,857,550.68
利息收入		224,950.99	221,239.56
加：其他收益	4	1,083,012.44	225,814.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3,747.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	-8,443,696.05	-5,059,803.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28,060.56	-440,211.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3,570.02	-25,100.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43,853.93	-227,817.13
加：营业外收入	8	-149,153.62	385,629.30
减：营业外支出	9	1,329,366.81	627,433.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65,333.50	-469,621.34
减：所得税费用	10	633,293.53	-1,738,574.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2,039.97	1,268,952.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2,039.97	1,268,952.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2,039.97	1,268,952.7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32,039.97	1,268,95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32,039.97	1,268,952.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252,946,197.48	213,033,346.54
减：营业成本		198,150,624.31	160,654,340.09
税金及附加		3,895,422.04	1,841,258.85
销售费用		12,521,452.27	16,602,662.57
管理费用		12,054,552.54	14,269,715.04
研发费用	2	7,997,274.58	8,582,333.16
财务费用		-51,144.00	1,690,689.80
其中：利息费用		43,041.51	1,857,550.68
利息收入		224,824.15	219,118.07
加：其他收益		1,082,380.44	223,314.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8,380.96	-49,93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43,223.25	-5,669,306.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60.56	-440,211.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0.02	-25,100.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14,301.43	3,431,111.28
加：营业外收入		-149,153.62	385,629.30
减：营业外支出		1,327,188.45	613,522.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37,959.36	3,203,217.87
减：所得税费用		633,364.45	-1,876,142.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4,594.91	5,079,360.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4,594.91	5,079,360.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04,594.91	5,079,360.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219,650.34	256,871,417.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923.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084.01	46,940,74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663,657.86	303,812,16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698,982.15	176,047,280.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67,385.78	29,706,13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15,611.35	10,803,46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7,063.36	23,945,89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849,042.64	240,502,77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78,814,615.22	63,309,38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341.61	126,213.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88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5,230.50	126,21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0,384.85	1,108,90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20,384.85	1,108,90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5,154.35	-982,69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22,609,360.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41.37	1,857,550.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512.56	146,85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953.93	124,613,76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53.93	-75,613,765.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792.09	-43,228.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54,714.85	-13,330,303.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5,038,135.80	18,368,43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32,292,850.65	5,038,135.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520,277.22	244,693,550.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923.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1,944.21	49,541,78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285,144.94	294,235,33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706,679.97	174,064,224.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90,831.54	27,912,50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57,742.57	9,913,83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9,867.26	18,094,64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065,121.34	229,985,21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20,023.60	64,250,12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141.39	126,213.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88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8,030.28	126,21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2,463.21	1,175,22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22,463.21	1,175,22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84,432.93	-1,049,012.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22,609,360.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41.37	1,857,550.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51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953.93	124,466,91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53.93	-75,466,91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792.08	-43,228.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90,844.66	-12,309,02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4,422.46	17,343,44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25,267.12	5,034,422.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拓尔思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减：库存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合计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减：库存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合计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减：库存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310,000.00	152,922,473.93	1,998,915.39				5,674,676.79	334,806,072.11	334,806,072.11	174,310,000.00	146,638,193.50	1,277,833.90						4,766,805.56	329,990,832.96	329,990,832.96	174,310,000.00	146,638,193.50	1,277,833.90						4,766,805.56	329,990,83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310,000.00	152,922,473.93	1,998,915.39				5,674,676.79	334,806,072.11	334,806,072.11	174,310,000.00	146,638,193.50	1,277,833.90						4,766,805.56	329,990,832.96	329,990,832.96	174,310,000.00	146,638,193.50	1,277,833.90						4,766,805.56	329,990,832.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4,000.13	820,459.49				6,132,038.97	6,132,038.97	6,132,038.97		6,286,286.43	361,081.49							907,471.23	1,294,952.72	1,294,95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4,000.13					6,132,038.97	6,132,038.97	6,132,038.97		6,286,286.43									1,294,952.72	1,294,952.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20,459.49				-820,459.49				6,286,286.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20,459.49				-820,459.4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310,000.00	154,486,484.06	2,419,374.88				10,806,715.77	342,202,112.21	342,202,112.21	174,310,000.00	152,922,473.93	1,598,915.39						5,674,676.79	342,202,112.21	342,202,112.21	174,310,000.00	152,922,473.93	1,598,915.39						5,674,676.79	334,806,072.11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签字

第 10 页 共 48 页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310,000.00	152,922,479.93			1,598,915.39	16,778,481.14	345,609,896.46	174,310,000.00	148,265,545.68			1,090,979.38	12,207,037.00	335,873,56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310,000.00	152,922,479.93			1,598,915.39	16,778,481.14	345,609,896.46	174,310,000.00	148,265,545.68			1,090,979.38	12,207,037.00	335,873,56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0,459.49	7,384,135.62	9,768,595.04		4,656,934.25			507,936.01	4,571,424.14	9,736,294.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04,594.91	8,204,594.91		4,656,934.25					5,079,360.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20,459.49	-820,459.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20,459.49	-820,459.49								
3. 其他														
（三）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310,000.00	154,496,480.06			2,419,374.88	24,162,616.76	355,378,451.50	174,310,000.00	152,922,479.93			1,598,915.39	18,778,481.14	345,609,896.4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审核之章

第 11 页 共 48 页

11-11 2021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16106708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74,310,000.00 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 1 号。

本公司属其他服务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智能导视、智能标识、智能照明、智能安防、智能显示(LED、LCD、3D 全息显示屏)、智能监控等系统及其配套的标识、灯箱及展具、金属制品等模具精加工产品、交直流电源及其控制系统、智能 LED 灯具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及总集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设计、安装和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总承包及其配套的太阳能、风能组件及发电系统集成(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产品/提供的劳务主要有:标识制作和亮化工程。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和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 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4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

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2.3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00-5.00	9.50-32.33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

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非专利技术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

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

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

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

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

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费）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5、3、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9年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9330057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2021年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五、 企业合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杭州柏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类	108.00	服务：标识标牌、家电设备设施的上门安装及清洗维护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灯光安装工程施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杭州柏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8.00		100.00	100.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2021年

1月1日的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30.65	4,163.21
银行存款	32,292,820.00	5,033,972.59
其他货币资金	14,347,880.88	13,778,760.06
合 计	46,640,731.53	18,816,895.86

(2)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 4,461,201.73 元、保函保证金 9,886,679.15, 使用受限。

(3) 货币资金——外币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原币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USD32.76	6.3757	208.87
银行存款	EUR2,136.73	7.2197	15,426.55
小 计			15,635.42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7,300.00	100.00	60,000.00	4.97	1,147,3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300.00	0.60			7,3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00,000.00	99.40	60,000.00	5.00	1,140,000.00
合 计	1,207,300.00	100.00	60,000.00	4.97	1,147,300.0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30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200,000.00	60,000.00	5.00
小 计	1,207,300.00	60,000.00	4.97

(2)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04,259.64	6.96	15,204,259.6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353,190.79	93.04	25,237,596.18	12.41	178,115,594.61
合 计	218,557,450.43	100.00	40,441,855.82	18.50	178,115,594.61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8,203,535.00	8,203,535.00	100.00	诉讼中, 预计难以收回
贵州中机建设城市设施与照明有限公司	2,345,314.90	2,345,314.90	100.00	诉讼中, 预计难以收回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34,972.88	2,034,972.88	100.00	诉讼中,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公司汇总	2,620,436.86	2,620,436.8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小 计	15,204,259.64	15,204,259.64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01,015,672.92	25,237,596.18	12.5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337,517.87		
小 计	203,353,190.79	25,237,596.18	12.41

4)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8,358,679.08	5,917,933.9500	5.00
1-2 年	34,326,723.08	3,432,672.3100	10.00
2-3 年	32,626,951.20	6,525,390.2400	20.00
3-4 年	8,544,264.24	3,417,705.7000	40.00
4-5 年	6,075,806.68	4,860,645.3400	80.00
5 年以上	1,083,248.64	1,083,248.6400	100.00
小 计	201,015,672.92	25,237,596.18	12.56

(2) 应收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517.87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7,000.00
小 计	2,337,517.87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73,391.59	84.59		573,391.59
1-2 年	104,428.32	15.41		104,428.32
合 计	677,819.91	100.00		677,819.91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期末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649,659.88	100.00	22,057.19	0.02	90,627,602.69
合 计	90,649,659.88	100.00	22,057.19	0.02	90,627,602.69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2,503,333.33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7,737,558.16		
账龄组合	408,768.39	22,057.19	5.40
其中：1年以内	376,393.03	18,819.65	5.00
1-2年	32,375.36	3,237.54	10.00
小 计	90,649,659.88	22,057.19	0.02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03,333.33
杭州希和光电子有限公司	32,000,000.00
小 计	82,503,333.33

6.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272,006.68	
在产品	1,201,719.64	
库存商品	5,454,622.18	
发出商品	7,273,323.70	
委托加工物资	2,769,423.42	
合 计	19,971,095.62	

7.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7,438,093.83	424,412.02	7,013,681.8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700,310.99	43,859.60	4,656,451.39
合 计	12,138,404.82	468,271.62	11,670,133.2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2,138,404.82	468,271.62	3.86
小 计	12,138,404.82	468,271.62	3.86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48,061.43		48,061.43
合 计	48,061.43		48,061.43

9.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065,363.65
合 计	1,065,363.65

10. 投资性房地产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96,341,159.07	5,040,863.30		101,382,022.37
合 计	96,341,159.07	5,040,863.30		101,382,022.37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4,473,590.23	4,019,351.00		28,492,941.23
合 计	24,473,590.23	4,019,351.00		28,492,941.23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71,867,568.84	72,889,081.14
合 计	71,867,568.84	72,889,081.14

11. 固定资产

明细情况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44,032,038.37	50,495.05	5,743,834.02	38,338,699.40
机器设备	21,720,666.62	421,864.38	5,976,985.01	16,165,545.99
运输工具	5,451,073.93		209,534.12	5,241,539.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918,688.73	362,222.80	1,783,973.53	17,496,938.00
小 计	90,122,467.65	834,582.23	13,714,326.68	77,242,723.20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1,194,882.08	3,740,597.17	4,382,915.56	10,552,563.69
机器设备	16,017,246.88	1,191,498.82	4,852,628.97	12,356,116.73
运输工具	4,205,069.20	179,609.34	199,057.41	4,185,621.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734,033.16	2,059,464.81	1,409,900.45	12,383,597.52
小 计	43,151,231.32	7,171,170.14	10,844,502.39	39,477,899.07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2,837,156.29	27,786,135.71
机器设备	5,703,419.74	3,809,429.26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运输工具	1,246,004.73	1,055,918.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84,655.57	5,113,340.48
小 计	46,971,230.33	37,764,824.13

12. 使用权资产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83,102.78	87,603.34	195,499.44
合 计		283,102.78	87,603.34	195,499.44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16,420.47	34,926.76	81,493.71
合 计		116,420.47	34,926.76	81,493.71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14,005.73
合 计		114,005.73

13.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22,398,200.00			22,398,200.00
非专利技术	150,000.00			150,000.00
软件	1,430,817.18	132,743.36		1,563,560.54
合 计	23,979,017.18	132,743.36		24,111,760.54

累计摊销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5,434,390.42	447,964.00		5,882,354.42
非专利技术	150,000.00			150,000.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5,434,390.42	447,964.00		5,882,354.42
非专利技术	150,000.00			150,000.00
软件	1,212,889.19	103,775.84		1,316,665.03
合 计	6,797,279.61	551,739.84		7,349,019.45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16,963,809.58	16,515,845.58
非专利技术		
软件	217,927.99	246,895.51
合 计	17,181,737.57	16,762,741.09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装修费用	144,795.10
合 计	144,795.10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资产减值损失	6,788,045.89
合 计	6,788,045.89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45,253,639.24
合 计	45,253,639.24

16.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4,870,669.96
合 计	14,870,669.96

17. 应付账款

应付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5,537.17
小 计	3,531,537.17

18.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9,146,268.00	2,100,348.56
合 计	9,146,268.00	2,100,348.56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279,926.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426.21
合 计	3,408,352.8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89,364.13
社会保险费	90,562.48
小 计	3,279,926.61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增值税	11,804,076.12
企业所得税	2,664,475.3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9,081.07

项 目	期末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4,311.48
教育费附加	353,276.41
地方教育附加	235,517.57
房产税	2,479,141.03
印花税	14,298.47
土地使用税	861,396.00
合 计	19,315,573.52

21. 其他应付款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3,150.00
小 计	493,150.00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653.11
合 计	44,653.11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1,155,864.84	264,250.86
合 计	1,155,864.84	264,250.86

24.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6,942.8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2.18
合 计	26,860.67

25.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516,500.00			172,516,500.00
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3,500.00			1,793,500.00
合 计	174,310,000.00			174,310,000.00

26.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152,922,479.93	1,564,000.13		154,486,480.06
合 计	152,922,479.93	1,564,000.13		154,486,480.06

(2) 资本公积本期增减说明

- 1) 股东免除公司应付其债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51,719.20 元。
- 2) 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12,280.93 元。

27.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98,915.39	820,459.49		2,419,374.88
合 计	1,598,915.39	820,459.49		2,419,374.88

(2) 盈余公积本期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74,676.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674,676.79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2,039.97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0,459.49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86,257.27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227,265,937.62
其他业务收入	27,089,398.12
合 计	254,355,335.74

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187,357,929.53
其他业务成本	10,538,735.60
合 计	197,896,665.13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LED 显示屏	214,801,336.53	175,507,212.00	39,294,124.53
LED 景观照明	12,464,601.09	11,850,717.53	613,883.56
小 计	227,265,937.62	187,357,929.53	39,908,008.09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381.96
教育费附加	118,224.04
地方教育附加	76,737.55

项 目	本期数
房产税	2,479,326.03
印花税	80,343.04
土地使用税	861,396.00
车船税	5,880.00
其他	1,837.80
合 计	3,896,126.42

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人工成本	4,500,069.51
材料消耗	3,209,382.03
折旧及摊销费	79,981.49
办公费用	207,795.32
其他	46.23
合 计	7,997,274.58

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083,012.44
合 计	1,083,012.44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四)之说明

5.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坏账损失	-8,443,696.05
合 计	-8,443,696.05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060.56
合 计	-28,060.56

7.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570.02
合 计	3,570.02

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7,725.80
无法支付款项	-166,879.42
合 计	-149,153.62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27,187.84
罚款及滞纳金	100.00
其他	2,078.97
合 计	1,329,366.81

1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11,994.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78,700.57
合 计	633,293.5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32,039.97	1,268,952.7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471,756.61	5,500,015.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71,170.14	8,070,700.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6,420.47	
无形资产摊销	551,739.84	527,151.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4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0.02	25,100.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9,462.04	592,884.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833.60	1,900,778.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3,74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8,700.57	-1,754,123.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69,724.62	10,722,509.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40,444.02	60,794,921.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13,401.09	-26,455,009.27
其他	1,564,000.13	61,75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14,615.22	63,309,382.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292,850.65	5,038,135.8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038,135.80	18,368,439.7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54,714.85	-13,330,303.9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现金	32,292,850.65	5,038,135.80
其中：库存现金	30.65	4,163.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292,820.00	5,033,972.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92,850.65	5,038,135.8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和强化金融保障补助	837,8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临平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和强化金融保障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临平金融办(2021)12号
稳岗补贴	123,650.74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出企业稳岗工作通知》浙人社发(2015)30号
其他	121,561.70	其他收益	
小 计	1,083,012.44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083,012.44 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杭州希和光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81,342.48
小 计	7,281,342.48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0,434.42
小 计	770,434.42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详见本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注释。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四)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一)12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81,692.78
合 计	81,692.78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68.1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72,143.05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80,000.00		1,080,000.00
合 计	1,080,000.00		1,08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期末数
杭州柏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80,000.00
小 计			1,08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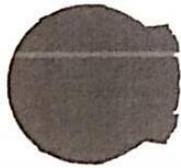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人工成本	4,500,069.51
材料消耗	3,209,382.03
办公费用	207,795.32
折旧及摊销费	79,981.49
其他	46.23
合 计	7,997,274.58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责人：张立琰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
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31楼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1〕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5日

仅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500197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36209Q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蔡立滨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9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100号高和大厦31楼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期间应当及时通过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财务报告。

3. 商事主体每年应当在年度报告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公示系统公示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



本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报告之目的而复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法营业，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康雪艳
 姓名 Full name 康雪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5-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421197805271120



仅为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康雪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一年，
1 year after

康雪艳
1100549002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549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孙惠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1021198007101480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孙惠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58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33000001585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11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5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6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7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8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50 页
四、附件	第 51—54 页
(一)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51 页
(二)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52 页
(三) 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53-54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WP88V222



审计报告

天健深审〔2023〕432号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柏年）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柏年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州柏年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杭州柏年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杭州柏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杭州柏年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杭州柏年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杭州柏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杭州柏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杭州柏年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康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惠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杭州信泰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6,673,371.33	46,640,731.53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7,766,834.83	1,147,300.00	应付票据	17	1,680,000.00	14,870,669.96
应收账款	3	157,181,484.79	178,115,594.61	应付账款	18	113,589,156.78	88,216,017.25
应收款项融资	4	55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	565,559.99	677,819.91	合同负债	19	3,666,471.65	9,146,268.00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6	151,216,968.81	90,627,602.69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0	2,924,051.64	3,408,352.82
存货	7	7,148,425.53	19,971,095.62	应交税费	21	18,808,237.00	19,315,573.52
合同资产	8	10,490,237.06	11,670,133.20	其他应付款	22	5,104,354.02	6,040,823.34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48,061.43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85,592,882.34	348,898,33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31,752.26	44,653.11
				其他流动负债	24	7,658,572.22	1,155,864.84
				流动负债合计		153,462,595.57	142,198,222.8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1,065,363.65	租赁负债			26,860.6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9	73,084,875.07	72,889,081.14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10	31,698,635.32	37,764,82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9,343.56	
在建工程	11	42,889.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43.56	26,860.67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53,471,939.13	142,225,083.51
使用权资产	12	62,290.41	114,005.73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13	16,352,161.11	16,762,741.09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	174,310,000.00	174,31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资本公积	28	154,537,471.27	154,486,480.06
长期待摊费用	14	506,782.71	144,795.10	减: 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5,056,605.99	6,788,045.89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804,240.52	135,528,856.73	盈余公积	29	4,093,700.88	2,419,374.88
资产总计		512,397,122.86	484,427,195.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	25,984,011.58	10,986,25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925,183.73	342,202,112.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925,183.73	342,202,11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2,397,122.86	484,427,195.72

法定代表人:

张印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阿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群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捷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	60,018,034.27	45,973,148.0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7,766,834.83	1,147,300.00	应付票据		1,680,000.00	14,870,669.96
应收账款		156,390,482.91	177,321,281.16	应付账款		113,330,927.78	87,539,557.25
应收款项融资		55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65,559.99	677,819.91	合同负债		3,666,471.65	9,146,268.00
其他应收款		164,520,815.02	103,170,174.20	应付职工薪酬		2,922,887.60	3,076,674.58
存货		7,148,425.53	19,971,095.62	应交税费		18,762,428.41	19,285,253.95
合同资产		10,490,237.06	11,670,133.20	其他应付款		5,099,501.09	6,015,484.0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52.26	44,653.11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7,658,572.22	1,155,864.84
流动资产合计		397,450,389.61	359,930,952.09	流动负债合计		153,152,541.01	141,134,425.7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1,065,363.65	租赁负债			26,860.67
长期股权投资	1	1,080,000.00	1,080,000.00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73,084,875.07	72,889,081.14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31,698,635.32	37,764,82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43.56	
在建工程		42,889.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43.56	26,860.67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53,161,884.57	141,161,286.40
使用权资产		62,290.41	114,005.73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16,352,161.11	16,762,741.09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310,000.00	174,31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资本公积		154,537,471.27	154,486,480.06
长期待摊费用		506,782.71	144,795.10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6,563.11	6,787,974.97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884,197.64	136,608,785.81	盈余公积		4,093,700.88	2,419,374.88
资产总计		525,334,587.25	496,539,737.90	未分配利润		39,231,530.53	24,162,59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172,702.68	355,378,45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5,334,587.25	496,539,737.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印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群斌

第 5 页 共 54 页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270,757,421.68	254,355,335.74
其中：营业收入	1	270,757,421.68	254,355,335.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	252,081,512.49	238,726,307.66
其中：营业成本	1	215,545,371.98	197,896,665.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4,108,029.41	3,896,126.42
销售费用		15,175,048.57	15,546,588.51
管理费用		8,412,165.10	13,437,839.24
研发费用	3	9,414,270.37	7,997,274.58
财务费用		-573,372.94	-48,186.2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	140,297.36	1,083,012.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	-134,483.02	-8,443,696.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145,320.38	-28,060.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19,732.53	3,570.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56,135.68	8,243,853.93
加：营业外收入	8	224,090.27	-149,153.62
减：营业外支出	9	25,623.47	1,329,366.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54,602.48	6,765,333.50
减：所得税费用	10	2,082,522.17	633,293.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72,080.31	6,132,039.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72,080.31	6,132,039.9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72,080.31	6,132,039.9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72,080.31	6,132,03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72,080.31	6,132,039.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印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静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恒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268,352,359.80	252,946,197.48
减：营业成本		215,545,371.98	198,150,624.31
税金及附加		4,096,056.52	3,895,422.04
销售费用		13,292,118.11	12,521,452.27
管理费用		7,762,383.40	12,054,552.54
研发费用	2	9,414,270.37	7,997,274.58
财务费用		-573,879.16	-51,144.0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13,865.33	1,082,380.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8,380.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784.32	-8,443,223.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320.38	-28,060.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32.53	3,570.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69,531.74	10,314,301.43
加：营业外收入		199,260.97	-149,153.62
减：营业外支出		25,623.47	1,327,188.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43,169.24	8,837,959.36
减：所得税费用		2,099,909.27	633,364.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43,259.97	8,204,594.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43,259.97	8,204,594.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43,259.97	8,204,594.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印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群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松下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200,018.34	342,219,650.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741.86	302,923.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65,883.27	1,141,08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820,643.47	343,663,65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788,667.27	224,698,982.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67,488.28	21,567,38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32,981.70	9,215,61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62,983.03	9,367,06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652,120.28	264,849,04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74,168,523.19	78,814,61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600.00	540,341.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1,264,88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9,600.00	1,805,23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9,978.98	1,120,38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0	5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39,978.98	53,120,38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60,378.98	-51,315,15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41.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1,512.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95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5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3.99	-42,792.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56,308.20	27,254,71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92,850.65	5,038,135.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46,849,158.85	32,292,85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法定代表人：

张印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印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群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200,018.34	341,520,27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26.02	302,923.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85,427.90	5,461,94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217,972.26	347,285,14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250,085.92	223,706,67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29,009.95	17,790,83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43,756.10	9,157,74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14,350.63	18,481,96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037,202.60	269,137,21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80,769.66	78,147,92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600.00	473,141.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1,264,88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9,600.00	1,738,03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9,978.98	1,122,46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0	5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39,978.98	53,122,46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60,378.98	-51,384,43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51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51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1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163.99	-11,139.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68,554.67	26,590,844.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25,267.12	5,034,42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93,821.79	31,625,267.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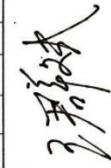
会计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年 度 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资本 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留存股 份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留存股 份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留存股 份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310,000.00			2,419,374.88	10,986,257.27		342,202,112.21	174,310,000.00	152,922,479.92			1,598,915.35	5,674,676.79		334,506,072.11	174,310,000.00	152,922,479.92					1,598,915.35	5,674,676.79		334,506,07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310,000.00			2,419,374.88	10,986,257.27		342,202,112.21	174,310,000.00	152,922,479.92			1,598,915.35	5,674,676.79		334,506,072.11	174,310,000.00	152,922,479.92					1,598,915.35	5,674,676.79		334,506,072.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4,326.00	14,997,754.31		16,723,071.52		1,564,000.13			830,459.49	5,311,580.48		7,696,040.10							6,132,029.97	6,132,029.97		12,828,059.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72,080.31		16,672,080.31		1,564,000.13						6,132,029.97											12,828,059.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991.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4,326.00		1,674,326.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310,000.00			4,093,700.88	25,984,011.58		308,955,183.74	174,310,000.00	154,486,480.05			2,419,374.88	10,986,257.27		342,202,112.21	174,310,000.00	154,486,480.05					2,419,374.88	10,986,257.27		342,202,112.21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 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310,000.00	154,486,480.06	2,419,374.88	24,162,596.56	355,378,451.50	174,310,000.00	152,922,479.93	1,598,915.39	16,778,461.14	345,609,85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310,000.00	154,486,480.06	2,419,374.88	24,162,596.56	355,378,451.50	174,310,000.00	152,922,479.93	1,598,915.39	16,778,461.14	345,609,85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991.21	1,674,326.00	15,068,933.97	16,794,251.18		1,564,000.13	820,459.49	7,384,135.42	9,768,595.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49,359.97	16,749,359.97		1,564,000.13		8,204,594.91	9,773,954.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991.21			50,991.21					1,564,000.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991.21			50,991.2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74,326.00	-1,674,326.00				820,459.49	-820,459.49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4,326.00	-1,674,326.00				820,459.49	-820,459.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310,000.00	154,537,471.27	4,093,700.88	39,231,530.53	372,172,702.68	174,310,000.00	154,486,480.06	2,419,374.88	24,162,596.56	355,378,451.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印雄

张印雄

张印雄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16106708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74,310,000.00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

本公司属其他服务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智能导视、智能标识、智能照明、智能安防、智能显示(LED、LCD、3D全息显示屏)、智能监控系统及其配套的标识、灯箱及展具、金属制品等模具精加工产品、交直流电源及其控制系统、智能LED灯具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及总集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设计、安装和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总承包及其配套的太阳能、风能组件及发电系统集成(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产品/提供的劳务主要有:标识制作和亮化工程。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和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4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



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2.3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00-5.00	9.50-32.33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专利权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



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



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



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2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00.86	
盈余公积	-637.38	
未分配利润	-5,736.42	
2021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6,373.80	
净利润	-6,373.80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符合该



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新增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费）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2 年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113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2024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存款	46,849,158.85
其他货币资金	3,824,212.48
合 计	50,673,371.33

(2)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 504,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3,320,212.48 元，使用受限。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02,507.23	100.00	1,035,672.40	11.77	7,766,834.8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0.23			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782,507.23	99.77	1,035,672.40	11.79	7,746,834.83
合 计	8,802,507.23	100.00	1,035,672.40	11.77	7,766,834.8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782,507.23	1,035,672.40	11.79
小 计	8,802,507.23	1,035,672.40	11.77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18,554.57	3.28	5,827,143.46	95.24	291,411.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355,847.83	96.72	23,465,774.15	13.01	156,890,073.68
合 计	186,474,402.40	100.00	29,292,917.61	15.71	157,181,484.79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贵州中机建设城市设施与照明有限公司	2,345,314.90	2,345,314.90	100.00	诉讼中, 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承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183,754.63	1,183,754.63	100.00	诉讼中, 预计难以收回
四川能投博众智能照明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诉讼中, 预计难以收回
垣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	1,439,176.76	1,439,176.76	100.00	诉讼中, 预计难以收回
大理实力夏都置业有限公司	46,148.98	46,148.98	100.00	诉讼中, 预计难以收回
衢州恒大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15,718.30	14,146.47	90.00	恒大系, 信用风险较大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88,441.00	398,601.72	57.9	诉讼中, 预计难以收回
小 计	6,118,554.57	5,827,143.46	95.24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670,119.82		
账龄组合	177,685,728.01	23,465,774.15	13.21
小 计	180,355,847.83	23,465,774.15	13.01

4)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6,340,515.05	5,317,025.75	5.00
1-2年	41,480,498.94	4,148,049.89	10.00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11,058,221.49	2,211,644.30	20.00
3-4 年	10,940,878.28	4,376,351.31	40.00
4-5 年	2,264,556.76	1,811,645.41	80.00
5 年以上	5,601,057.49	5,601,057.49	100.00
小 计	177,685,728.01	23,465,774.15	13.21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550,000.00	
合 计	550,000.00	

5.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23,397.32	92.55		523,397.32
1-2 年	36,762.67	6.50		36,762.67
2-3 年	5,400.00	0.95		5,400.00
合 计	565,559.99	100.00		565,559.99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226,808.52	100.00	9,839.71	0.01	151,216,968.81
合 计	151,226,808.52	100.00	9,839.71	0.01	151,216,968.81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44,939,440.01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6,090,574.25		
账龄组合	196,794.26	9,839.71	5.00
其中：1年以内	196,794.26	9,839.71	5.00
小计	151,226,808.52	9,839.71	0.01

7.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41,887.17		2,241,887.17
在产品	1,197,776.97		1,197,776.97
库存商品	2,287,391.33		2,287,391.33
发出商品	1,421,370.06		1,421,370.06
合计	7,148,425.53		7,148,425.53

8.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7,626,545.43	613,592.00	7,012,953.4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477,283.63		3,477,283.63
合计	11,103,829.06	613,592.00	10,490,237.06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103,829.06	613,592.00	5.53
小计	11,103,829.06	613,592.00	5.53



9.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1,382,022.37	101,382,022.37
本期增加金额	3,450,426.89	3,450,426.89
1) 固定资产转入	3,450,426.89	3,450,426.89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04,832,449.26	104,832,449.26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28,492,941.23	28,492,941.23
本期增加金额	3,254,632.96	3,254,632.96
1) 计提或摊销	1,846,978.33	1,846,978.33
2) 固定资产转入	1,407,654.63	1,407,654.6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1,747,574.19	31,747,574.1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3,084,875.07	73,084,875.07
期初账面价值	72,889,081.14	72,889,081.14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8,338,699.40	16,165,545.99	5,241,539.81	17,496,938.00	77,242,723.20
本期增加金额		507,247.79		375,074.00	882,321.79
1) 购置		507,247.79		375,074.00	882,321.79
本期减少金额	3,450,426.89	1,367,299.74	222,700.00	175,418.61	5,215,845.24
1) 处置		1,367,299.74	222,700.00	175,418.61	1,765,418.3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450,426.89				3,450,426.8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期末数	34,888,272.51	15,305,494.04	5,018,839.81	17,696,593.39	72,909,199.7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0,552,563.69	12,356,116.73	4,185,621.13	12,383,597.52	39,477,899.07
本期增加金额	1,888,183.25	762,544.05	145,804.53	1,953,809.54	4,750,341.37
1) 计提	1,888,183.25	762,544.05	145,804.53	1,953,809.54	4,750,341.37
本期减少金额	1,407,654.63	1,232,033.91	211,565.00	166,422.47	3,017,676.01
1) 处置		1,232,033.91	211,565.00	166,422.47	1,610,021.3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407,654.63				1,407,654.63
期末数	11,033,092.31	11,886,626.87	4,119,860.66	14,170,984.59	41,210,564.4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3,855,180.20	3,418,867.17	898,979.15	3,525,608.80	31,698,635.32
期初账面价值	27,786,135.71	3,809,429.26	1,055,918.68	5,113,340.48	37,764,824.13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其他工程、设备款	42,889.91		42,889.91
小 计	42,889.91		42,889.91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期末数
预付其他工程、设备款		42,889.91			42,889.91
小 计		42,889.91			42,889.91

12.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5,499.44	195,499.44
本期增加金额	102,833.67	102,833.6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1) 租入	102,833.67	102,833.67
本期减少金额	41,653.47	41,653.47
1) 租赁取消	41,653.47	41,653.47
期末数	256,679.64	256,679.6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1,493.71	81,493.71
本期增加金额	154,548.99	154,548.99
1) 计提	154,548.99	154,548.99
本期减少金额	41,653.47	41,653.47
1) 租赁取消	41,653.47	41,653.47
期末数	194,389.23	194,389.2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2,290.41	62,290.41
期初账面价值	114,005.73	114,005.73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2,398,200.00	150,000.00	1,563,560.54	24,111,760.54
本期增加金额			140,707.96	140,707.96
1) 购置			140,707.96	140,707.96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2,398,200.00	150,000.00	1,704,268.50	24,252,468.5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882,354.42	150,000.00	1,316,665.03	7,349,019.45
本期增加金额	447,964.02		103,323.92	551,287.94
1) 计提	447,964.02		103,323.92	551,287.94
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1) 处置				
期末数	6,330,318.44	150,000.00	1,419,988.95	7,900,307.3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067,881.56		284,279.55	16,352,161.11
期初账面价值	16,515,845.58		246,895.51	16,762,741.09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装修费用	506,782.71
合 计	506,782.71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678,954.33	5,051,843.15
租赁负债	31,752.27	4,762.84
合 计	33,710,706.60	5,056,605.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62,290.41	9,343.56
合 计	62,290.41	9,343.56

16.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80,000.00
合 计	1,680,000.00



17.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525,773.00
主营业务相关采购劳务款	109,063,383.78
合 计	113,589,156.78

18.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预收货款	3,666,471.65
合 计	3,666,471.65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809,384.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667.39
合 计	2,924,051.64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8,719.99
社会保险费	81,057.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290.04
工伤保险费	2,767.8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606.37
小 计	2,809,384.25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10,713.26
失业保险费	3,954.13
小 计	114,667.39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增值税	14,121,444.44
企业所得税	1,424,386.0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68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3,404.84
教育费附加	417,173.51
地方教育附加	278,115.67
房产税	646,009.82
印花税	54,621.84
土地使用税	861,396.00
合 计	18,808,237.00

2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押金保证金	1,489,029.57
应付差旅费及其他	3,614,814.45
预提费用	510.00
合 计	5,104,354.02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752.26
合 计	31,752.26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待转销项税额	476,064.99
期末未到期已背书/贴现商票还原	7,182,507.23
合 计	7,658,572.22

2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516,500.00			172,516,500.00
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3,500.00			1,793,500.00
合 计	174,310,000.00			174,310,000.00

25.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154,486,480.06	50,991.21		154,537,471.27
合 计	154,486,480.06	50,991.21		154,537,471.27

(2) 资本公积本期增减说明

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0,991.21 元。

26.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418,737.50	1,674,963.38		4,093,700.88
合 计	2,418,737.50	1,674,963.38		4,093,700.88

(2) 盈余公积本期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980,520.85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78,454.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74,963.38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984,011.58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38,308,282.58	202,591,159.35
其他业务收入	32,449,139.10	12,954,212.63
合 计	270,757,421.68	215,545,371.98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智能标识	238,308,282.58	202,591,159.35	35,717,123.23
小 计	238,308,282.58	202,591,159.35	35,717,123.23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5,515.05
教育费附加	454,110.12
地方教育附加	73,556.78
房产税	2,704,256.74
印花税	133,682.02
车船税	5,220.00
水利建设基金	1,688.70
合 计	4,108,029.41

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人工成本	6,145,863.18
材料消耗	2,844,889.57
折旧及摊销费	48,466.12



项 目	本期数
差旅费	2,694.63
办公费用	372,356.87
合 计	9,414,270.37

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34,718.8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578.56
合 计	140,297.36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之说明

5.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坏账损失	-134,483.02
合 计	-134,483.02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5,320.38
合 计	-145,320.38

7.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9,732.53
合 计	19,732.53

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无法支付款项	201,403.67
其他	22,686.60



项 目	本期数
合 计	224,090.27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411.06
罚款及滞纳金	13,212.41
合 计	25,623.47

1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1,738.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40,783.46
合 计	2,082,522.1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678,454.11	6,132,039.9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79,803.40	8,471,756.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97,319.70	7,171,170.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4,548.99	116,420.47
无形资产摊销	551,287.94	551,739.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788.61	10,34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9,732.53	-3,570.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11.06	1,309,462.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664.64	85,833.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2,166.96	-1,078,70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57.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22,670.09	-11,669,724.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309,171.68	61,240,444.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022,595.88	4,913,401.09
其他	3,098,651.00	1,564,00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68,523.19	78,814,615.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849,158.85	32,292,850.6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2,292,850.65	5,038,135.8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56,308.20	27,254,714.8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现金	46,849,158.85	32,292,850.65
其中: 库存现金		30.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849,158.85	32,292,82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49,158.85	32,292,850.6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69,500.00	其他收益	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临平人力社保
一次性扩岗补贴	1,500.00	其他收益	
临平区残疾人联合会补贴	6,03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临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稳岗补助	31,798.07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稳岗返还（稳岗补贴）信息的公示》
稳岗就业	17,890.73	其他收益	
一次性用工补助	8,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134,718.80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34,718.80 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杭州希和光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本期无关联方采购交易。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177.88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25,663.72
小 计	615,841.6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7,000.00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3,119.82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小计		2,670,119.82	
其他应收款			
	杭州希和光电子有限公司	26,163,598.90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18,775,841.11	
小计		144,939,440.0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应付账款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79,773.00
小计		4,525,773.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714.46
小计		269,714.46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四)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54,548.99
合 计	154,548.99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404.8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97,144.18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及流动性风险管理

1)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

剩余期限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32,000.00
合 计	32,000.00

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和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源于公司无法偿还到期租赁付款额。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等融资手段,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收入	27,742,677.44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27,742,677.44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	-----



项 目	期末数
投资性房地产	73,084,875.07
小 计	73,084,875.07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80,000.00		1,080,000.00
合 计	1,080,000.00		1,08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期末数
杭州柏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80,000.00
小 计	100.00	100.00	1,08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人工成本	6,145,863.18
材料消耗	2,844,889.57
办公费用	372,356.87
折旧及摊销费	48,466.12
差旅费	2,694.63
合 计	9,414,270.37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责人：张立琰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
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31楼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1〕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5日

证书序号：500197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36209Q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张立瑛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9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二路100号鼎和大厦31楼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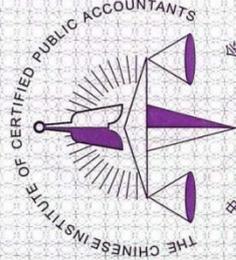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作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作透或披露。





康雪艳
 姓名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9-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421197809291129



仅为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康雪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一年。
 1 year after

康雪艳
 11000549002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549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09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58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有效一年。
1 year aft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注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30000015850
孙惠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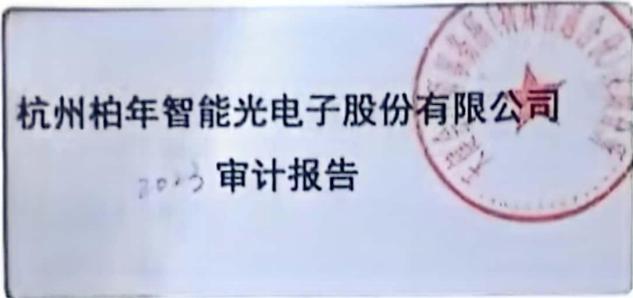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41021199007101480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孙惠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EPOR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11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5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6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7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8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49 页
四、附件	第 50—53 页
(一)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50 页
(二)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51 页
(三) 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52—53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8PQJCZNO



审计报告

天健深审〔2024〕301号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柏年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柏年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州柏年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杭州柏年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杭州柏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杭州柏年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杭州柏年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杭州柏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杭州柏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杭州柏年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无锡帕纳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2,490,693.91	50,673,371.33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495,000.00	7,766,834.83	应付票据	17	9,628,632.16	1,680,000.00
应收账款	3	155,443,437.28	157,181,484.79	应付账款	18	117,889,466.16	113,589,156.78
应收款项融资	4	3,014,866.16	55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	1,893,248.21	565,559.99	合同负债	19	4,152,713.42	3,666,471.65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6	191,916,476.42	151,216,968.81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0	2,920,970.23	2,924,051.64
存货	7	3,525,434.53	7,148,425.53	应交税费	21	17,625,376.01	18,808,237.00
合同资产	8	7,058,825.68	10,490,237.06	其他应付款	22	6,058,160.60	5,104,354.02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05,837,982.19	385,592,88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30,136.26	31,752.26
				其他流动负债	24	1,038,865.19	7,658,572.22
				流动负债合计		159,344,320.03	153,462,595.5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9	73,105,389.82	73,084,875.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0	24,797,105.25	31,698,635.32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1	7,700.00	42,889.91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7,432.50	9,343.56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2	49,550.01	62,290.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32.50	9,343.56
无形资产	13	15,802,293.58	16,352,161.11	负债合计		159,351,752.53	153,471,939.1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	174,310,000.00	174,31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4	582,612.08	506,782.71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5,190,945.29	5,056,605.99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535,596.03	126,804,240.52	资本公积	26	154,251,658.63	154,537,471.27
资产总计		525,373,578.22	512,397,122.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	6,139,519.15	4,093,700.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	31,320,647.91	25,984,01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021,825.69	358,925,183.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021,825.69	358,925,18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5,373,578.22	512,397,122.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2,048,494.84	50,018,034.2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95,000.00	7,766,834.83	应付票据		9,628,632.16	1,680,000.00
应收账款	154,785,507.60	156,390,482.91	应付账款		117,856,649.16	113,330,927.78
应收款项融资	3,014,866.16	55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893,248.21	565,559.99	合同负债		4,152,713.42	3,666,471.65
其他应收款	205,222,479.13	164,520,815.02	应付职工薪酬		2,919,805.69	2,922,887.60
存货	3,525,434.53	7,148,425.53	应交税费		17,619,162.16	18,762,428.41
合同资产	7,058,825.68	10,490,237.06	其他应付款		6,052,974.21	5,099,501.0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36.26	31,752.2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1,038,865.19	7,658,572.22
流动资产合计	418,043,856.15	397,450,389.61	流动负债合计		159,298,938.25	153,152,541.0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080,000.00	1,080,000.00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73,105,389.82	73,084,875.07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4,797,105.25	31,698,635.32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7,700.00	42,88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32.50	9,343.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32.50	9,343.56
使用权资产	49,550.01	62,290.41	负债合计		159,306,370.75	153,161,884.57
无形资产	15,802,293.58	16,352,161.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310,000.00	174,31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582,612.08	506,782.71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0,930.79	5,056,563.11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154,251,658.63	154,537,471.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615,581.53	127,884,197.64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538,659,437.68	525,334,587.2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39,519.15	4,093,700.88
			未分配利润		44,651,889.15	39,231,53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353,066.93	372,172,70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8,659,437.68	525,334,587.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柏年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252,537,683.88	270,757,421.68
其中：营业收入	1	252,537,683.88	270,757,421.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7,978,222.78	252,081,512.49
其中：营业成本	1	197,057,306.41	215,545,371.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3,713,482.02	4,108,029.41
销售费用		11,678,202.13	15,175,048.57
管理费用		7,671,435.39	8,412,165.10
研发费用	3	8,355,171.38	9,414,270.37
财务费用		-497,374.55	-573,372.94
其中：利息费用		1,135.85	
利息收入		519,198.96	570,965.93
加：其他收益	4	1,559,945.46	140,297.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	-3,760,139.99	-134,483.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276,193.36	-145,320.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644,301.78	19,732.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38,771.43	18,556,135.68
加：营业外收入	8	177,472.98	224,090.27
减：营业外支出	9	86,259.49	25,623.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29,984.92	18,754,602.48
减：所得税费用	10	1,155,524.53	2,082,522.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74,460.39	16,672,080.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74,460.39	16,672,080.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74,460.39	16,672,080.3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374,460.39	16,672,08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74,460.39	16,672,080.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张印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印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印雄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杭州神宇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251,818,252.24	268,352,359.80
减：营业成本		196,272,664.72	215,545,371.98
税金及附加		3,708,235.11	4,096,056.52
销售费用		11,671,937.74	13,292,118.11
管理费用		7,669,950.24	7,762,383.40
研发费用	1	8,355,171.38	9,414,270.37
财务费用		-496,481.12	-573,879.16
其中：利息费用		1,135.85	
利息收入		516,538.75	570,382.06
加：其他收益		1,559,019.80	113,865.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60,253.49	-134,784.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193.36	-145,320.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4,301.78	19,732.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15,045.34	18,669,531.74
加：营业外收入		177,472.98	199,260.97
减：营业外支出		78,839.49	25,623.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13,678.83	18,843,169.24
减：所得税费用		1,155,496.15	2,099,909.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58,182.68	16,743,259.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58,182.68	16,743,259.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58,182.68	16,743,259.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帕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913,786.25	280,200,018.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741.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56,888.88	43,565,88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270,675.13	323,820,64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379,590.71	169,788,667.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47,713.44	23,467,48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16,938.31	15,532,98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21,420.71	40,862,98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465,663.17	249,652,12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39,805,011.96	74,168,52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338.00	179,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3,749.22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2,087.22	6,179,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8,747.89	839,97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48,747.89	65,839,97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76,660.67	-59,660,37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38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38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38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5.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5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59	48,163.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17.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66,596.75	14,556,30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49,158.85	32,292,85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35,582,562.10	46,849,158.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杭州柏年智能光电传动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913,786.25	280,200,018.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26.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57,577.71	40,985,42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371,363.96	321,217,97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154,178.71	169,250,08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11,506.97	20,729,00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30,696.02	15,443,75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56,832.31	41,614,35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53,214.01	247,037,20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18,149.95	74,180,76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338.00	179,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3,749.22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2,087.22	6,179,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8,747.89	839,97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48,747.89	65,839,97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76,660.67	-59,660,37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38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38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38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5.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5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17.55	48,163.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3,458.76	14,568,55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93,821.79	31,625,26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40,363.03	46,193,821.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310,000.00		4,695,700.88			25,984,011.38	358,925,183.73	174,310,000.00				2,419,374.88				10,986,257.27	362,202,11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310,000.00		4,695,700.88			25,984,011.38	358,925,183.73	174,310,000.00				2,419,374.88				10,986,257.27	362,202,112.21	
三、本年年末余额	174,310,000.00		4,695,700.88			25,984,011.38	358,925,183.73	174,310,000.00				2,419,374.88				10,986,257.27	362,202,112.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96,641.96										16,723,071.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374,400.39										16,672,080.3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5,812.64										50,991.21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45,818.27										1,674,326.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45,818.27										1,674,326.00	
3. 应付普通股(或优先)股利																		
4.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4,310,000.00		4,695,700.88			25,984,011.38	358,925,183.69	174,310,000.00				2,419,374.88				10,986,257.27	362,202,112.21	

文张印雄

张文

张文

张文

张文

张文

张文

张文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310,000.00	154,537,471.27	39,231,530.53	372,172,702.68	174,310,000.00	154,486,480.06	24,162,596.56	355,378,45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310,000.00	154,537,471.27	39,231,530.53	372,172,702.68	174,310,000.00	154,486,480.06	24,162,596.56	355,378,45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812.64	5,420,358.62	7,180,264.25		50,991.21	15,088,933.97	16,794,28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5,812.64	20,458,182.68	20,458,182.68		50,991.21	16,743,259.87	16,743,259.8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85,812.64		-285,812.64		50,991.21		50,991.21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5,037,824.06	-15,037,824.06			-1,674,326.00	-1,674,326.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45,818.27	-2,045,818.27			-1,674,326.00	-1,674,326.00
3.其他			-12,992,005.79	-12,992,005.79				
(三)专项储备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310,000.00	154,251,658.63	44,651,889.15	373,653,666.93	174,310,000.00	154,537,471.27	39,231,530.53	372,172,702.68



张文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11 页 共 53 页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16106708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74,310,000.00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智能导视、智能标识、智能照明、智能安防、智能显示(LED、LCD、3D全息显示屏)、智能监控系统及其配套的标识、灯箱及展具、金属制品等模具精加工产品、交直流电源及其控制系统、智能LED灯具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及总集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设计、安装和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总承包及其配套的太阳能、风能组件及发电系统集成(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产品/提供的劳务主要有:标识制作和亮化工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第 12 页 共 53 页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



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



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



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和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40.00
4-5 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



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2.3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00-5.00	9.50-32.33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10
专利权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二十一)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5、6、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113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2024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存款	35,582,562.10
其他货币资金	6,908,131.81
合 计	42,490,693.91

(2)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84,129.80 元、保函保证金 4,624,002.01 元，使用均受到限制。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0,000.00	100.00	55,000.00	10.00	495,000.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550,000.00	100.00	55,000.00	10.00	495,000.00
合 计	550,000.00	100.00	55,000.00	10.00	495,000.0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50,000.00	55,000.00	10.00
小 计	550,000.00	55,000.00	10.0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09,904.62	4.08	7,469,978.02	96.89	239,926.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352,274.32	95.92	26,148,763.64	14.42	155,203,510.68
合 计	189,062,178.94	100.00	33,618,741.66	17.78	155,443,437.28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920,414.34		
账龄组合	177,431,859.98	26,148,763.64	14.74
小 计	181,352,274.32	26,148,763.64	14.42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0,915,826.05	5,045,791.30	5.00
1-2年	30,451,038.45	3,045,103.85	10.00
2-3年	28,764,743.84	5,752,948.77	20.00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6,892,400.32	2,756,960.13	40.00
4-5 年	4,299,458.66	3,439,566.93	80.00
5 年以上	6,108,392.66	6,108,392.66	100.00
小 计	177,431,859.98	26,148,763.64	14.74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014,866.16	100.00			3,014,866.1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014,866.16	100.00			3,014,866.16
合 计	3,014,866.16	100.00			3,014,866.1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14,866.16
小 计	2,014,866.16

5.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1,863,441.54	98.43		1,863,441.54
2-3 年	24,406.67	1.29		24,406.67
3 年以上	5,400.00	0.28		5,400.00
合 计	1,893,248.21	100.00		1,893,248.21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929,076.41	100.00	12,599.99	0.01	191,916,476.42
合 计	191,929,076.41	100.00	12,599.99	0.01	191,916,476.4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83,443,590.08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8,256,139.24		
账龄组合	229,347.09	12,599.99	5.49
其中：1年以内	206,694.39	10,334.72	5.00
1-2年	22,652.70	2,265.27	10.00
小 计	191,929,076.41	12,599.99	0.01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44,584.36	111,889.92	1,432,694.44
在产品	941,177.76		941,177.76
库存商品	771,204.67	27,189.53	744,015.14
发出商品	407,547.19		407,547.19
合 计	3,664,513.98	139,079.45	3,525,434.5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1,889.92				111,889.92
库存商品		27,189.53				27,189.53
合 计		139,079.45				139,079.45



8.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质保金	4,332,247.96	55.47	646,387.40	14.92	3,685,860.5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477,283.63	44.53	104,318.51	3.00	3,372,965.12
合 计	7,809,531.59	100.00	750,705.91	9.61	7,058,825.68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809,531.59	750,705.91	9.61
小 计	7,809,531.59	750,705.91	9.61

9.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4,832,449.26	104,832,449.26
本期增加金额	3,869,901.41	3,869,901.41
1) 固定资产转入	3,869,901.41	3,869,901.4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8,702,350.67	108,702,350.67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31,747,574.19	31,747,574.19
本期增加金额	3,849,386.66	3,849,386.66
1) 计提或摊销	2,756,732.24	2,756,732.24
2) 固定资产转入	1,092,654.42	1,092,654.4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5,596,960.85	35,596,960.8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3,105,389.82	73,105,389.82
期初账面价值	73,084,875.07	73,084,875.07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4,888,272.51	15,305,494.04	5,018,839.81	17,696,593.39	72,909,199.75
本期增加 金额		228,964.60	107,079.65	153,699.36	489,743.61
1) 购置		228,964.60	70,779.65	153,699.36	453,443.61
2) 在 建 工程转入			36,300.00		36,300.00
本期减少 金额	3,869,901.41	3,675,499.18	1,065,710.00	223,344.73	8,834,455.32
1) 处 置 或报废		3,675,499.18	1,065,710.00	223,344.73	4,964,553.91
2) 转 入 投资性房地产	3,869,901.41				3,869,901.41
期末数	31,018,371.10	11,858,959.46	4,060,209.46	17,626,948.02	64,564,488.0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1,033,092.31	11,886,626.87	4,119,860.66	14,170,984.59	41,210,564.43
本期增加 金额	961,833.44	515,150.75	87,953.71	1,961,957.63	3,526,895.53
1) 计提	961,833.44	515,150.75	87,953.71	1,961,957.63	3,526,895.53
本期减少 金额	1,092,654.42	2,655,349.30	1,012,424.50	209,648.95	4,970,077.17
1) 处 置 或报废		2,655,349.30	1,012,424.50	209,648.95	3,877,422.75
2) 转 入 投资性房地产	1,092,654.42				1,092,654.42
期末数	10,902,271.33	9,746,428.32	3,195,389.87	15,923,293.27	39,767,382.7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 价值	20,116,099.77	2,112,531.14	864,819.59	1,703,654.75	24,797,105.2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期初账面价值	23,855,180.20	3,418,867.17	898,979.15	3,525,608.80	31,698,635.32

11.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其他工程、设备款	7,700.00		7,700.00
合 计	7,700.00		7,700.00

12.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56,679.64	256,679.64
本期增加金额	103,725.02	103,725.02
1) 租入	103,725.02	103,725.02
本期减少金额	256,679.64	256,679.64
1) 租赁到期	256,679.64	256,679.64
期末数	103,725.02	103,725.0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94,389.23	194,389.23
本期增加金额	116,465.42	116,465.42
1) 计提	116,465.42	116,465.42
本期减少金额	256,679.64	256,679.64
1) 租赁到期	256,679.64	256,679.64
期末数	54,175.01	54,175.0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9,550.01	49,550.01
期初账面价值	62,290.41	62,290.41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2,398,200.00	150,000.00	1,704,268.50	24,252,468.5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780,995.83	780,995.83
1) 处置			780,995.83	780,995.83
期末数	22,398,200.00	150,000.00	923,272.67	23,471,472.6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330,318.44	150,000.00	1,419,988.95	7,900,307.39
本期增加金额	447,964.02		101,903.51	549,867.53
1) 计提	447,964.02		101,903.51	549,867.53
本期减少金额			780,995.83	780,995.83
1) 处置			780,995.83	780,995.83
期末数	6,778,282.46	150,000.00	740,896.63	7,669,179.0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619,917.54		182,376.04	15,802,293.58
期初账面价值	16,067,881.56		284,279.55	16,352,161.11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装修、改造工程摊销	582,612.08
合 计	582,612.08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576,127.01	5,186,424.85
租赁负债	30,136.26	4,520.44
合 计	34,606,263.27	5,190,945.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9,550.01	7,432.50
合 计	49,550.01	7,432.50

1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908,131.81	6,908,131.8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2,014,866.16	2,014,866.16	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8,922,997.97	8,922,997.97	

17.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9,628,632.16
合 计	9,628,632.16

18.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6,000.00
货款	105,748,893.65
工程款	12,073,872.51
设备款	20,700.00
合 计	117,889,466.16

19.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预收货款	4,152,713.42
合 计	4,152,713.42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775,134.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835.57
合 计	2,920,970.2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1,804.17
社会保险费	83,330.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290.04
工伤保险费	5,040.45
小 计	2,775,134.66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40,807.38
失业保险费	5,028.19
小 计	145,835.57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增值税	12,386,689.12
企业所得税	2,487,476.0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752.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9,328.08
房产税	356,107.74
土地使用税	861,396.00
教育费附加	368,511.29
地方教育附加	245,674.20



项 目	期末数
印花税	31,441.09
合 计	17,625,376.01

2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5,186.39
押金保证金	5,918,263.32
应付差旅费及其他	134,710.89
合 计	6,058,160.60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136.26
合 计	30,136.26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待转销项税额	538,865.19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还原	500,000.00
合 计	1,038,865.19

25.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516,500.00			172,516,500.00
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793,500.00			1,793,500.00
合 计	174,310,000.00			174,310,000.00



26.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9,750,063.55			129,750,063.55
其他资本公积	24,787,407.72		285,812.64	24,501,595.08
合 计	154,537,471.27		285,812.64	154,251,658.63

(2) 其他说明

本期由于营业收入低于股权激励业绩目标，此前授予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冲销前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和资本公积 285,812.64 元。

27.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093,700.88	2,045,818.27		6,139,519.15
合 计	4,093,700.88	2,045,818.27		6,139,519.15

(2) 其他说明

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8.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984,011.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984,011.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74,460.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45,818.27	1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992,005.79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320,647.91	

(2) 其他说明

经过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配 12,992,005.79 的普通股股利。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14,629,434.05	182,602,940.80
其他业务收入	37,908,249.83	14,454,365.61
合 计	252,537,683.88	197,057,306.41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智能标识	214,629,434.05	182,602,940.80	32,026,493.25
小 计	214,629,434.05	182,602,940.80	32,026,493.25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3,527.22
教育费附加	239,178.52
地方教育附加	156,523.87
印花税	127,982.66
房产税	2,622,972.31
车船税	2,220.00
其他	11,077.44
合 计	3,713,482.02

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人工成本	5,322,468.80
材料消耗	2,641,045.54
办公费用	276,260.21



项 目	本期数
折旧及摊销费	42,738.47
差旅费	11,627.51
其他	61,030.85
合 计	8,355,171.38

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80,014.0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564.50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70,366.93
合 计	1,559,945.46

5.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坏账损失	-3,760,139.99
合 计	-3,760,139.99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139,079.4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7,113.91
合 计	-276,193.36

7.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44,301.78
合 计	-644,301.78

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无法支付款项及品质扣款及其他	177,472.98
合 计	177,472.98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8,839.37
其他	7,420.12
合 计	86,259.49

1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1,774.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250.36
合 计	1,155,524.5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374,460.39	16,672,080.3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036,333.35	279,803.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76,282.19	6,597,319.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6,465.42	154,548.99
无形资产摊销	549,867.53	551,287.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258.56	34,788.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4,301.78	-19,732.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338.00	12,411.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85.36	-62,664.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339.30	1,742,166.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1.06	-7,757.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3,911.55	12,822,670.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0,798.91	236,315,545.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83,340.46	-204,022,595.88
其他	-285,812.64	3,098,65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5,011.96	74,168,523.1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582,562.10	46,849,158.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849,158.85	32,292,850.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66,596.75	14,556,308.2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现金	35,582,562.10	46,849,158.8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582,562.10	46,849,158.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82,562.10	46,849,158.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3,787,287.26	15,700,627.55
其中：支付货款	13,787,287.26	15,700,627.55

(四)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82
其中：美元	0.68	7.0827	4.82

2.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16,465.42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合 计	116,465.42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5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81,643.3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及流动性风险管理

①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



剩余期限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30,400.00
合 计	30,400.00

②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和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源于公司无法偿还到期租赁付款额。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等多种融资手段,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收入	22,022,796.48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投资性房地产	73,105,389.82
小 计	73,105,389.82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期末数
1年以内	21,949,072.38
1-2年	14,044,315.71
2-3年	10,849,724.29
3-4年	5,625,998.10
4-5年	503,479.05
合 计	52,972,589.53

3. 政府补助

(1)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80,014.03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480,014.03
合 计	480,014.03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480,014.03
合 计	480,014.03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深圳市洲明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杭州希和光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深圳市万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深圳市万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389.38
小 计	2,389.38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592.04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40,010.97
小 计	1,465,603.01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767.42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7,000.00	
	深圳市洲明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752,947.02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87,699.90	
小计		3,920,414.34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443,590.08	
	杭州希和光电子有限公司	22,000,000.00	
小计		183,443,590.0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应付账款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
小计		46,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6.39
	深圳市洲明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40.00
小计		5,186.39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80,000.00		1,080,000.00
合 计	1,080,000.00		1,08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期末数
杭州柏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80,000.00
小 计			1,08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人工成本	5,322,468.80
材料消耗	2,641,045.54
办公费用	276,260.21
折旧及摊销费	42,738.47
差旅费	11,627.51
其他	61,030.85
合 计	8,345,171.38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书序号: 500489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负责人: 张立琼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
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26楼、31楼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7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1]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仅为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深审(2024)301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36209Q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张立琼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9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26楼、31楼

登记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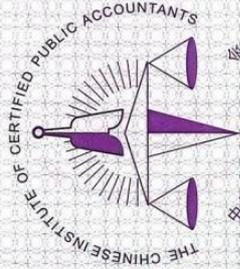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具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深审(2024)301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01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不得用于说明康雪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康雪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4211978092911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康雪艳
11000549002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一年
1 year after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549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07 26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康雪艳 110005490027

本证书:
This cert
this rene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惠
 Full name 孙惠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7-10
 Date of birth 1990-07-10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9007101480
 Identity card No. 341021199007101480



仅为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深审(2024)301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证明孙惠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该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孙惠 3300000015850

年/月/日

证书编号: 33000000158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08 31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孙惠 330000001585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月/日



2、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009)33 证明 0000324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10-09
纳税人名称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716106708E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8-31	2024-09-18	¥5204026.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8-31	2024-09-18	¥364281.90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08-31	2024-09-18	¥1816024.01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69718.92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8-31	2024-09-18	¥156120.8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8-31	2024-09-18	¥104080.53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08-31	2024-09-18	¥23005.5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佰柒拾叁万柒仟贰佰伍拾捌元陆角肆分 ¥7737258.6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注册资金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6708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雄文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6708E	企业名称: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雄文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26日
注册资本: 17431.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0年04月26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	
经营范围: 智能导视、智能标识、智能照明、智能安防、智能显示(LED、LCD、3D全息显示屏)、智能监控等系统及其配套的标识标牌、灯箱及展具、金属制品等模具精加工产品、交直流电源及其控制系统、智能LED灯具等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保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除国内劳务派遣);计算机软件、硬件及总集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设计、安装和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4、股东关系截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6106/08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维文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26日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6708E
- 注册号：
-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注册资本： 17431.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
- 经营范围： 智能导视、智能标识、智能照明、智能安防、智能显示(LED、LCD、3D全息显示屏)、智能监控系统及其配套的标识标牌、灯箱及展具、金属制品等模具精加工产品、交直流电源及其控制系统、智能LED灯具等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保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除国内劳务派遣);计算机软件、硬件及总集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化;设计、安装和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总承包及其配套的太阳能、风能组件及发电系统集成(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9年08月26日
- 营业期限至： 9999年09月09日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	91440300767579994J	查看
2	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	91440300358788867F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七、其他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向贵方出具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2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 2、反对商业贿赂。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2. 关键岗位承诺函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项目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1、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

2、我司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的，我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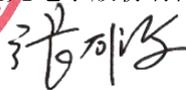
3、如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我司将提前 7 天书面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我司确认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 2 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雇主及代建人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4、关键管理人员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我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5、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我司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及代建人并获得雇主及代建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雇主及代建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提出更换，接雇主及代建人书面通知后新成员 7 天内必须通过面试到岗。

6、现场将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接到雇主及代建人通知后 3 天内我司须将增补人员派驻到岗。

承 诺 人：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27 日

3.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雇主）
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

有关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我司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包人”）承建，特向雇主及代建人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承诺如下：

1. 我司遵守合同约定或雇主及代建人下发的《乙供物资管理制度》，按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参数等要求提前组织，提供样板实物、技术规格说明书以及有效的生产企业资信证明文件；并提供一式四份实物样板(需提供样板的材料设备种类及样板份数根据业主/代建要求执行)作为封样用，分别存放于雇主、代建人、监理人及我司处；样板验收未通过的，我司负责另行组织直到通过为止。
2. 由我司负责供应的物资，我司提前提供技术方案，明确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和使用部位，提供实物样板和有效的企业资信证明文件报监理人、雇主及代建人审批。如需组织考察，我司提前组织考察。考察合格后，我司负责填报《乙供材料设备送审表》供雇主及代建人审批。
3. 我司将于本项目办公区域设置样板陈列间，用于存放经验收合格并封样的样板，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确保样板验收单、出/入库台帐登记等资料及时登记并保存完好；
4. 物资审批通过后，我司确保不进行更换。若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我司将另报雇主、代建人审批通过，重新组织材料样板封样，按照合同变更流程批准后，再进行采购。
5. 材料设备进场前，我司负责通知监理人，并填报《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
6. 若我司供应的物资需现场见证送检的，由我司送检，监理人见证取样，检验所需费用由我司承担；并选择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其中一家作为物资送检检测单位。若所需检测项目上述厂家均不能检测，我司将提前上报满足资质要求的检测单位报审，经雇主、代建人审核通过后作为增补物资送检检测单位。
7. 对重要材料、构件、设备、设施等物资，必要时，雇主、代建人组织监理、顾问等相关人员到工厂进行考察、驻厂（场）监造检查和出厂验收。考察、驻厂（场）监造检查及出厂验收团队人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司承担。
8. 如我司已进场但未使用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我司承诺无条件退场并承

担质量鉴定及返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按指令逾期不退场的，每延期一天，按1万元-5万元/日历天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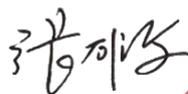
9. 如我司将未经报审或不合格材料或未经工程师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施工，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利用产品标识进行质量欺诈，一经查实，我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包含返工在内的一切工期及费用上的损失，并承担对应材料金额30%的违约金，以及负责支付质量鉴定的相关费用；如查实前述行为为故意行为，将承担对应材料金额50%的违约金。
10. 若我司拒绝执行按合同约定品牌采购材料，则雇主有权选择自行供应相关材料或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并由我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实际采购价格的 20%，并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合同内有关我司的责任及义务将不会因本承诺书内容而得到任何免除或有所限制，与原合同有矛盾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承包人或承包人代表签署及盖章：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27日



4.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张雄文
	身份证号	51102719710127039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9711%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289%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格审查标书中。

投标人：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雄文

2024 年 10 月 27 日